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马号、尚雅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7.90%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医疗风险

在医学诊疗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病情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医学的各类诊疗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特别是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患者眼部的检查和治疗，由于治疗部位较为特殊，因此患者对该治疗效果普遍存在较高的期待，虽然公司医护人员经过多年的学习研究，医术精湛，但是手术效果仍然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因此眼科治疗手术和其它外科手术一样，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秉承“患者至上”的原则，建立了严格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严把质量关。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事故纠纷和差错发生率一直控制在行业内较低水平，未出现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医疗纠纷和事故。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成功收治患者数万人次，年手术量超过两万台。由于患者治疗效果良好，康复率高，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在公司收治的病人中，不少患者来自外省市。

虽然公司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随着政策的鼓励以及民间资本的涌入，未来民营医院板块势必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如果公司继续保持传统的医疗模式，将会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民营医院的竞争，最终是人才的竞争，高素质的医疗专家队伍更容易赢得患者的青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多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定规模的技术专家队伍，但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还是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公司人工成本的增加和医疗质量的不稳定性。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公司所投资的医院系经重庆市或四川省、市卫生局审批成立的专科医院**，属于免征营业税范畴。

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该优惠税率随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有待观察，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净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1,077,905.62元，全部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7,668,258.58元，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8,025,880.75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3.23%和39.53%。报告期内净利润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净损益依赖较大。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介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转让价格	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六、子公司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业务概述	3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67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2
八、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目标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6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9
五、公司独立性	109
六、同业竞争	110
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1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6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8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61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73
六、股东权益情况	17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8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8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91
第六节 附件	20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
三、法律意见书	200
四、公司章程	20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阳光眼科	指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眼视光	指	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即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贤雅公司	指	重庆市贤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重庆目乐	指	重庆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万州医院	指	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桥医院、五桥分院	指	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五桥分公司
开州医院	指	重庆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州视光中心	指	重庆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临江视光中心（开州医院分公司）
泸州医院	指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达州医院	指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医院	指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津医院	指	重庆江津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医管公司	指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驰光公司	指	重庆驰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川医院	指	重庆合川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涪陵医院	指	重庆涪陵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仁寿医院	指	仁寿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仁寿视光经营部	指	仁寿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视光经营部(仁寿医院分公司)
云阳医院	指	云阳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永川医院	指	重庆永川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眼视光医院	指	重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泸州爱瑞眼科	指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普通合伙）
达州爱瑞眼科	指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普通合伙）
遂宁爱瑞眼科	指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
律师、盈科所	指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华康资产评估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马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路 136 号
邮编：404000
电话：023—85729365
传真：023—85729365
邮箱：yangguangzhengquan@yeah.net
网址：www.yangguangyanke.com
董事会秘书：李马号
所属行业：Q83 卫生(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Q8315 专科医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Q83 卫生下的“Q8315 专科医院”。
主营业务：为患者提供眼部检查、治疗等专业医疗服务，包括白内障、青光眼、近视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676128012K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22,080,000 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重庆市贤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0
2	重庆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0,000	2,080,000
3	李马号	3,000,000	0
4	尚雅丽	2,200,000	0
合计		22,080,000	2,080,000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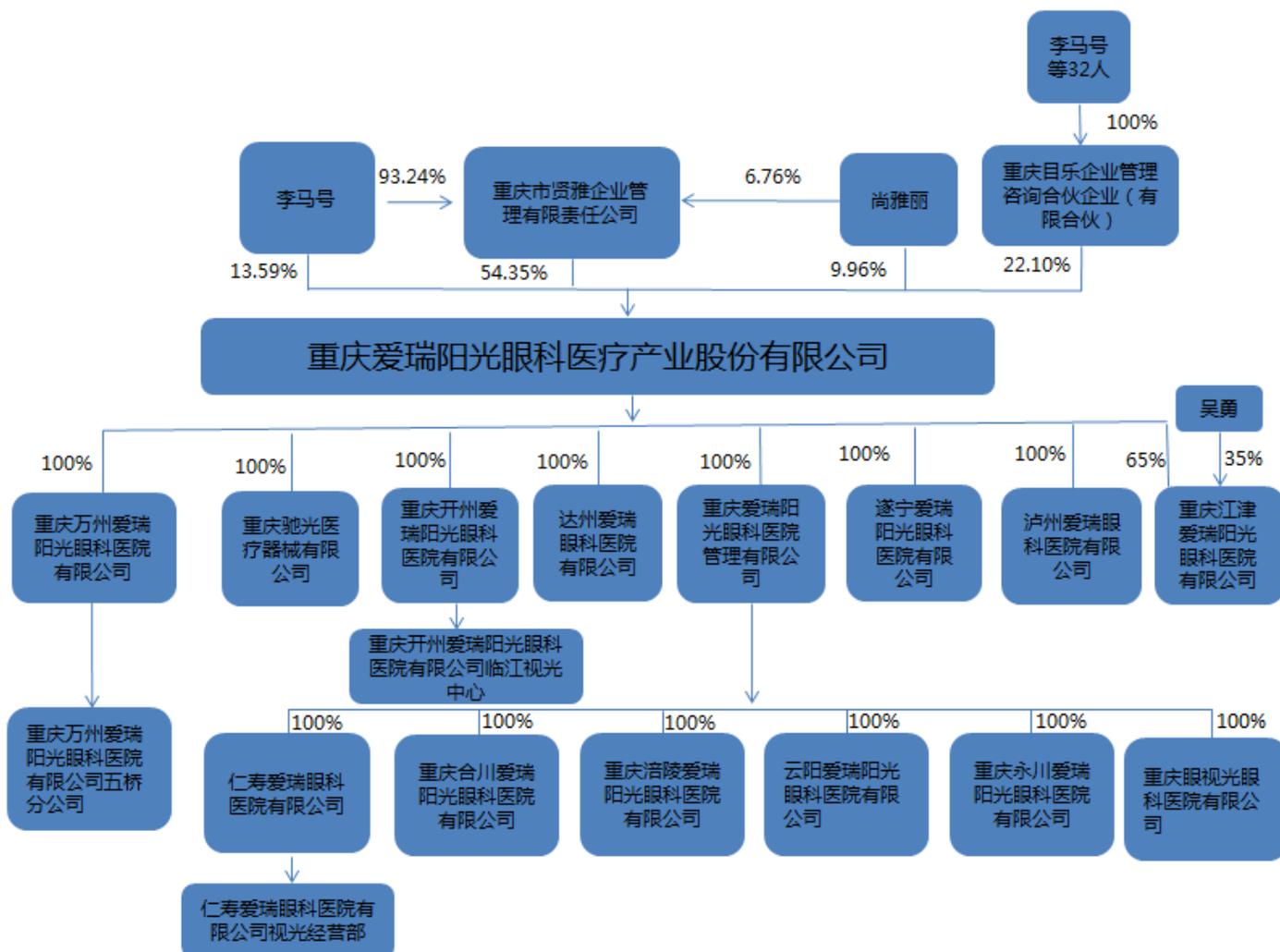
（九）公司股份转让方式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数量(股)	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争议情况
1	贤雅公司	12,000,000	54.35	否
2	重庆目乐	4,880,000	22.10	否
3	李马号	3,000,000	13.59	否
4	尚雅丽	2,200,000	9.96	否
合计		22,080,000	100.00	—

公司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各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李马号和尚雅丽系夫妻关系；李马号持有贤雅

公司93.24%的出资额，是贤雅公司的董事长；尚雅丽持有贤雅公司6.76%的出资额；李马号持有重庆目乐22.26%的出资额，是重庆目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尚雅丽持有重庆目乐15.44%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贤雅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贤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马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兴茂御景江城12-104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马号	932.40	93.24	货币
2	尚雅丽	67.60	6.76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 重庆目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自2015年6月17日至永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马号
实缴出资金额:	3,624.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南滨大道一支路2号6号楼5-7层2单元5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李马号	643.46	643.46	22.26
2	尚雅丽	135.54	135.54	15.44
3	吉晶晶	85.28	85.28	4.70
4	贺孝琴	82.04	82.04	4.33
5	苟赛赛	82.04	82.04	4.33
6	张敏	82.04	82.04	4.33
7	杨永芳	300.00	300.00	4.10
8	贾明	73.76	73.76	3.39
9	田红卫	73.04	73.04	3.31

10	许建涛	27.72	27.72	3.16
11	梅冠琼	200.00	200.00	2.73
12	封卫亚	200.00	200.00	2.73
13	陈庆利	140.00	140.00	1.91
14	梅芳	16.20	16.20	1.84
15	罗卫兵	128.00	128.00	1.75
16	段霁耘	120.00	120.00	1.64
17	黄韵梅	100.00	100.00	1.37
18	李丹珠	100.00	100.00	1.37
19	宗时杰	100.00	100.00	1.37
20	黄沛	100.00	100.00	1.37
21	廖平	100.00	100.00	1.37
22	白帆	100.00	100.00	1.37
23	廖琼	100.00	100.00	1.37
24	杨红	100.00	100.00	1.37
25	汪红	11.88	11.88	1.35
26	陈帆	83.00	83.00	1.13
27	张黎	80.00	80.00	1.09
28	李翔骥	60.00	60.00	0.82
29	赵文权	50.00	50.00	0.68
30	王长安	50.00	50.00	0.68
31	杨小君	50.00	50.00	0.68
32	周建伟	50.00	50.00	0.68
合计		3,624.00	3,624.00	100.00

(3) 李马号，男，1964年4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第三军医大学眼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副主任医师。1988年8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重庆第三军医大学附属大坪医院眼科；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重庆市中山医院眼科，任业务主任；2006年7月起，任万州阳光眼科医院院长、法定代表人，2014年9月起，任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11月18日起，任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28日至今，兼任董事会秘书。**

(4) 尚雅丽，女，1968年4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7年10月，就职于西南油气田公司计量站，任职员；1987年10月至1991年3月，就职于重庆科技学院工商管理系，任实验员；1991年3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重庆科技学院校产处，任业务员；1997年12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重庆科技学院计财处，任会计；2006年7月起，任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18日至今，任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重庆市贤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4.3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马号、尚雅丽。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3.55%的股份，通过贤雅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4.3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7.90%的股份。

李马号与尚雅丽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李马号与尚雅丽二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

（四）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4名，其中2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分别为贤雅公司和重庆目乐。其中，贤雅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李马号和尚雅丽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活动）。重庆目乐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马号，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转让价格

1、有限公司成立

阳光眼科前身为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6月1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8年6月16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联会验(2008)第14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确认股东出资全部缴足，眼视光共收到股东合计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股东尚雅丽缴纳出资10.00万元，股东李丹珠缴纳出资1.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8年6月24日，眼视光取得万州区工商局颁发的5001010000268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尚雅丽，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

设立时，眼视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尚雅丽	10.00	90.91	货币
2	李丹珠	1.00	9.09	货币
合 计		11.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6日，眼视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丹珠将其持有的眼视光9.09%的股权转让给李马号；同意将眼视光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李马号以货币方式出资109.00万元，每份出资额作价一元；同意选举李马号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15年6月，公司收到了李马号认缴的109.00万元。

同日，李丹珠与李马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丹珠将持有的眼视光9.09%的股权转让给李马号，转让价格为1.00万元。上述转让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李丹珠与李马号系甥舅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4年9月25日，眼视光就本次变动在万州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眼视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马号	110.00	91.67	货币
2	尚雅丽	10.00	8.33	货币
合 计		12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6日，眼视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重庆目乐、贤雅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眼视光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增资部分分别由股东李马号、尚雅丽、重庆目乐、贤雅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100.00万元、140.00万元、600.00万元。同月，公司收到了本次增资的出资额。

同时，各股东同意除缴纳认缴的880.00万元注册资本外，各股东还按照本次增资后持有的出资比例，向公司追缴投资款2,6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中：贤雅公司缴纳投资款1,560.00万元、李马号缴纳390.00万元，重庆目乐缴纳364.00万元，尚雅丽缴纳286.00万元。因此，本次增资实际价格为每份出资额作价3.95元，高于增资前每股净资产1.61元/股。

2015年6月19日，眼视光就本次变动在万州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眼视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贤雅公司	600.00	60.00	货币
2	李马号	150.00	15.00	货币
3	重庆目乐	140.00	14.00	货币
4	尚雅丽	110.00	11.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4.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6日，眼视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天健所对眼视光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8-2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眼视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4,191,704.84元。

2015年11月15日，华康资产评估对眼视光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240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眼视光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546.01万元。

2015年11月16日，眼视光四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18日，阳光眼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眼视光以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419.17万元按约1.20958: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未折股本部分4,191,704.84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健所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8-1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8日，眼视光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2,00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该报告提到本次变更前，眼视光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0万元。

2015年12月11日，经万州区工商局核准，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1676128012K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改后，公司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贤雅公司	12,0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李马号	3,0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重庆目乐	2,800,000	14.00	净资产折股
4	尚雅丽	2,200,000	1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2015年12月29日，纳税人李马号、尚雅丽、贺孝琴、苟赛赛、张敏、田红卫、梅芳、许建涛、吉晶晶、汪红、贾明分别向重庆市万州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2016年1月4日，重庆市万州区地方税务局批准上述十一位纳税人分二期缴纳本次增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第一期缴纳税款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第二期缴纳税款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股份208.00万股，由原股东重庆目乐认购，认购价格为15.00元/股，认购金额为3,120万元。同日，公司与重庆目乐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本次增资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充分考虑了当时公司经营业绩与发展趋势，并参考了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对赌情形。

根据天健所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8-1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认购人重庆目乐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8.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认购金额超过认购人重庆目乐本次缴纳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万州区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贤雅公司	12,000,000	54.35	净资产折股
2	重庆目乐	4,880,000	22.1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李马号	3,000,000	13.59	净资产折股
4	尚雅丽	2,200,000	9.9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08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万州医院100%的股权

(1) 收购的基本情况

为了消除眼视光与实际控制人李马号、尚雅丽之间的同业竞争和潜在的关联交易、

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2015年5月，眼视光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医管公司持有的万州医院的100.00%的股权。此时，万州医院的注册资本为675.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675.00万元。

（2）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

万州医院成立于2015年1月21日，股东为医管公司，股权比例为100.00%，医管公司当时的股东为李马号、尚雅丽、眼视光。此时，李马号持有医管公司72.00%股份，间接持有万州医院72.00%股份，尚雅丽持有医管公司8.00%股份，间接持有万州医院8.00%股份，眼视光持有医管公司20.00%股份，间接持有万州医院20.00%股份；李马号、尚雅丽一直负责万州医院的重大决策，是万州医院的实际控制人。

（3）合并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5月5日，万州医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万州医院100.00%的股权以6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眼视光，同日，医管公司与眼视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18日，万州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开州医院100%股权

（1）收购的基本情况

为了消除眼视光与实际控制人李马号、尚雅丽之间的同业竞争和潜在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2015年5月，眼视光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开州医院10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00.00万元。

（2）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

开州医院成立于2015年3月18日，股东为医管公司，股权比例为100.00%，医管公司当时的股东为李马号、尚雅丽、眼视光。此时，李马号持有医管公司72.00%股份，间接持有开州医院72.00%股份，尚雅丽持有医管公司8.00%股份，间接持有开州医院8.00%股份，眼视光持有医管公司20.00%股份，间接持有开州医院20.00%股份；李马号、尚雅丽一直负责开州医院的重大决策，是开州医院的实际控制人。

（3）合并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5月8日，开州医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开州医院100.00%的股权以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眼视光，同日，医管公司与眼视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5月13日到开州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收购泸州医院

（1）泸州医院吸收合并泸州爱瑞眼科

1) 收购的基本情况

由于泸州爱瑞眼科、泸州医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马号，为了科学管理医院、有利于医院发展，眼视光拟对泸州爱瑞眼科、泸州医院进行整合。2015年3月18日，泸州医院通过收购泸州爱瑞眼科合伙人投资份额的方式，取得了泸州爱瑞眼科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收购价格总计为700.00万元。收购完成后，泸州爱瑞眼科注销，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全部由泸州医院承接。

2)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

泸州爱瑞眼科成立于2011年11月20日，性质为普通合伙，本次收购发生前，泸州爱瑞眼科的普通合伙人李马号、尚雅丽、苟赛赛、严以翠、赵小虎、梅芳分别持有的泸州医院62.86%、10.00%、10.00%、7.14%、5.00%、5.00%投资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马号。李马号为泸州爱瑞眼科的实际控制人。

泸州医院成立于2015年3月18日，股东为医管公司，股权比例为100.00%，医管公司当时的股东为李马号、尚雅丽、眼视光；此时，李马号持有医管公司72.00%股份，间接持有泸州医院72.00%股份，尚雅丽持有医管公司8.00%股份，间接持有泸州医院8.00%股份，眼视光持有医管公司20.00%股份，间接持有泸州医院20.00%股份；李马号、尚雅丽一直负责泸州医院的重大决策，是泸州医院的实际控制人。

3) 合并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2月26日，泸州爱瑞眼科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由医管公司投资设立泸州医院，收购各合伙人李马号、尚雅丽、苟赛赛、严以翠、赵小虎合计持有泸州爱瑞眼科的全部投资份额。本次收购完成后，泸州爱瑞眼科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全部由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2）泸州爱瑞眼科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其净资产低于各合伙人设立该合伙企业时实际缴纳的投资额；为维护泸州爱瑞眼科债权人利益并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营，泸州爱瑞眼科各合伙人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定的泸州爱瑞眼科的净资产为基数、各合伙人按各自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补足医院的出资额，并将补足的出资额交付泸州医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泸州医院已收到弥补亏损款。

2015年3月18日，泸州医院分别与泸州爱瑞眼科各合伙人签订转让协议，泸州医院分别收购李马号、尚雅丽、苟赛赛、严以翠、赵小虎、梅芳持有的泸州医院62.86%、10.00%、10.00%、7.14%、5.00%、5.00%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440.00万元、70.00万元、70.00万元、50.00万元、35.00万元和35.00万元。泸州医院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向泸州

爱瑞眼科各合伙人支付完转让对价。

2015年3月26日，泸州龙马潭工商局出具了（泸）登记内销字[2015]第000036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予以注销登记，泸州爱瑞眼科注销。

（2）眼视光收购医管公司持有泸州医院100%股权

1）收购的基本情况

为了消除眼视光与实际控制人李马号、尚雅丽之间的同业竞争和潜在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2015年5月，眼视光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泸州医院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00.00万元。

2）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

泸州医院成立于2015年3月18日，股东为医管公司，股权比例为100.00%，医管公司当时的股东为李马号、尚雅丽、眼视光；此时，李马号持有医管公司72.00%股份，间接持有泸州医院72.00%股份，尚雅丽持有医管公司8.00%股份，间接持有泸州医院8.00%股份，眼视光持有医管公司20.00%股份，间接持有泸州医院20.00%股份；李马号为泸州医院的控股股东，且李马号、尚雅丽一直负责泸州医院的重大决策，是泸州医院的实际控制人。

3）合并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5月6日，泸州医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泸州医院100.00%的股权以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眼视光，同日，医管公司与眼视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28日，泸州龙马潭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收购达州医院

（1）达州医院吸收合并达州爱瑞眼科

1）收购的基本情况

由于达州爱瑞眼科、达州医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马号，为了科学管理医院、有利于医院发展，眼视光拟对达州爱瑞眼科、达州医院进行整合。2015年6月12日，达州医院通过收购达州爱瑞眼科合伙人投资份额的方式，取得了达州爱瑞眼科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收购价格总计为500.00万元；收购完成后，达州爱瑞眼科注销，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全部由达州医院承接。

2）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

达州爱瑞眼科成立于2014年11月，性质为普通合伙，本次收购发生前，达州爱瑞眼科的普通合伙人李马号、贺孝琴分别持有的达州爱瑞眼科95.00%、5.00%的投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马号。李马号为达州爱瑞眼科的实际控制人。

达州医院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股东为李马号和贺孝琴，其分别持有达州医院 95.00%、5.00%的股权，李马号为达州医院的控股股东且李马号一直负责达州医院的重大决策，是达州医院的实际控制人。

3) 合并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5 月 15 日，达州爱瑞眼科各合伙人作出决议：1、各合伙人为了医院发展，拟将达州爱瑞眼科的企业类型由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各合伙人同意达州医院收购达州爱瑞眼科各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投资份额，达州医院的现有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达州医院承接。同意按照法律程序将达州爱瑞眼科进行清算、注销。2、达州爱瑞眼科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其净资产低于各合伙人设立该合伙企业时实际缴纳的投资额；为维护达州爱瑞眼科债权人利益并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营，达州爱瑞眼科各合伙人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定的达州爱瑞眼科的净资产为基数、各合伙人按各自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补足医院的出资额，并将补足的出资额交付达州医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州医院已收到弥补亏损款。

2015 年 6 月 12 日，达州医院分别与达州爱瑞眼科各合伙人签订转让协议，达州医院分别收购李马号、贺孝琴持有的达州爱瑞眼科 95.00%、5.00%投资份额，转让价格分别为 475.00 万元和 25.00 万元。达州医院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达州爱瑞眼科各合伙人支付完转让对价。当日，达州工商局出具了《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达州爱瑞眼科进行了注销登记。

(2) 眼视光收购李马号、贺孝琴持有的达州医院 100%股权

1) 收购的基本情况

为了消除眼视光与实际控制人李马号、尚雅丽之间的同业竞争和潜在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2015 年 6 月，眼视光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达州医院 10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0 万元。

2)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

达州医院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股东为李马号、贺孝琴，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95.00%、5.00%，李马号为达州医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合并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6月29日，达州医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马号、贺孝琴分别将持有的达州医院95.00%和5.00%股权转让给眼视光，转让价格分别为475.00万元和

25.00万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遂宁医院吸收合并遂宁爱瑞眼科

（1）收购的基本情况

由于遂宁爱瑞眼科、遂宁医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马号，为了科学管理医院、有利于医院发展，眼视光拟对遂宁爱瑞眼科、遂宁医院进行整合。

（2）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

遂宁爱瑞眼科成立于2014年6月26日，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本次收购发生前，遂宁爱瑞眼科的合伙人李马号、尚雅丽、王宏分别持有的遂宁爱瑞眼科70.00%、10.00%、20.00%的开办资金（投资）份额，负责人为李马号。李马号为遂宁爱瑞眼科的实际控制人。

遂宁医院成立于2015年6月8日，股东眼视光持有遂宁医院100.00%的股权，李马号为眼视光的实际控制人，并负责遂宁医院的重大决策，是遂宁医院的实际控制人。

（3）合并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3月6日，遂宁爱瑞眼科各合伙人作出决议：1、各合伙人为了医院发展，拟将遂宁爱瑞眼科的企业性质由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变更为有限公司，各合伙人同意遂宁医院收购遂宁爱瑞眼科各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投资份额，遂宁爱瑞眼科的现有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遂宁医院承接。同意按照法律程序将遂宁爱瑞眼科进行清算、注销。2、遂宁爱瑞眼科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其净资产低于各合伙人设立该合伙型民办非企业时实际缴纳的开办资金（投资额）；为维护遂宁爱瑞眼科债权人利益并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营，遂宁爱瑞眼科各合伙人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定的遂宁爱瑞眼科的净资产为基数、各合伙人按各自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补足医院的出资额，并将补足的出资额交付遂宁医院。截至2015年12月31日，遂宁医院已收到弥补亏损款。

2015年3月6日，眼视光分别与遂宁医院股东李马号、王宏、尚雅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李马号、尚雅丽、王宏分别持有的遂宁医院70%、10%、20%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35万元、5万元和1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眼视光已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收购医管公司80%股权

（1）收购的基本情况

为了消除眼视光与实际控制人李马号、尚雅丽之间的同业竞争和潜在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2015年6月6日，眼视光通过股权转让方

式取得医管公司 8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80.00 万元。

（2）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

医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股东为眼视光、李马号、尚雅丽，股权比例为 20.00%、72.00%、8.00%；李马号为医管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李马号、尚雅丽一直负责万州医院的重大决策，是医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合并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6 月 6 日，医管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马号将其持有医管公司的 72.00%的股权、尚雅丽将其持有医管公司的 8.00%的股权分别以 432.00 万、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眼视光。李马号、尚雅丽分别与眼视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29 日，两江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六、子公司情况

（一）万州医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马号
注册资本：	675 万元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路 136 号
经营范围：	从事经批准的医疗活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验光配镜。

2、历史演变过程

（1）历史沿革

2011 年 4 月 21 日，重庆万州区卫生局颁发了登记号为 512201068110002756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准予万州阳光眼科医院执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现已续期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注册地为：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 345 号，诊疗科目为眼科、内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均为李马号，所有制形式为私人。

（2）公司设立

依据重庆市工商局、重庆市卫生局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工商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对该通知下发前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未办理《营业执照》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级工商、卫生部门要积

极引导，帮助其完善手续，尽快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合法经营。

2015年1月15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为“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5年1月21日万州区工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批准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依法在万州区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登记号为：500101007726550。

万州医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75.00	100.00	货币
合计		675.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5日，万州医院股东决定同意将股东医管公司所持万州医院100.00%股权以6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眼视光。

同日，万州医院股东决定同意将万州医院的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万州区太白路136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经批准的医疗活动；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眼光配镜。

2015年5月18日，万州区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万州医院的公司名称、股东、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

变更后，万州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75.00	100.00	货币
合计		675.00	100.00	

3、万州医院分公司（五桥医院）

企业名称：	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五桥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4日
负责人：	阳泽钧
营业场所：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百安坝街道天星路366号
经营范围：	从事经批准的医疗活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验光配镜。

2015年6月24日，万州区工商局出具了（渝）登记内设字[2015]第057926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五桥分公司注册登记；注册号为500101311075057。

2015年7月17日，万州区卫计委出具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五桥分院变更登记为

经营性质营利性医疗机构，准予执业。

（二）开州医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廖平
注册资本：	7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永先社区新浦街1号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眼科、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验光配镜室服务

2、历史演变过程

（1）历史沿革

开县阳光眼科医院系开州医院的前身，2012年12月27日，重庆市卫生局向其颁发了登记号50023457449951965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准予开县阳光眼科医院执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7日止。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眼科、内科、医学检验科、眼光配镜科；法定代表人为李马号，性质为非营利性，所有制形式为私人。

2015年1月6日，开县卫生局下发开卫医[2015]4号文，同意开州医院的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公司设立

依据重庆市工商局、重庆市卫生局在2012年10月10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工商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对该通知下发前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未办理《营业执照》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级工商、卫生部门要积极引导，帮助其完善手续，尽快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合法经营。

2015年2月6日，开县工商局核发了（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第32361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开县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2016年9月2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州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名称为“重庆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重庆市开县工商管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开州医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8日，开州医院股东决定同意将股东医管公司所持万州医院100.00%股权以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眼视光。

同日，开州医院股东决定同意将开州医院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敏；监事变更为陈亮。

2015年5月13日，开州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开州医院的公司股东、法人代表的变更。

变更后，开州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3、开州医院分公司（开州视光中心）

企业名称：	重庆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临江视光中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负责人：	廖平
营业场所：	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临中街304号（大兴街340号）
经营范围：	医学验光配镜室服务

2016年11月1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州区分局发重庆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临江视光中心营业执照。

(三) 达州医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贺孝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395号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验光配镜

2、历史演变过程：

(1) 达州爱瑞眼科的设立、变更、注销过程

1) 达州爱瑞眼科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马号
投资数额：	500万元

住所: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 395 号
经营范围:	眼科/预防保健/耳鼻喉科/ (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 /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 /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配镜

2) 达州爱瑞眼科设立时的投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马号	475.00	95.00
2	贺孝琴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3) 达州爱瑞眼科注销过程

2015年5月15日,达州爱瑞眼科各合伙人作出决议:1、各合伙人为了医院发展,拟将达州爱瑞眼科的企业类型由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各合伙人同意达州医院股东收购达州爱瑞眼科各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投资份额,达州医院的现有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达州医院承接。2、2015年6月9日,各合伙人作出达州爱瑞眼科注销决定,同意解散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普通合伙)并进行注销登记,同意成立清算组并出具清算报告。

2015年6月12日,达州工商局核准注销达州爱瑞眼科医院。

(2) 达州医院设立、变更过程

企业名称: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马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 395 号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验光配镜。

2015年6月9日,达州市工商局核发(川)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0111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5年6月12日,达州市工商局核发了(川)登记内设字[2015]第000245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达州医院成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达州医院在设立后对达州爱瑞眼科进行了吸收合并,详见本节“(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泸州医院

企业名称: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贾明
注册资本:	700 万
住所:	泸州市龙马潭区大通路 12 号 1 幢 4 楼 2 号、1 楼 5 号
经营范围:	眼科、预防保健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配镜。

历史演变过程：

1、历史沿革

（1）泸州卓远眼科存续阶段

1) 泸州卓远眼科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泸州卓远眼科医院（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庆生
投资数额:	100 万元
住所:	泸州市龙马潭区大通路 12 号 1 幢 4 楼 2 号
经营范围:	眼科/预防保健/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配镜

2011 年 10 月 14 日，泸州龙马潭工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泸州卓远眼科医院；2011 年 10 月 20 日，该工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 / 开业登记通知书》。

2011 年 9 月 29 日，泸州市卫生局核发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58219288—151050417A5122。

该企业成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涂运输	44.50	44.50
2	廖劲莲	40.00	40.00
3	李劲松	14.00	14.00
4	涂庆生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2) 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2 年 4 月 23 日，泸州卓远眼科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变更合伙人以及合伙人所持有的出资额，同意涂运输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44.50% 份额转让给李马号，转让价格为 44.50 万元；廖劲莲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40.00% 份额转让给李马号，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涂庆生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50% 份额转让给李马号，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李劲松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9.00% 份额转让给李马号，转让价格为 9.00 万元；另外，李劲松将持有的合

伙企业 5.00%份额转让给贺孝琴，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

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马号	95.00	95.00
2	贺孝琴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 第一次合伙人投资总额变更和机构名称变更

2012 年 5 月 8 日，泸州卓远眼科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作出将合伙企业投资额由 100.00 万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额由合伙人李马号出资 380.00 万元，贺孝琴出资 20.00 万元；将合伙企业机构名称由泸州卓远眼科医院变更为泸州爱瑞眼科医院。

2012 年 5 月 14 日，泸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泸州卓远眼科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申请。

2012 年 5 月 23 日，泸州龙马潭工商局核发了（泸）登记内变字 [2012] 第 077841 号出资额变更登记申请。

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马号	475.00	95.00
2	贺孝琴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4) 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2 年 12 月 5 日，泸州爱瑞眼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李马号将持有的泸州爱瑞眼科 10.00%份额转让给尚雅丽，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同意李马号将持有的泸州爱瑞眼科 5%份额转让给赵小虎，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同意李马号将持有的泸州爱瑞眼科 5%份额转让给苟赛赛，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同时免去李马号泸州爱瑞眼科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任命赵小虎为泸州爱瑞眼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012 年 12 月 3 日，泸州市卫生局核发登记号 58219288-151050417A512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限期限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法人代表为赵小虎。

2012 年 12 月 7 日，李马号分别与尚雅丽、赵小虎、苟赛赛签订了泸州爱瑞眼科投资额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泸州龙马潭工商局核发了（泸）登记内变字 [2012] 第 089936 号《准予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决定书》。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李马号	375.00	75.00
2	尚雅丽	50.00	10.00
3	贺孝琴	25.00	5.00
4	赵小虎	25.00	5.00
5	苟赛赛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 第三次合伙人变更、投资总额第二次变更

2013年10月8日，泸州爱瑞眼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贺孝琴退伙，同意贺孝琴将25.00万元出资转让给苟赛赛。另外，同意李马号增加出资额150.00万元、尚雅丽增加出资额20.00万元、赵小虎增加出资额10.00万元、苟赛赛增加出资额20.00万元。

2013年10月11日，泸州龙马潭工商局核发了（泸）登记内变字[2013]第000759号《准予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决定书》。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马号	475.00	67.86
2	尚雅丽	70.00	10.00
3	贺孝琴	35.00	5.00
4	赵小虎	70.00	10.00
5	苟赛赛	50.00	7.14
合计		700.00	100.00

6) 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4年5月8日，泸州爱瑞眼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梅芳入伙，同意李马号将35万元出资转让给梅芳；2014年5月9日，李马号和梅芳签订了泸州爱瑞眼科投资份额转让协议。

2014年5月9日，泸州龙马潭工商局核发了（泸）登记内变字[2014]第000350号决定书，准予企业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马号	440.00	62.86
2	尚雅丽	70.00	10.00
3	苟赛赛	70.00	10.00
4	严以翠	50.00	7.14
5	赵小虎	35.00	5.00
6	梅芳	35.00	5.00
合计		700.00	100.00

7) 泸州爱瑞眼科注销

2015年2月26日，泸州爱瑞眼科各合伙人作出决议：1、各合伙人为了医院发展，拟将泸州爱瑞眼科的企业类型由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各合伙人同意泸州医院收购泸州爱瑞眼科各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投资份额，泸州爱瑞眼科的现有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泸州医院承接。2、各合伙人同意注销泸州爱瑞眼科，同意成立清算组并出具清算报告。

2015年3月26日，泸州龙马潭工商局核准注销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普通合伙）。

(2) 泸州医院存续阶段

泸州医院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汪红
注册资本：	700万元
住所：	泸州市龙马潭区大通路12号1幢4楼2号、1楼5号
经营范围：	眼科、预防保健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

2015年3月3日，泸州市卫生局核发了登记号为58219288-151050417A512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5年3月16日，泸州市工商局核发（泸）登记内名核字[2015]第0004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5年3月18日，泸州龙马潭工商局核发（泸）登记内设字[2015]第000215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泸州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泸州医院在设立后对泸州爱瑞眼科进行了吸收合并，详见本节“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 遂宁医院

企业名称：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梁秀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遂宁市船山区公园西路166号

经营范围:	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

1、遂宁爱瑞眼科的设立、变更、注销过程

企业名称: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6日
负责人:	李马号
开办资金:	50万元
住所:	遂宁市船山区公园路39号1-11层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4年6月30日，遂宁市卫生局对遂宁爱瑞眼科核发了登记号为1054245451090217A512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遂宁爱瑞眼科设立时的投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马号	35.00	70.00
2	王宏	10.00	20.00
3	尚雅丽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5年1月6日，遂宁市卫生局下发《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同意遂宁爱瑞医院的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

2015年6月8日，遂宁医院分别与遂宁爱瑞眼科各合伙人签订转让协议，遂宁医院分别收购李马号、尚雅丽、王宏持有的遂宁爱瑞眼科70.00%、10.00%、20.00%的投资份额，转让价格分别为3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

2015年11月6日，遂宁爱瑞眼科办理了注销登记。

2、遂宁医院的设立情况

企业名称: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宏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公园路39号1-11层
经营范围:	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	--

遂宁医院对遂宁爱瑞眼科的合并，详见本节“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江津医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江津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杨新亚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天香街146号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验光配镜服务；医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年5月20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重庆江津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江津医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1日，江津医院股东决定同意将股东医管公司所持35.00%股份以1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勇，将医管公司所持65.00%股份以3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阳光眼科。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江津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00	65.00	货币
2	吴勇	175.0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七）医管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

1、医管公司设立及变动情况

2014年9月29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工商局核发了（渝两江）名称预核准字[2014]第314054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工商局核发了（渝两江）登记内设字[2014]第601062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企业名称: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马号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68号3幢1-14-6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服务,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马号	432.00	72.00	货币
2	眼视光	120.00	20.00	货币
3	尚雅丽	48.00	8.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6月6日, 医管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李马号将持有公司72%的股权转让给眼视光; 同意股东尚雅丽将持有公司8.00%的股权转让给眼视光; 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眼视光分别与李马号、尚雅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分别收购李马号、尚雅丽持有的医管公司股权, 转让价款分别为432.00万元和48.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眼视光持有医管公司100.00%股权。

2015年6月29日, 医管公司就本次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眼视光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2、医管公司下属六家全资子公司设立及变动情况

(1) 仁寿医院

企业名称:	仁寿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沈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仁寿县文林镇仁眉路104号
经营范围:	白内障专科、青光眼专科、角膜病专科、眼底病专科、眼外伤专科、斜弱视专科、麻醉科、眼预防保健科、内科、耳鼻咽喉科、中医科、验光配镜; 眼镜及其配件销售; 隐形眼镜验配及其销售; 斜弱视训练及其产品销售; 加工制作眼镜。

2015年7月7日, 仁寿工商局核发(眉工商仁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渝合第

00005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5年12月7日，仁寿工商局核发（眉工商仁字）登记内设字[2015]第000806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仁寿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仁寿医院分公司（仁寿视光经营部）

企业名称：	仁寿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视光经营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4日
负责人：	沈俊
营业场所：	仁寿县文林镇南坛路140号
经营范围：	验光配镜；眼镜及其配件销售；隐形眼镜验配及其销售；斜弱视训练及其产品销售；加工制作眼镜。

2016年11月4日，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发仁寿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视光经营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421MA62J7NB97。

（2）合川医院

企业名称：	重庆合川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宗时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望鹿街58-86号S3商业
经营范围：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外科、眼预防保健）、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验光配镜。

2015年3月10日，合川工商局核发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渝合第33462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5年12月15日，合川工商局核发（渝）登记内设字[2015]第115293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合川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涪陵医院

企业名称：	重庆涪陵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梅冠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44 号 1 栋鹏翔大厦 1-1 号、第一层 2 号、2-1 号、2-2 号、3-1 号、3-2 号、4-1 号、4-2 号 and 第 2 层附 1 号、韵动人家 3-1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

2015 年 1 月 26 日，涪陵工商局核发渝名称预核准字 [2015] 渝涪第 3154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5 年 12 月 23 日，涪陵工商局核发（渝）登记内设字 [2015] 第 119022 号《准予设立 / 开业登记通知书》。

涪陵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4）云阳医院

企业名称:	云阳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琦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群益路 205 号电信大楼 1-3 层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验光配镜服务；医院咨询管理

2015 年 4 月 21 日，云阳县工商局发渝名称预核准字 [2015] 云工商 第 37607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6 年 4 月 12 日，云阳县工商局发（云工商）登记内设字 [2016] 第 032587 号《准予设立 / 开业登记通知书》。

云阳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永川医院

企业名称:	重庆永川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正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永川玉屏北路 333 号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医院管理。

2015 年 4 月 2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发渝名称预核准字 [2015] 渝永第 37895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6 年 5 月 1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发营业执照。

永川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6) 眼视光医院

企业名称：	重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77号西南兵工科技楼西配楼
经营范围：	医疗机构执业

眼视光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016年10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发渝名称核准字[2016]渝中第321374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7年3月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发营业执照。

上述六家公司均是医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涪陵医院、永川医院、眼视光医院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八) 驰光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驰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苟赛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路136号1208、1302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

2、历史沿革

2017年3月23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重庆驰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7年4月2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颁发营业执照。

驰光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公司			
合计	100.00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1、李马号，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间的关联关系”之“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尚雅丽，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间的关联关系”之“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贾明，男，1970 年 8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11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阿勒泰地区植物保护站；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阿勒泰地区农业科技开发中心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阿勒泰地区农业局担任办公室主任（兼党组书记）；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哈巴河县担任县长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乌鲁木齐鑫旺瑞腾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浙江鑫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任优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起在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今，任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4、宗时杰，男，1974 年 6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历，助理编辑。1997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知音杂志社（湖北知音传媒集团），任知音杂志副主编；2014 年 3 月起任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任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2016 年 8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5、黄韵梅，女，1969 年 1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重庆三峡中心医院担任会计；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重庆三峡中心医院担任财务科科长

长；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在三峡中心医院担任绩效管理中心主任；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在重庆三峡中心医院担任审计科科长；2015年7月起，任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18日至今，任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3年。

6、贺孝琴，女，1962年11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79年12月至2000年6月，历任重庆科技大学仓储保管员、出纳、会计；2000年7月至2007年6月，任重庆朗宁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任重庆永裕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万州阳光眼科医院行政院长；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任重庆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院长；2015年5月起，任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院长；2015年11月18日至今，任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7、张敏，男，1967年8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川北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1991年8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垫江县人民医院眼耳鼻喉科临床；1997年10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垫江县人民医院眼耳鼻喉科临床担任科副主任；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垫江县人民医院眼耳鼻喉科临床担任科主任；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万州阳光眼科医院医务部主任；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重庆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业务院长；2015年4月起，任重庆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院长；2015年11月18日至今，任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8、许建涛，男，1973年7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第三军医大学临床医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副主任医师。1997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重庆大坪眼科医院住院医师、主任医师；2013年6月起，任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业务院长；2015年11月18日至今，任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9、汪红，女，1968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临床专业，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义乌视光眼科医院院长；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昆明普瑞眼科医院院长；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担任重庆普瑞眼科医院业务院长；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担任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五桥分院院长；2013年10月至今，任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院长；2015年11月18日至今，任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任期3年。

（二）监事

1、陈漫，女，1963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80年8月至1985年4月，历任开县工业局担任会计、物价员；1985年4月至2003年4月，历任万州区统计局担任工业统计；2003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万州区建委担任财务管理；2015年1月至今，任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行政与经营院长；2015年11月18日至今，任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2、罗卫兵，男，1964年1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职工商学院，医疗专业，大专学历，主治医师。1984年9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四川仁寿人民医院担任眼科医生；1996年10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成都青格眼科医院担任医生；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长沙爱尔眼科医院担任眼科专科主任；2004年4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湖南博视眼科医院担任眼科专科主任；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担任业务院长；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兰州爱尔眼科医院担任业务院长；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西昌爱尔眼科医院业务院长；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业务院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仁寿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业务院长；2015年11月18日至今，任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3年。

3、王凯，男，1982年12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科技学院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眼力健（中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万州阳光眼科医院，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部副主任，拓展部主任；2015年11月18日至今，任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尚雅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 2、贾明，公司副总经理兼拓展总监，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 3、黄韵梅，公司财务总监；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 4、李马号，公司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 5、宗时杰，公司行政总监；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6、吉晶晶，女，1979年8月2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新闻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主任编辑；2001年11月至2014年3月，历任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楚天都市报社担任记者、编辑；2014年3月起任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品牌营销总监；2015年11月18日起任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总监，任期3年。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95.16	5,788.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70.18	2,34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70.18	2,348.06
每股净资产（元）	4.24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4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0	62.79
流动比率（倍）	3.57	0.86
速动比率（倍）	3.22	0.8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02.75	5,247.66
净利润（万元）	2,030.08	11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0.08	11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3.25	7.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3.25	7.83
毛利率（%）	50.43	34.94
净资产收益率（%）	49.73	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67	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1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1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2	5.15
存货周转率（次）	10.46	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3.43	18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16.38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注2：如按股份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2,208万股计算2014年末/2014年度的每股数据，

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4.24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4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0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锋
项目小组成员	胡皓、孙瑜鸿、尤婧文、陈锋

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丽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栋10-1
联系电话	023-67630770
传真	023-67630770
经办律师	刘智、张建磊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湖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华瑜

资产评估机构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殷翔龙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第22层
联系电话	023-63870921
传真	023-6387092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柯德光、汤柱奎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

证券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眼科医疗服务的眼科专科连锁医院，向患者提供眼部的检查和治疗，包括白内障，青光眼，近视眼等等，为患者提供专业性、高质量的医疗服务。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易达医疗，施惠于民”的办院理念，旨在把专业的惠民医院开到老百姓家门口。在这一理念的指导下，公司扎根西南，把医院开到中心城市以外的地级市和区县，以方便那里的眼病患者就近诊疗。通过不断创新与实践，凭借其特色诊疗服务及先进的管理水平，公司已成为西南眼科领域快速成长的全眼科专科医院联合体。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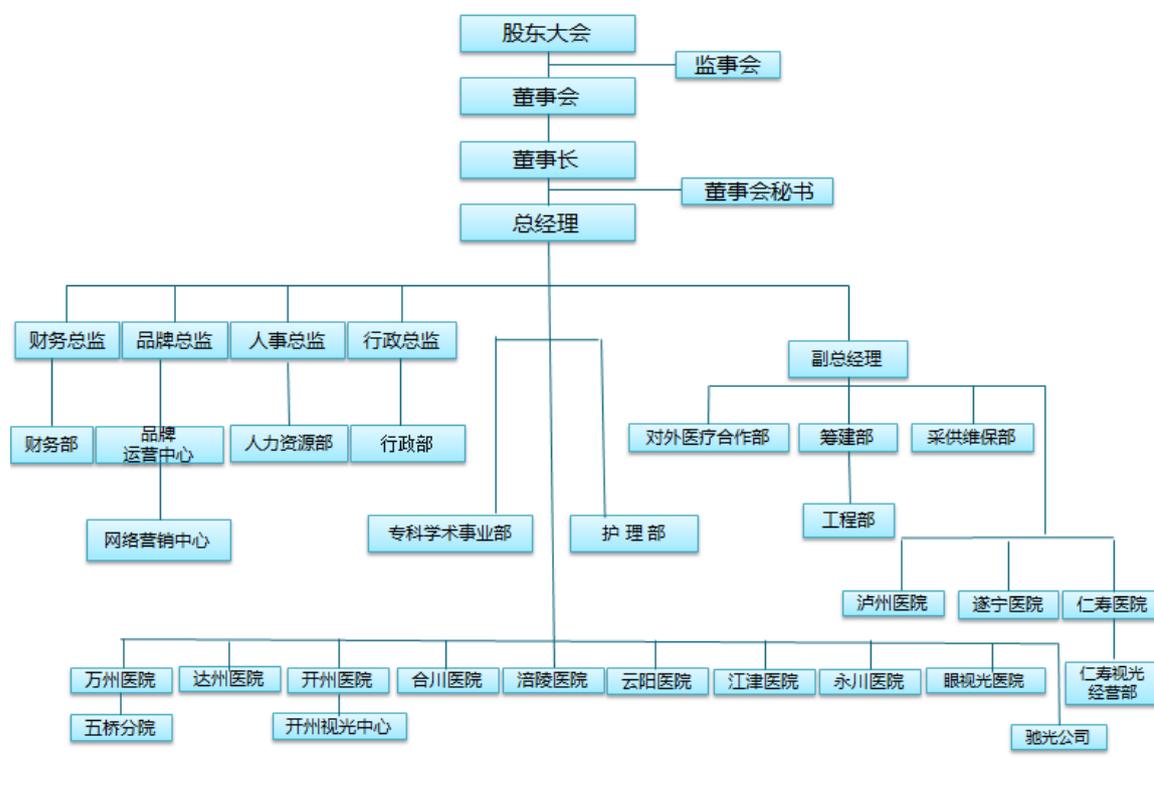
主要服务	名称	详情
眼 病 诊 疗	近视手术	<p>医院治疗近视的手术有 3 大类：</p> <p>1) 飞秒激光制作角膜瓣，配合准分子激光完成近视矫正。用准分子激光通过对角膜瓣下基质层进行屈光性切削，从而降低瞳孔区的角膜曲率，达到矫正近视的目的。此手术是矫正中、低度近视眼常用的术式。</p> <p>2) 显微角膜板层刀制作角膜瓣，配合准分子激光完成近视矫正。</p> <p>3) ICL 晶体植入术：又叫有晶体眼后房型人工晶体植入术。它可用于矫正大范围的近视和散光，而无需去除或破坏角膜组织、无须进行手术后缝合。同时它可以实现可预见的屈光矫正和卓越的视觉质量。尤其对高度近视治疗效果尤为明显。</p>
	白内障诊疗	<p>白内障按其不同原因分为年龄相关性、先天性、发育性、外伤性、中毒性、代谢障碍性、皮质类固醇性和后发性等数种。本公司治疗白内障的方式主要有 2 种：</p> <p>1) LenSx 飞秒激光白内障手术：LenSx 飞秒激光能在无需</p>

主要服务	名称	详情
		<p>使用手术刀的情况下通过激光瞬间劈开浑浊的晶状体（即白内障），整个过程由前节 OTC 影像实时监控，可严格按照术前设计自动化完成切口、撕囊、劈核。通过智能化的控制系统进行操作，实现手术的个性化和可重复性，这使得您有机会获得更完美的术后视觉质量，再使用超声乳化设备摘除白内障，最后植入人工晶体改善视力，对眼睛创伤微小。</p> <p>2) 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采用手术方法将已混浊的晶状体摘除，再植入人工晶体，使其复明，达到提高视力的目的。白内障超声乳化吸除术并人工晶体植入手术是目前白内障手术中优点最多、应用最广泛的手术方法。白内障超声乳化吸除术并人工晶体植入手术是目前白内障手术中优点最多、应用最广泛的手术方法。</p>
	远视和散光诊疗	<p>医院主要通过配镜矫正或手术矫治。</p> <p>1) 配镜矫正：框架眼镜、角膜接触软镜、角膜接触硬镜 RGP、MCT 角膜塑形镜、老花镜、柱镜矫正。2) 手术矫治。</p>
	青光眼诊疗	<p>医院治疗青光眼的手术有两种：</p> <p>1) 青光眼小梁切除+虹膜周切除：该手术是在眼睛前房角开一洞口，以利房水顺利排流。</p> <p>2) 青光眼引流阀（硅管）植入术</p>
	眼底病诊疗	<p>眼底病包括：玻璃体积血、视网膜脱离、视神经萎缩、血管堵塞、黄斑变性等诊疗。</p> <p>主要治疗方法：局部药物治疗、注射给药、玻璃体切割手术、视网膜脱离修复手术。</p>
	斜弱视及屈光不正诊疗	<p>1) 手术矫治：斜视眼外肌矫正术。</p> <p>2) 非手术矫正（配镜、行为训练、弱视治疗仪等）。</p>
	角膜炎诊疗	药物保守治疗、修复手术、角膜移植术等
	眼眶疾病、外眼疾病诊疗	手术为主。
医学验光配镜		<p>专业的医学“验光配镜”是一个复杂的医疗过程，眼镜是矫正屈光疾病的一种医疗工具，决非通用商品。准确、持久、舒适、美观是评价配镜质量的标准。医学验光的内容包括验光的度数、眼位、调节力、双眼单视功能，辐辏集合功能，双眼调节平衡，主视眼的辨别，最后综合上述各种情况出具科学的验光处</p>

主要服务	名称	详情
		方，达到戴镜清晰、舒适、美观和保健的目的，同时使非手术矫正屈光不正、矫正斜视等医疗技术达到了较高水平。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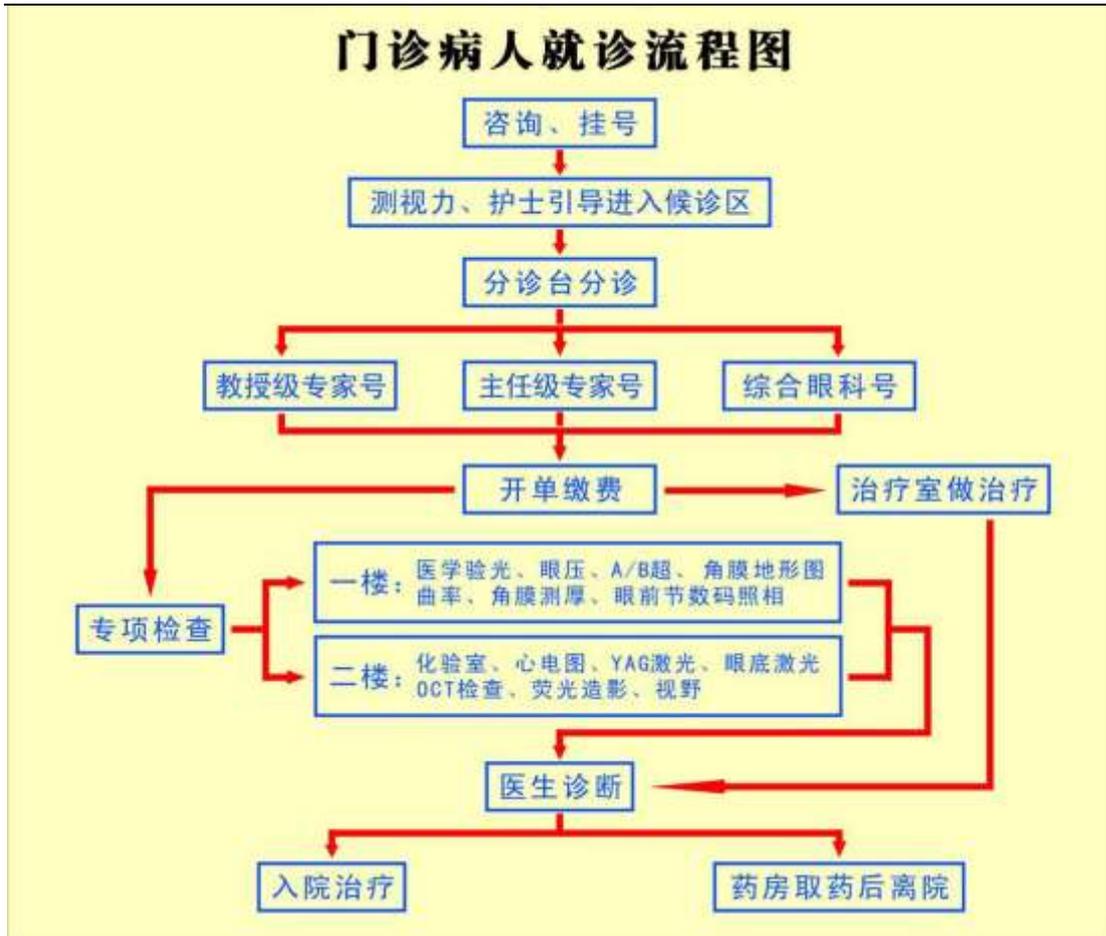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金预算，公司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账务资料核算，编报公司财务报表，定期进行纳税申报等工作。
		负责公司会计、报表、预算工作的管理；
		负责制定公司利润计划、资本投资、财务规划、销售前景、开支预算或成本标准；
		负责制定和管理税收政策方案及程序；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的组织、指导和数据管理体系，以及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活动分析，组织编制

	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提高效益； 监督公司遵守国家财经法令、纪律及其他事宜。
护理部	全面负责医院护理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全院护理工作、业务学习、技术培训和人员进修等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定期检查、评价和总结； 制定护理部年计划、季度计划、月工作安排、周工作重点，并认真组织落实，年终总结； 建立健全各项护理管理制度、疾病护理常规及各级护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指导各科室完成基础护理工作，抓好护理质量管理，防止差错事故，保证医疗护理工作正常运行； 负责全院护理人员的动态管理、考核、奖惩等有关事宜。
专科学术事业部	负责举办各种医疗学术活动，为眼科医疗界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创造积极的医疗学术交流条件； 负责打造医疗服务学术平台，为本院员工推荐医疗界的各种学术资源及最新的学术动态，展示本院员工医疗学术研究成果，同时在本院营造良好的医疗学术研究氛围。
品牌运营中心	负责确立公司的品牌定位，策划实施公司品牌的推广活动及大型营销活动； 负责公司广告投放策略的制定和广告、新闻媒体的综合管理； 负责公司 VI 系统建设及广告设计的相关工作； 负责网络推广、运营及网络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
行政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等，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 搞好各部门间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工作；对和项工作和计划的督办和检查； 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或会同有关部门筹备公司其他会议及有关重要活动，做好会议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根据需要按会议决定发文； 负责公司来往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做好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及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的工作； 负责公司保密工作和法律事务，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公司印章和介绍信； 负责公司办公设施的管理及其他工作。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拟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组织制订公司用工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责在公司内外收集有潜力的和所需的人才信息并组织招聘工作； 负责培训体系的建立、完善与运营； 负责绩效相关工作的管理并负责审查各项考核、培训结果；负责薪酬福利管理的相关工作； 负责劳动关系签订、管理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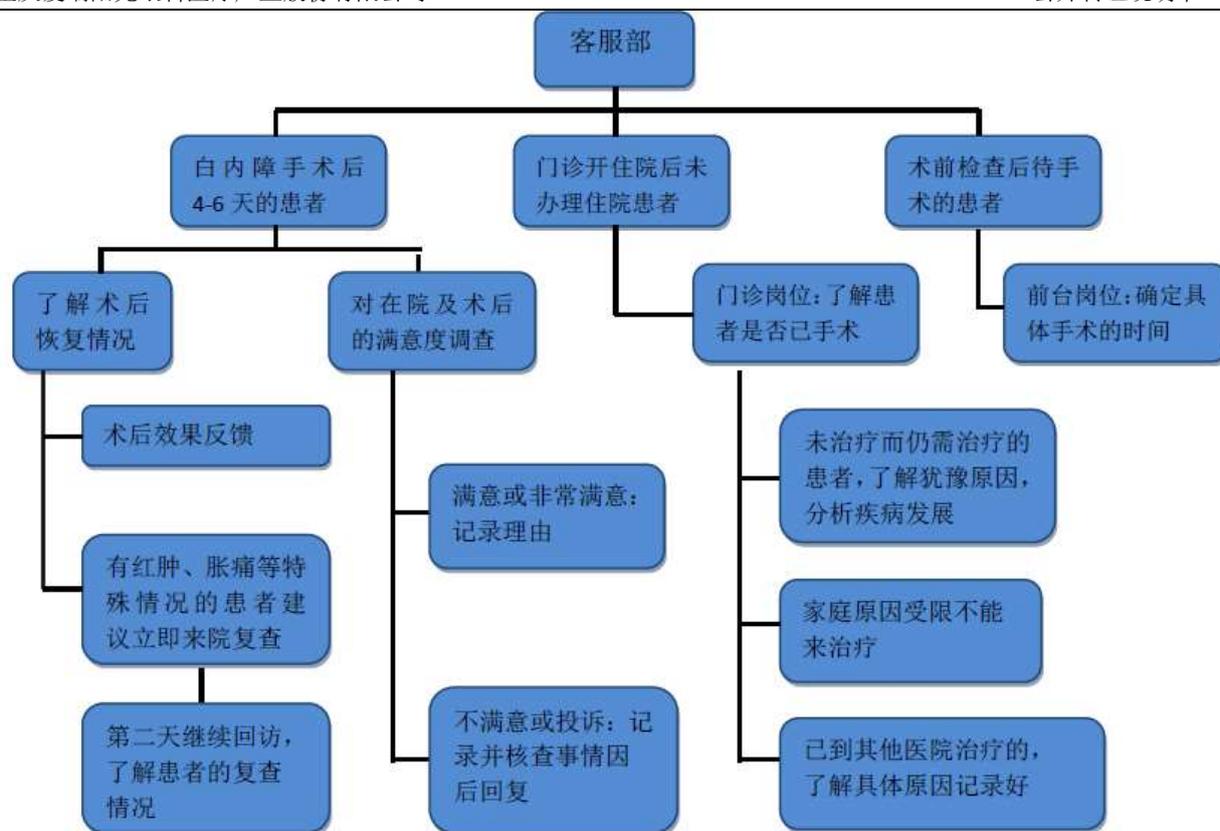
	采供维保部	根据医疗计划和安全库存，编制物料采购计划，执行采购活动，包括询价、比价、议价、订购及交货的跟踪与协调；
		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评价等；
		负责采供维保部的正常运营，并监督管理各分院的医疗物资使用情况；
		负责材料设备的品质管理，采购合同管理等相关工作；
	筹建部	负责采供维保部的制度建设及其他工作。
		负责了解医疗服务需求情况和市场走向，根据竞争手、社会事件、市场趋势和医院实际，进行市场形势分析，提出医院经营规划、目标受众、市场拓展、品牌推广、宣传策略，提供相关资料，指导营销；
		通过对本院就诊情况的调查分析，为广告发布、媒体选择提出建议；
		负责市场开发，如医保、体检、社区、不同行业、不同人群、不同社团、不同地区等目标，努力增加客源；
		负责电话咨询室和客户服务工作，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为客户提供院前、院中、院后一体化系列服务和随访；
	对外医疗合作部	负责部门内部制度建设、培训等工作的正常运营及其他工作。
		负责建立、维护公司与其他医疗机构的渠道；
		负责加强与其他医疗部门、公司的交流与合作并建立友好往来的关系，成为相互交流联系的纽带；
	工程部	负责推进公司医疗文化事业的发展，建立、推广公司的医疗文化品牌及其他工作；
		负责本部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标准的落实与完善；
		负责公司的安全检查及巡检工作，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负责公司工程部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营及管理；
负责公司各类设备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负责完成领导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公司业务流程

1、门诊流程



2、患者回访、追踪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病诊疗与医学验光配镜，使用的医疗器械、耗材、药品均为正规采购商提供，不存在自行配制制剂的业务环节。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下辖多家从事眼科医疗服务的专科医院，目前拥有核心医技人员数十位，汇集了西南片区多名知名眼科专家，引进国内外较为先进的眼科医疗手术设备和眼科检查仪器，全面开展眼科领域的各项高、精、尖治疗及手术项目。公司扎根西南，把医院开到中心城市及以外的地级市和区县，以方便那里的眼病患者就近诊疗。目前已发展成为具有白内障、青光眼、近视眼、眼底病、屈光不正、斜弱视、角膜病、眼外伤、眼眶病、泪道病、眼整形、医学验光配镜等诊疗项目齐全的全眼科专科医院联合体。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各项商标均为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范围	注册人
1	爱瑞阳光	10877910	2015年4月7日至	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万州阳光眼

			2025年4月6日	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科医院
2	爱瑞	12061767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医院；保健；医疗护理； 疗养院；健康咨询；美 容院；兽医辅助；园艺； 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万州阳光眼 科医院
3		12062588	2014年7月14日 至2024年7月13 日	保健；疗养院；医疗设 备出租；医院；公共卫 生浴；宠物饲养；兽医 辅助；园艺；卫生设备 出租；眼镜行	万州阳光眼 科医院

以上商标的使用单位为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方式为授权许可。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权。

3、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著作权。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无土地使用权。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医院名称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5122010681 10002756	眼科、耳鼻咽喉科、医疗美容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局	2011年4月21日 -2016年4月20日
		7815597385 0010115A5 122		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3月30日

序号	医院名称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021年3月29日
2	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五桥分院	7815597385 0010117A5 122	眼科、耳鼻咽喉科、医疗美容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3	重庆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5002345744 99519655	预防保健科、眼科、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验光配镜室	重庆市卫生局	2012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7日
4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	5821928815 1050417A5 122	眼科、预防保健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	泸州市卫生局	2012年5月2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3月3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5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	PDY102003 51170017A 5122	眼科、医学检验科	达州市卫生局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7日
				达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5日
6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3105424545 1090217A5 122	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清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遂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7月1日 -2019年6

序号	医院名称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 业；心电诊断专业	会	月 30 日
7	合川爱瑞阳光眼 科医院	PDY945195 50011719A 5122	内科/眼科（白内障、青光 眼、角膜病、眼底病、眼 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 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 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 影像科	重庆市合 川区卫生 和计划生 育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8	仁寿爱瑞眼科医 院	PDY73198X5 1000020388 6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 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 学影像科、中医科	眉山市卫 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 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9	云阳爱瑞阳光眼 科医院	PDY0005345 0023517A51 22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 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	云阳县卫 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 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公司报告期内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因未按期校验而导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过期的情形。

公司严格依照工商、卫生行政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和诊疗科目依法开展诊疗活动。

公司从事的眼病诊疗科目（包括“A/B 超、OCT、眼底血管造影、角膜地形图”等医学影像科检查项目）均不属于放射诊疗及检查工作，公司无任何放射诊疗设备，无任何放射诊疗防护需要，公司无需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公司无其他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医管公司负责对下属各医院进行管理，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医院均未进入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阶段。

2、公司纳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情况

（1）万州医院

2006 年，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纳入重庆市万州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2006 年，纳入重庆市万州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

2015 年 1 月 1 日，万州阳光眼科医院五桥分院与重庆市万州区民政局签定《重庆市城乡医疗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2015年1月1日，万州阳光眼科医院五桥分院与重庆市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签定《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2015年1月1日，万州阳光眼科医院五桥分院与重庆市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签定《2015年度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补充协议》；

2015年1月1日，万州阳光眼科医院五桥分院与重庆市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签定《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单病种结算补充协议》；

(2) 开州医院

2013年1月，重庆开州阳光眼科医院纳入重庆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3) 泸州医院

2013年7月，泸州爱瑞眼科医院作为医保一卡通的定点单位正式开通；

2014年3月，由江阳区民政局、江阳区卫生局、江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明确泸州爱瑞眼科医院等十八家医院为江阳区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定点医院；

2015年9月，泸州爱瑞眼科医院与泸州市医疗保险管理局签订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4) 遂宁医院

2014年8月11日，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取得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点医疗机构批复》；

2014年8月12日，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与遂宁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签定《遂宁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2014年9月1日，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与遂宁市船山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签定《遂宁市船山区2015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补充协议》；

2014年9月10日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与蓬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签定《蓬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书》；

2015年1月16日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遂宁市安居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签定医保定点协议；

2015年4月20日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收治射洪县病员。

(5) 达州医院

2014年11月20日，达州通川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与达州爱瑞眼科医院签订医疗定点协议

2015年1月6日，达州市通川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与达州爱瑞眼科医院签订2015年度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2015年2月10日，达州市达川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与达州爱瑞眼科医院签订2015年度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2015年5月18日，达州市通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将达州爱瑞眼科医院确定为通川区2015年百万贫困白内障免费手术定点医院；

2015年5月11日，达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达州爱瑞眼科医院确定为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2015年7月7日，达州爱瑞眼科医院被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2015年7月10日，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与达州爱瑞眼科医院签订关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服务的协议；

2015年8月3日，达州市宣汉县民政局与达州爱瑞眼科医院签订定点医疗服务协议；

2015年8月25日，开江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达州爱瑞眼科医院签订开江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责任书；

2015年12月1日，渠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与达州爱瑞眼科医院签订渠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管理协议。

3、纳入医疗项目定价、结算及收入确认情况

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属于营利性医疗机构。每年均与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和重庆市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签订《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与达州市通川区医疗保险管理局签订《达州市通川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属于民营营利性医疗服务机构、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其中包括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2013年、2014年、2015年，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分别与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签订《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3年12月，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与开县民政局签订《开县城乡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协议》；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每年与泸州市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局签订《泸州市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6) 合川医院

2016年4月20日，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合川人社发[2016]433号《关于将合川眼科医院等纳入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通知》，将合川医院纳入合川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

(7) 仁寿医院

2016年8月4日，仁寿医院与仁寿县医疗保险中心、仁寿县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签订《眉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16年12月9日，仁寿医院与仁寿县民政局签订《仁寿县民政局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协议》。

公司纳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纳入定点医疗机构的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纳入定点医疗机构手续的齐备性/备注
1	开县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开县社会保险局	2013年1月29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2	开县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3年1月29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3	开县阳光眼科医院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3年1月29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4	开县阳光眼科医院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3年1月29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5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达州市通川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4年10月30日	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达州市通川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6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达州市通川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2015年1月6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达州市通川区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7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达州市医疗保险管理局、通川区医疗保险管理局、达川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5年7月7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达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8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达州市达川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2015年7月7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达州市达川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协议）医疗击鼓服务协议书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9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渠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渠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局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10	达州爱瑞阳光医院	开江县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6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开江县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11	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社会保险局	2006年7月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12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万州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中	2006年7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心				
13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域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2006年7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
14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万州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06年7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到期自动续签一年
15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域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2006年7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
16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新农合医疗管理中心	2006年7月1日	从2006年开始纳入万州区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
17	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区社会保险局	2013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18	万州阳光眼科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区域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19	万州阳光眼科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区域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万州区域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补充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20	万州阳光眼科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21	万州阳光眼科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区民政局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万州区域镇医疗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22	万州阳光眼科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区域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23	万州阳光眼科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到期自动续签一年
24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泸州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2年2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新协议签订止	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
25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	古蔺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泸州市古蔺县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协议书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26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	泸州市纳溪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1年12月30日	2011年5月2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泸州市纳溪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27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泸州市龙马潭区社会保险局	2011年10月27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28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泸州市江阳区新农合医疗管理中心	2011年12月30日	2013年4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	泸州市江阳区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协议书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29	遂宁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射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5年4月2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定点医疗击鼓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30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遂宁市船山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9月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遂宁市船山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31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	遂宁市船山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9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遂宁市船山区2015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齐备
32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遂宁市安居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5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遂宁市安居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33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蓬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8月12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遂宁市蓬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书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34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蓬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8月12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遂宁市蓬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书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35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遂宁市船山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9月1日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遂宁市船山区2014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齐备
36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蓬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9月1日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遂宁市蓬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书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37	遂宁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遂宁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8月12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遂宁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服务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38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遂宁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遂宁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39	重庆合川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合川区社会保险局	2016年4月20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40	仁寿爱瑞眼科医院	仁寿县医疗保险中心、仁寿县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16年8月	2016年8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眉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41	仁寿爱瑞眼科医院	仁寿县民政局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9日-2017年12月8日	仁寿县民政局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通用设备	2,917,487.68	1,768,985.50	60.63
专用设备	30,255,215.56	16,756,550.85	55.25
运输工具	4,755,414.66	2,720,569.73	57.21
合计	37,928,117.90	21,246,106.08	55.91

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MEL70 准分子激光系统	1	5,200,000.00	1,826,936.89	35.13
Intralase 飞秒激光系统 60Hz	1	3,000,000.00	2,799,600.00	93.32
Intralase 飞秒激光系统 60Hz	1	2,500,000.00	1,790,250.00	71.61
Intralase 飞秒激光系统 60Hz	1	1,600,000.00	718,240.00	44.89
梅赛德斯奔驰 WDCBB8GB 小客车	1	950,000.00	505,780.00	53.24
飞秒激光角膜手术仪	1	900,000.00	719,640.00	79.96
沃尔沃 S80 小客车	1	613,290.00	-	0.00
蔡司 160 手术显微镜	1	500,000.00	-	0.00
准分子激光系统	1	500,000.00	474,950.00	94.99

(六) 公司人员结构或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58 人（含总公司和各子公司），公司 188 名卫生专技人员均在各自的执业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医疗服务，未发生过超出执业资格规定范围从事医疗工作的情形，未发生过因超范围执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时 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个)	558	370

(1) 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构成	人数 (个)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专业技术人员	314	56.27
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88	33.69
其他	244	43.73
合 计	558	100.00

(2) 按照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个)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6	1.08
本科	85	15.23
大专	227	40.68
中专及以下	240	43.01
合 计	55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个)	占员工总数比例 (%)
>60 岁	4	0.72
50-59 岁	39	6.99
40-49 岁	79	14.16
30-39 岁	122	21.86
<30 岁	314	56.27
合 计	558	100.00

(4) 职称构成

结构分类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职称	15	2.69
中级职称	42	7.53
初级	197	35.30
其它	304	54.48
合计	558	100.00

公司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职业	执业资格证书
1	护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
2	医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	助理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
4	药剂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5	验光配镜	中华人民共和国眼镜定配证、眼镜验光证
6	眼科特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验师资格证书

公司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为持证上岗，上岗前均已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经许可在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得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10 名，主要情况如下：

李马号先生，简历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陈银洪先生，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务部主任，1966年1月2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充川北医学院，大专学历，无党派人士。1987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眼科主任；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务部主任。先后发表文章《青光眼滤过术后瘢痕形成相关细胞因子的研究进展》，中国实用眼科杂志2011年8月第29卷第8期；《羊膜移植术和角膜缘干细胞移植治疗翼状胬肉的临床对比分析》，《四川省卫生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年第02期。

封卫亚女士，万州眼科医院顾问院长兼门诊部主任，1956年7月1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主任医师，中共党员。1977年9月至1980年7月，重庆医科大学学习；1980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重庆三峡中心医院，历任住院医师、眼科主任；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现任顾问院长。

贺平先生，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1955年2月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卫生学校医士专业，专科学历，副主任医师，中共党员。1971年10月至1974年10月，于万州九池乡插队；1974年10月至1976年10月，就职于原万县地区卫校，医士；1976年10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重庆万州区人民医院；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现任执行院长。

罗卫兵先生，简历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情况”。

梅芳女士，泸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住院部主任，1973年7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川北医学院临床医学系，专科学历。1997年10月至1998年10月，在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眼科进修；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重庆綦江县中医院眼科，任医生；2002年12月至2003年11月，在重庆西南医院眼科进修；2003年1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重庆麦格眼科医院，任医生；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泸州爱瑞眼科医院，任住院部主任。

谭其文先生，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五桥分公司门诊副主任，1972年12月4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临床专业，专科学历，副主任医师，中共党员。1995年7月至2001年8月，在四川攀枝花攀钢集团总医院眼科工作；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在重庆大坪医院眼科进修；2002年9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四川攀枝花攀钢集团总医院眼科，任眼科副主任；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现任门诊部副主任。

汪红女士，简历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许建涛先生，简历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张敏先生，简历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除李马号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研发费用投入。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867,666.46	99.84	51,844,073.53	98.79
医疗服务	88,270,325.15	85.68	45,624,679.97	86.94
药品销售	8,572,810.43	8.32	6,139,300.56	11.70
视光服务	6,024,530.88	5.85	80,093.00	0.15
其他业务收入	159,787.33	0.16	632,498.06	1.21
合计	103,027,453.79	100.	52,476,571.59	100.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对前 5 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840.42 万元和 2,417.45 万元，分别占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总额的 37.28%和 46.06%。

由于眼科患者以个体消费为主，且一般采用现金、银行刷卡和医保消费的方式支付费用，公司无法区分主要客户，公司收入的主要款项来自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故将前五大客户披露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1,330,619.42	20.70
2	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5,447,402.47	5.29
3	重庆市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5,362,587.05	5.21
4	开县社会保险局（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	4,516,200.01	4.38
5	达州市通川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747,402.79	1.70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8,404,211.74	37.28
2015 年度销售总额		103,027,453.79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2,648,265.45	24.10
2	开县社会保险局（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	4,143,182.27	7.90
3	重庆市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3,460,593.70	6.59
4	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2,767,482.69	5.27
5	泸州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154,980.53	2.20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4,174,504.64	46.06
2014 年度销售总额		52,476,571.59	100.00

公司与医疗保险机构的合作情况如下：

1、合作模式

公司所属各医院经当地当地医保管理部门现场验收、办事机构初步审核、经公示和征求相关部门无意见后批复为定点医疗机构，并按期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协议从基础管理、医疗质量管理、医疗价格管理及收费项目目录管理、医疗行为管理、医保信息系统管理、费用结算管理、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下属各子公司根据医保定点时确认的服务范围开展门诊和住院医疗服务，履行相关义务。当地医保中心根据协议中的医疗保险结算管理内容，与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进行相应医保费用结算。

2、收入定价原则

公司建立以国家制定的《医疗收费价格蓝皮书》为依据，以当地医保政策及地方政策为主导的自主定价机制。根据2014年4月9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三部委联合发出《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司自主定价原则为：参照各医院当地的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中的二级医院收费标准，核定各医疗项目收费价格，药品及耗材加价执行物价及医保政策。同时，公司各下属子公司与当地医保管理部门签定协议时就收费目录管理均对药品项目、诊疗项目、服务设施、高值耗材项目及价格政策进行了约定，例如：

重庆地区之万州医院和开州医院，2015年度《医疗服务协议》第七条“目录管理”要求“（二）乙方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和《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规定。”

四川地区之泸州医院，2015年度《医疗服务协议》第四章第三十三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及其说明等规定对医疗费用进行收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不得收费。……”

四川地区之达州医院，2014年度《定点医院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第四章第三十三条，“1. 双方严格执行达州市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标准，双方以此标准根据乙方的工作量按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川地区之遂宁医院，2015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第五章第二十七条：“甲方按照总额控制，定量管理与病种付费、项目付费制相结合的付费方式将医疗费用支付给乙方，付费标准按遂宁市物价局、卫生局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3、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所属各医院按所在地医疗保险机构结算政策结算相关医疗费用。公司所属各医院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后，与患者办理结算，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医疗保险机构报送医疗

保险报销信息。医疗保险机构审核报销信息后，按期拨付医疗保险报销款。医疗保险机构对不符合报销规定的费用进行审减，公司所属各医院冲销当期收入。各主要子公司的具体费用结算办法如下：

重庆地区之万州医院和开州医院，2015年度《医疗服务协议》第四章医疗保险结算管理第二十一条：“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报送对账表，若报送金额与甲方不符而延迟报送对账表的，甲方待双方数据核对一致后再结算。逾期不报送或报送金额与甲方不符而延迟结算的，纳入下月结算。对账一致的，甲方应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费用，对网上审核及经调查发现的违规费用，甲方在乙方当月或以后月分的应拨费用中扣除。”

四川地区之泸州医院，2015年度《医疗服务协议》第四章第三十五条“甲方将乙方的控制总额分配到月，实行按月申报，审核结算。乙方申报费用在月份额度内，甲方按申报额支付，结余部分可滚存至下月；超出月份额度的，超出部分由市、区、县医保局按比例暂缓支付，年终清算时一并计算。”

四川地区达州医院，2014年度《定点医院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第四章医疗费用结算第三十二条：“实行总额预付的，甲方根据乙方的预算总额按月拨付给乙方，实行按月申报，审核拨付，弹性结算。”

四川地区遂宁医院，2015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第五章第三十五条：“甲乙双方约定按月结算，次月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乙方拨付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乙方年度应拨金额的10%纳入年度考核。”

报告期内，因为公司各子公司加强了规范管理，各地区医保中心（含新农合和职工医保）相应调整了万州医院、五桥分院、开州医院和遂宁医院的医保报销时间，由2014年度的3个月调整为1个月。

4、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在服务完成时办理结算，并打印收据、发票，确认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服务发生的费用，符合医疗保险机构规定，可以获得报销的，由医院通过医疗保险管理系统向医疗保险机构报销，并确认为一项应收款项。其他费用由患者与医院结清。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5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合同金额含税）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843,380.00	13.14

2	那曲地区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3,383,454.54	11.56
3	济南永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25
4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医药有限公司	1,286,211.28	4.40
5	江西瑞德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1,141,824.00	3.90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2,654,869.82	43.25
2015年度采购总额		29,259,439.00	100.00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合同金额含税）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江西瑞德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1,951,900.00	13.95
2	那曲地区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1,949,791.50	13.94
3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医药有限公司	1,126,307.46	8.05
4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6.43
5	上海潇莱科贸有限公司	855,180.00	6.11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783,178.96	48.48
2014年度采购总额		13,990,784.59	100.00

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不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累计订单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2015年度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含税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年度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587,718.97	履行完毕
2	2014年度	那曲地区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597,355.98	履行完毕
3	2015年度	那曲地区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630,765.40	履行完毕
4	2014年度	那曲地区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633,556.52	履行完毕
5	2015年11月9日	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医用耗材	697,600.00	履行完毕
6	2014年10月20日	济南世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VISX激光系统	8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年度	那曲地区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804,609.98	履行完毕
8	2015年11月6日	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医用耗材	84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年9月4日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产激光角膜手术仪一台	9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年1月4日	江西瑞德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1,141,824.00	履行完毕
11	2015年度	那曲地区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346,858.26	履行完毕
12	2014年度	江西瑞德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1,951,900.00	履行完毕
13	2014年5月20日	济南永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INTRALASE激光系统	3,000,000.00	履行完毕

2、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元）
1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串通滚装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136号	2014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年租金为2,000,000元，第二年在上年基础上增10%，第七年在上年基础上增5%
2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电力公司万州供电局	万州区白岩路345号办公楼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终止	年租金269,086元
3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万州区五桥百安坝街道天星路366号	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年租金210,000元
4	开县阳光眼科门诊部	重庆龙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开州区平桥片区新浦街与开州大道西交汇处西北角一天子云庭门市	2011年12月1日至2031年11月30日	前三年每年租金320,000元（从第四年开始到第十年，每年按上年租金的8%递增，从第十一年到二十年，每年按上年租金的10%递增）
5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玄滩运业有限公司	泸州市龙马潭区大通路12号1幢5层	2015年3月10日至2022年8月31日	前三年每年200,000.00第四年到第十年，每年增6%
6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玄滩运业有限公司	泸州市龙马潭区大通路12号1幢4层	2015年3月10日至2030年5月14日	租赁房屋面积约1300平方米。前三年，每月每平方米16元，每隔三年调整一次租金标准，每三年后每平方米涨2元。
7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衡立兴、龙光碧	遂宁市船山区公园路39号1—11层	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	基本年租金600,000元，（第二年按上年租金的3%递增，第三年后每年按上年租金的6%递增）
8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分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395号水天花园B栋13-24轴正一层门市	2014年8月22日至2017年5月9日	租赁期22万元
9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395号水天花园B栋一层（2号门市），二三层商业用房	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年租金600,000元，前三年租金不变，第四年开始在上一年基础上增5%
10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珑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望鹿街86号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第一、二年租金169,221元，第三年租金338,442元，第四年474,456元，第五年747,480元，第六年785,184元，第七年825,792元，第八年866,412元，第九年909,924元，第十年955,356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元）
11	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刘华志	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仁眉路104号	2015年5月4日至2024年5月3日	年租金434000元
12	重庆涪陵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黎海路8号1-3层	201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0日	年租金100,000元

(1) 万州医院原址为万州区白岩路345号，出租方为重庆市电力公司万州供电局。由于出租方的房屋要另作他用，且万州医院为扩大经营欲搬迁新址，万州医院于2014年5月1日租赁了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136号，出租方为重庆市万州区串通滚装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并进行装修。2015年1月万州医院迁入新址。原万州区白岩路345号的租赁合同，经双方沟通同意后提前终止，租金交至2014年底。

(2) 达州医院租赁的位于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369号水天花苑B幢楼13-24轴正一层412.79平方米门面，房屋所有权人为李莉。2011年12月22日，李莉与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捷龙公司”）签订《门市租赁合同书》，约定李莉将位于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369号水天花苑B幢楼13-24轴正一层412.79平方米门市出租给捷龙公司，租用期限5年，从2012年5月9日起至2017年5月9日止；租金第一年为120,000元/年，从第二年按每年租金总额的8%递增。

2014年8月22日，达州医院与捷龙公司签订《门市转让合同》，约定：捷龙公司将自己租用的店位，位于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369号水天花苑B幢楼13-24轴正一层412.79平方米门市转让给达州医院使用，租期至2017年5月9日止。

达州医院于2015年5月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9日的门市租金151,165元支付给李莉；李莉于2015年5月6日向达州爱瑞眼科医院出具了《收条》，证明其已收到达州医院的租金。

综上，虽然捷龙公司存在将租赁房屋转租的行为，但房屋所有权人李莉已知道捷龙公司将该房屋进行转租、且同意直接向达州医院收取租金，捷龙公司将该房屋进行转租没有违反法律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对外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强制性或禁止性内容。各房屋租赁协议均正常履行，权属清晰，没有出现任何一方违约或预期违约情形。

3、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序号	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开县阳光眼科医院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2	达州爱瑞阳光医院	达州市通川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4年8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达州市通川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
3	达州爱瑞阳光医院	达州市通川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达州市通川区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
4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泸州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
5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遂宁市船山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遂宁市船山区2015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补充协议
6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蓬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蓬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定点医疗机构协议
7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8	万州阳光眼科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9	万州阳光眼科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补充协议
10	万州阳光眼科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区民政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医疗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11	开县阳光眼科医院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12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泸州市龙马潭区社会保险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
13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遂宁市船山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遂宁市船山区2014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补充协议
14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蓬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蓬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定点医疗机构协议
15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遂宁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遂宁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
16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17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序号	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管理中心		
18	万州阳光眼科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4、医院技术合作协议

序号	项目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报告期内发生额	合同签订日期	协作内容
1	友好医院技术合作协议	开县阳光眼科医院	城口县人民医院	2013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1日	1,133,527.00	2013年12月1日	专家会诊、带教培训等
2	友好医院技术合作协议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开江县中医院	2010年2月2日至2015年11月30日	1,243,900.00	2010年2月2日首签,2014年12月1日续签	眼科诊疗项目技术支持
3	友好医院协议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奉节县中医院	2009年2月2日至2019年2月1日	1,750,478.00	2009年2月2日	专家会诊、带教培训等
4	友好医院技术合作协议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忠县中医院	2013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1,947,680.00	2013年12月1日	专家会诊、带教培训等

5、广告合同

序号	名称	签署方	合同相对人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公交站台广告合同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中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79,000.00	公交候车亭牌广告
2	户外广告合同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云吉珊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115,000.00	公交候车亭广告
3	广告发布合同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	达州市广电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216,000.00	新闻综合频道广告
4	达州市首讯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广告合同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	达州市首讯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	68,094.00	公交移动TV发布平播广告

6、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开始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1	万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400	基准利率上浮25%。基准利率为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期限对应的央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	2014年6月11日	2015年3月6日	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李马号、尚雅丽连带保证
2	万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135	基准利率上浮25%。基准利率为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期限对应的央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6月15日	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李马号、尚雅丽连带保证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开始 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3	万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135	基准利率上浮 25%。基准利率为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期限对应的央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李马号、尚雅丽连带保证
4	万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130	基准利率上浮 30%。基准利率为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期限对应的央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李马号、尚雅丽连带保证

7、医疗废物处理合同

序号	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1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	达州佳境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2	开县阳光眼科门诊部	开县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厂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
3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遂宁市洁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森浩污染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5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区森浩污染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泸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泸州市保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重庆合川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日常业务流程分为门诊病人就诊流程与患者回访、追踪流程两类。门诊病人就诊流程为：咨询挂号—咨询台分诊—门诊—开单缴费—治疗室治疗/专项检查—医生诊断—入院治疗/离院。其中，咨询挂号、咨询台分诊、开单缴费不涉及医疗废物处理环节；门诊、治疗室治疗/专项检查、医生诊断、入院治疗流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每天均由与各医院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的相关单位处理。与各医院签订合同的废物处理单位均具有相关处理资质。

（五）质量标准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医疗卫生监管部门的规定开展业务，公司执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以及医院自身制定的相关诊疗服务标准，公司通过了医疗卫生监管部门的历年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医疗事故，公司能够较好的执行医疗服务相关标准和规定。

（六）医院分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展经营活动或已定级的各医院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分级情况	备注
1	泸州医院	二级专科医院	泸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的精神定级为二级专科医院
2	遂宁医院	二级专科医院	遂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的精神定级为二级专科医院
3	达州医院	未定级	达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不对设立三年以内的医院定级,设立三年以后才能申请首次定级
4	仁寿医院	二级专科医院	仁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的精神定级为二级专科医院
5	万州医院	二级专科医院	重庆市尚未编制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万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卫生部相关标准的精神定级为二级专科医院
6	开州医院	未定级	重庆市尚未编制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开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对开州医院定级
7	五桥医院	未定级	重庆市尚未编制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五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对五桥医院定级
8	合川医院	未定级	重庆市尚未编制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合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对合川医院定级
9	云阳医院	未定级	重庆市尚未编制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合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对合川医院定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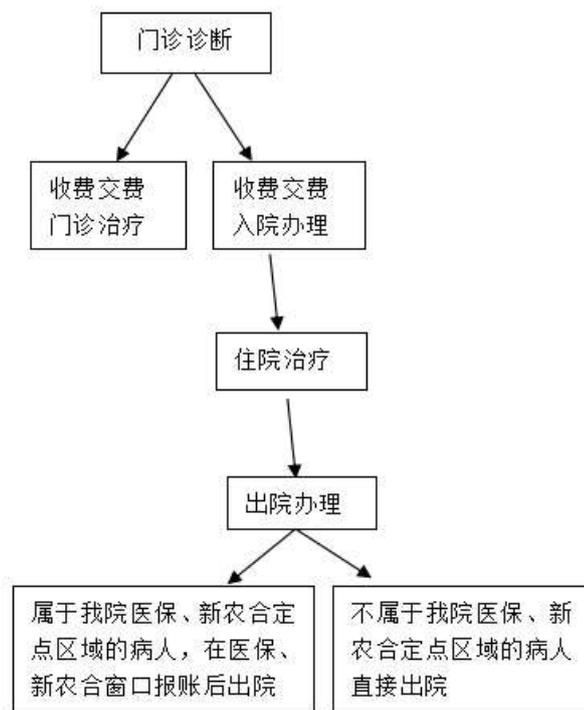
四川省卫生厅于2013年6月13日发布了《四川省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重庆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尚未编制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公司的运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眼科医疗行业,集聚行业内一批优秀的医疗专家队伍,专业为眼科病人提供医疗服务,病人主要有三类:一是在公司品牌、服务口碑等因素影响下的自然来院病人;二是客服部在为病人提供医疗咨询服务后的来院及转诊病人;三是公益事业部在义诊、筛查后将患者送回各分院接受治疗的病人。

病人入院后,医院按以下流程为病人提供医疗服务:



病人出院后，公司还会为病人提供持续的医疗咨询服务，以便病人能通过自我护理保护眼睛，达到减少眼科疾病的目的。

公司及营业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定位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主营业务
阳光眼科	母公司	对下属子公司医院进行全面管理
万州医院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及周边区县眼科医疗服务
开州医院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开县及周边区县眼科医疗服务
泸州医院	全资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及周边区县眼科医疗服务
遂宁医院	全资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及周边区县眼科医疗服务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大型设备、大宗物资和高值耗材均由公司采购供应部集中统一采购，制定有采购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建立供货商目录及采购价格目录，对新品种的采购进行集中统一审批后纳入目录管理；日常小额物资和低值耗材在权限范围内由子公司就近采购。采购流程为：使用部门根据实际消耗情况，填报请购单，所属子公司采购部汇总请购需求后在权限范围内自行组织采购或向公司采供部提交需求；公司采供部根据各子公司提交的请购需要，制定采购计划和采购建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经决策采购的设备物资按审批流程统一采购。



（三）公司的营销模式

公司旨施惠于民，建立方便寻常百姓就近享受专家治疗的全眼科专科医院联合体。当前的营销主要通过口碑营销和主动营销来完成。

1、定价模式

公司建立以国家制定的《医疗收费价格蓝皮书》为依据，以当地医保政策及地方政策为主导的自主定价机制，在当地同行业专科医院中处于价格中低位。

2、营销模式

由于公司从成立之初至今已有十年，并汇集了西南片区多名知名眼科专家，设备先进、技术一流、服务贴心，在眼科医疗资源相对落后的西南地区二三线城市及周边区县已树立想良好的口碑，吸引来大量的自然来院就诊患者；各医院通过科普、健康教育、义诊、筛查、咨询等方式对眼科疾病的预防和治疗进行宣传，在患者需要通过检查或治疗手段来医院诊疗眼科疾病的情况下，将专家、公司及子公司医院推荐给患者，以便患者能及时且方便地解决眼病问题；公司专门成立品牌网络中心，利用地面广告、电话、短信、微信、网络等平台，对公司专业技术、医后服务、患者感受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实现了咨询、预约、回访等全方位服务；公司不定期举办有影响力的大型公益活动，充分展示医院的正面形象、社会责任感、医疗品质、企业文化等，树立了良好的大众印象与口碑，提高医院的公信度、美誉度、诚信度，创造了良了的社会效益。

六、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

处行业为 Q83 卫生下的“Q8315 专科医院”。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Q83 卫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Q83 卫生下的“Q8315 专科医院”。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未被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环评情况

（1）万州医院

1) 万州医院原地址为万州区白岩路 345 号，2015 年 1 月，迁址至万州区太白路 136 号。万州医院迁址前，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渝（万）环准[2014]205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2) 2015 年 1 月 15 日，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于作出渝（万）环试[2015]2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批复》，同意万州医院迁址装修建设项目投入试用，试生产期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

3) 2015 年 7 月，重庆市万州区环境监测站对万州医院迁址装修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 2015 年 8 月 3 日，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渝（万）环验[2015]68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认为该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成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五桥医院

1) 2013 年 7 月 17 日，五桥医院取得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渝（万）环准[2013]172 号）》，通过五桥医院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3 年 7 月，重庆市万州区环境监测站对五桥医院的环境影响现状进行监测，并出具《重庆市万州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万州环（监）字[2013]第 E066 号）》。

3) 2014 年 5 月 28 日，五桥医院取得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万）环验[2014]039 号）》，认定五桥医院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环保工作基本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开州医院

1) 开州医院设立时为开县阳光眼科门诊部，2011年12月13日，开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渝（开）环评通[2011]191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通知书》，就开州医院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要求。

2) 2012年2月28日，重庆市开县环境监测站对开州医院眼科门诊部项目的环境影响现状进行监测，并出具开环（监）字[2012]第22号《监测报告》。

3) 2013年11月25日，开县环境保护局向开州阳光眼科门诊部下发渝（开）环验[2013]089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认为该项目的各项污染物排放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环保局的环保审批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泸州医院

1) 2011年5月24日，泸州医院取得泸州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泸龙环标函[2011]14号《关于新建泸州酒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通知》，对泸州医院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规定。

2) 2011年5月24日，泸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泸州医院的环境影响现状进行监测，并出具泸环监字（2011）其他第015号《监测报告》。

3) 2015年12月18日，泸州医院取得泸州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出具意见如下：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建立了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措施，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5）达州医院

1) 2014年6月6日，达州医院取得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通区环函[2014]60号《关于新建眼科医院项目执行环境标准意见的函》，对达州医院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规定。

2) 2014年4月15日，达州市达川区环境监测站对达州医院的环境影响现状进行监测，并出具达监字（2014）第04015号《监测报告》。

3) 2014年8月19日，达州医院取得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通区环审函[2014]13号《关于达州爱瑞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认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的

利影响可以得到控制。

4) 2014年9月26日,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达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项目试运行意见的函》(通区环函【2014】117号),同意达州医院试运行。

5) 2015年12月16日,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达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项目试运行延期意见的函》(通区环函【2015】153号),同意达州医院项目延长试运行时间至2016年2月15日。

6) 2016年2月17日,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验收批复意见》,确认达州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6) 遂宁医院

遂宁医院经营场所原为遂宁康福骨科医院经营场所,遂宁康福骨科医院经营期间已配置与医院经营相适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并取得遂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20120269,有效期至2015年7月)。

2016年1月,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遂宁医院目前继续沿用原骨科医院的环保处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

2015年11月,遂宁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2015年12月,遂宁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16年1月25日,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7) 合川医院

1) 2015年9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环境监测站对合川医院噪声排放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15]第WT185号)》。

2) 2016年1月20日,重庆市合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合)环准[2016]012号)》,对合川医院的环境质量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规定。

合川医院已于2016年6月15日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在到期前需取得正式排污许可证,目前由环保公司代理办理中。

(8) 仁寿医院

2015年9月15日,仁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仁寿爱瑞眼科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仁环建函[2015]105号),对仁寿医院的环境影响报表进行批复。

目前，仁寿医院环保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合格，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9) 云阳医院

云阳医院已于2017年3月24日取得由云阳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3个月，目前由环保公司代理办理正式排污许可证中。

此外，公司及下属的医管公司无上述办理要求。其他医院尚未进入环评阶段。

(三) 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开县阳光眼科门诊部《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开)环排证[2014]039号	开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
2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五桥分院《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万)环排证[2015]048号	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5日
3	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万)环排证[2015]046号	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8月2日
4	泸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E20023	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5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J00139	遂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
6	仁寿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Z20016*04	仁寿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
7	重庆合川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渝(合)环临建证CQLJ[2016]007号	重庆市合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
8	云阳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渝(云)环临建证CQLJ[2017]004号	重庆市云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2016年3月18日，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达州爱瑞眼科医院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说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省环保厅培训会议精神，该局暂未对三产服务业发放《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江津医院、涪陵医院、永川医院、眼视光医院均尚未进入办理排污许可证阶段。

(四) 安全生产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各医院均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根据各医院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各医院安全生产，没有发生重大医疗事故。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万州医院、五桥医院、开州医院、达州医院、遂宁医院、泸州医院、云阳医院、仁寿医院、合川医院均取得了当地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其他医院尚未进入消防验收阶段。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Q83 卫生下的“Q8315 专科医院”。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Q83 卫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Q83 卫生下的“Q8315 专科医院”。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医疗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除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另外国家发改委也对医疗服务的价格制定进行监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起草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卫生事业发展改革的有关方案、工作规划、政策和指导性意见、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医疗服务项目开设、医疗新技术运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等实施许可准入和监督执法；负责制订或审定（审核、批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护理、医技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并实施监督和管理；指导、组织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任职资格认证的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有关专业培养计划和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管理本地医疗保险部门。同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品及其生产设施与设备、进货与验收、储存与保管、处方调配和配制制剂等。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计量性医疗设备仪器的校验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鉴定等。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的内容等。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为了推动我国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主要如下：

(1) 关于医疗市场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2000年2月，国务院体改办、卫生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

2000年7月，卫生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界定依据，以及医疗机构分类的核定程序，规定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并明确指出，营利性医疗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

2001年9月，卫生部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要求各地要创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发挥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满足多层次医疗保健需求、调整医疗服务结构和体制创新方面的作用。实行卫生全行业管理，在机构和人员执业标准、医疗机构评审、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科研课题招标等方面，应同等对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5年2月，《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第1条的规定：“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鼓励社会参与，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2009年3月，中共中央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成为新医改的纲领性文件，提出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稳步推动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人才的纵向

和横向交流，研究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使医师多点执业成为现实，医师资源的效率得到提高。

2010年11月，国务院通过《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明确指出“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同时还强调“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具有一定医院管理经验，专科优势明显的非公立医院将有机会通过收购公立医院，新建医院等方式实现自己业务扩张。”

2012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明确2012-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是未来四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卫生资源配置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办医取得积极进展；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以及境外投资者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开办私人诊所。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对各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扩大和丰富全社会医疗资源。2015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20.0%左右。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文）发布，明确指出“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推进全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改革试点，探索面向居民家庭的签约服务。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加快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2014年1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号文）要求，各级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

部门要转变政府职能，强化行业指导，将社会办医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考虑，持续提高社会办医的管理和质量水平，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实现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卫生规划要为社会办医留足空间，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加快落实非公立和公立医疗机构在设置审批、运行发展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国家要完善卫生资源规划指导性文件，编制好《全国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进一步明确卫生服务体系的功能定位、分级配置要求和资源配置指导标准，强化区域内各机构之间的功能整合及分工协作，完善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和监督评价机制。省级政府根据国家规划和本地实际制定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各省和地市级政府负责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以改善和提高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在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为非公立医疗机构留出足够空间，优先满足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求。新增卫生资源无论何种资金渠道，须按有关规划要求和标准进行审批。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在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的情况下，支持并优先选择社会信誉好、具有较强管理服务能力的社会资本，通过多种形式参与部分公立医院（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的改制重组。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社会办医准入制度。各地要科学制定本地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充分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需要，并按照非公立医疗机构设备配备不低于 20%的比例，预留规划空间。

2014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运用价格杠杆鼓励社会办医，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各地要督促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相关政策，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不当干预；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据自身特点，提供特色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医保付费方式改革的要求，与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通过谈判确定具体付费方式和标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扩大医疗服务供给、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促进医疗卫生领域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2015年8月9日，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主要目标是

（一）提高审评审批质量。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系，使批准上市药品医疗器械的有效性、安全性、质量可控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二）解决注册申请积压。严格控制市场供大于求药品的审批。争取2016年底前消化完积压存量，尽快实现注册申请和审评数量年度进出平衡，2018年实现按规定时限审批。（三）提高仿制药质量。加快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四）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优化创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审评。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五）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全面公开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受理、技术审评、产品检验和现场检查条件与相关技术要求，公开受理和审批的相关信息，引导申请人有序研发和申请。

（2）关于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2000年2月，国务院体改办、卫生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的《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卫生部等四部门于200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均指出：“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2000年7月，国家计委、卫生部发布的《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指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2009年1月，国务院原则通过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完善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客观反映市场供求情况和生产服务成本变化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余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及项目、定价原则及方法；省或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部门核定基本医疗服务指导价格。”

2009年4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指出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在国家指导价格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基本药物统一采购价格，其中包含配送费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鼓励各地探索进一步降低基本药物价格的采购方式。

2014年4月9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三部委联合发出《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宣布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俗称“民营医院”）医疗服务价格，鼓励社会办医。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据自身特点，提供特色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015年5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管理，规范注册收费行为，保障注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注册工作健康发展，特制定了《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收取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为：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人日费用标准×注册所需人数×注册所需天数。人日费用标准，按不高于2400元/人·天执行。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具体人日费用标准及所需人数、天数，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分类确定。其中，人数是指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受理、审评、现场检查等所需的平均工作人员数；天数是指完成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所需的平均工作日数（每个工作日按8小时计）。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收取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制定。

（3）关于医疗服务质量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1993年9月，卫生部发布《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的通知》，对医疗服务质量提出了多项具体的要求以确保医疗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002年2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以加强医疗机构病历管理，保证病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该文件要求医疗机构建立病历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机构病历和病案的保存与管理工作。

2002年2月，国务院通过《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要求：“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2002年8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要求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的书写要求及内容也做了具体的规定。同年，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2007年2月，卫生部颁布《处方管理办法》，以规范处方管理、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

2008年5月，卫生部发布卫医发[2008]27号《医院管理评价指南（2008版）》，进一步完善了医院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成为我国医疗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9年国务院发布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中指出：“探索建立由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保险机构、社会评估机构、群众代表和专家参与的公立医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

2010年2月，卫生部颁布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同时，对各医疗机构的病历书写行为进行详细规范，以提高病历质量，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其中，对医患双方易发生误解、争执的环节，提出了明确要求。

2010年6月，卫生部发布了《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于2010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办法旨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单位科学民主管理、依法执业、诚信服务。

2013年11月20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该《规定》分总则、病历的建立、病历的保管、病历的借阅与复制、病历的封存与启封、病历的保存、附则7章32条，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医疗机构建立病历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机构病历和病案的保存与管理工作。

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做出了规定。

2016年1月3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整合基本制度政策，包括（一）统一覆盖范围。（二）统一筹资政策。（三）统一保障待遇。

（四）统一医保目录。（五）统一定点管理。（六）统一基金管理。理顺管理体制的对策有：（一）整合经办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理顺医保管理体制，统一基本医保行政管理职能。充分利用现有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资源，整合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人员和信息系统，规范经办流程，提供一体化的经办服务。完善经办机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培训和绩效考核。（二）创新经办管理。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改进服务手段和管理办法，优化经办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新经办服务模式，推进管办分开，引入竞争机制，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的经办服务，激发经办活力。

（4）关于医疗服务人员管理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国家实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必须参加全国统一的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同时，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2008年1月，国务院发布《护士条例》，国家实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护士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执业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同时，国家实行护士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获得执业注册后，方可从事护士工作。2008年5月，卫生部颁发《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士工作。根据《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家实行卫生全行业管理，在机构和人员执业标准、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等方面，同等对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9年4月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指出：“稳步推动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人才的纵向和横向交流，研究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

2013年12月13日，卫计委发布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局，强化监督管理，严肃行业纪律，突出制度创新，狠抓源头

治理，力求在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诊疗服务和收费监管、构建纠风工作长效机制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5）关于医疗服务技术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2000年1月，国务院颁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指，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指，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2009年3月，卫生部发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将医疗技术分为三类：第一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医疗机构通过常规管理在临床应用中能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的技术。第二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涉及一定伦理问题或者风险较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以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第三类医疗技术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卫生行政部门加以严格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①涉及重大伦理问题；②高风险；③安全性、有效性尚需经规范的临床试验研究进一步验证；④需要使用稀缺资源；⑤卫生部规定的其他需要特殊管理的医疗技术。《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卫生部负责第三类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的管理工作；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管理工作；医疗机构根据功能、任务、技术能力负责第一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管理工作。

3、公司从事眼科医院的投资不存在法律和政策上的限制

（1）国家鼓励非公有资本投资医疗卫生领域，鼓励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本公司作为非公有主体，其投资设立营利性医疗机构为国家所鼓励，不存在法律和政策上的限制。

（2）公司从事眼科医院的投资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3）国家对连锁经营方式持肯定和鼓励政策，本公司通过在各地投资设立眼科医院向患者提供专科医疗服务，并形成连锁经营的业务模式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的规定。

（4）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投资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存在政策障碍。

（5）公司在各地投资设立的连锁眼科医院均取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

因此，公司在各地从事眼科医院的投资，并形成连锁经营的业务模式不存在法律和政策上的限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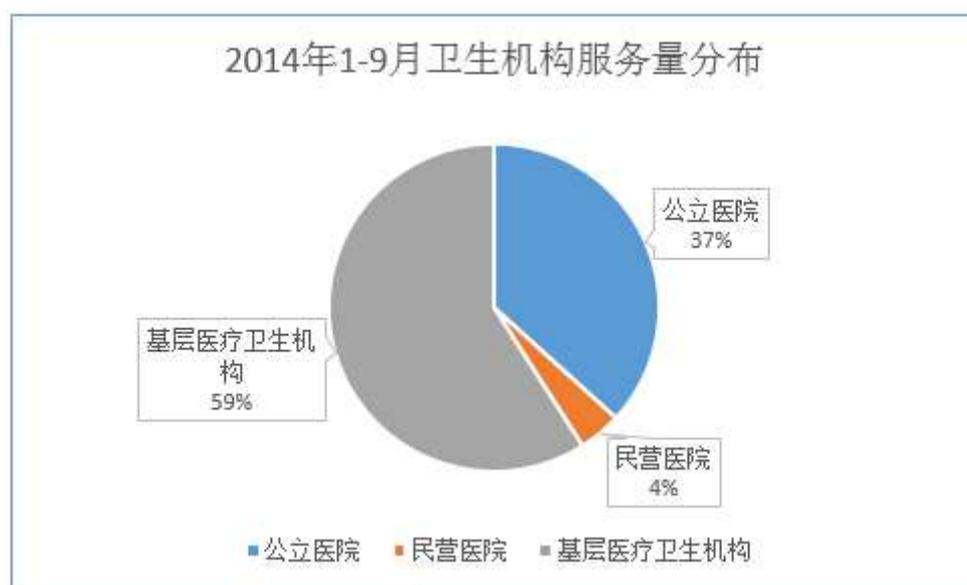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及市场规模

1、行业整体情况介绍

医疗保健作为人的基本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特征，医疗保健支出与居民收入的增长、就医观念及保健意识密切相关。

随着国家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们医疗保健意识的提升，医疗服务消费早已突破了“有病求医”的观念，医疗消费动机表现出多层次、多样化的特点，健康咨询、家庭保健等方面的潜在需求不断增长，为医院开拓出了更多的市场。近年来，我国的就医人次持续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1-9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55.3亿人次，同比提高5.8%。其中：医院21.4亿人次，同比提高9.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2.0亿人次，同比提高3.6%；其他机构1.9亿人次。

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机构的性质划分，公立医院19.2亿人次，同比提高8.6%；民营医院2.2亿人次，同比提高13.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4.8亿人次，同比提高3.8%；乡镇卫生院7.3亿人次，同比提高2.9%；村卫生室诊疗人次14.5亿人次（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的数据，2014年1-9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55.3亿人次，同比提高5.8%。持续增长的医疗需求促进了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持续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全国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

2007年我国卫生总费用首次突破1万亿元，达到11,290.0亿元，2010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到19,980.4亿元，接近2万亿，其在数量上面增长非常迅速。2014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35,378.9亿元，实现了多年连续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0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26.8万亿，2014年达到63.6万亿，增长较快。我国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从总体上维持在较高水平且稳步上升的趋势。2014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达到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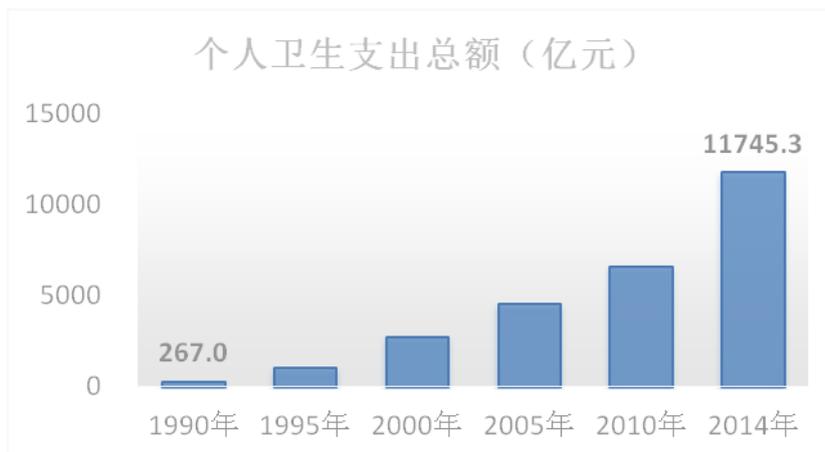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民政部印发的《2014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4年底，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增加到2.12亿，占人口比重将增加到15.5%。根据联合国确定的划分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占总人口数比例超过10%，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进入老龄化。从发达国家经验看，老龄化人口的医药消费占整个医药消费的50.0%，因此，未来人口老龄化将进一步带动医疗卫生总费用支出。

（2）居民卫生支出持续增长

从居民个人卫生支出的总额看，我国居民卫生支出总额从 1990 年的 267.0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1,745.3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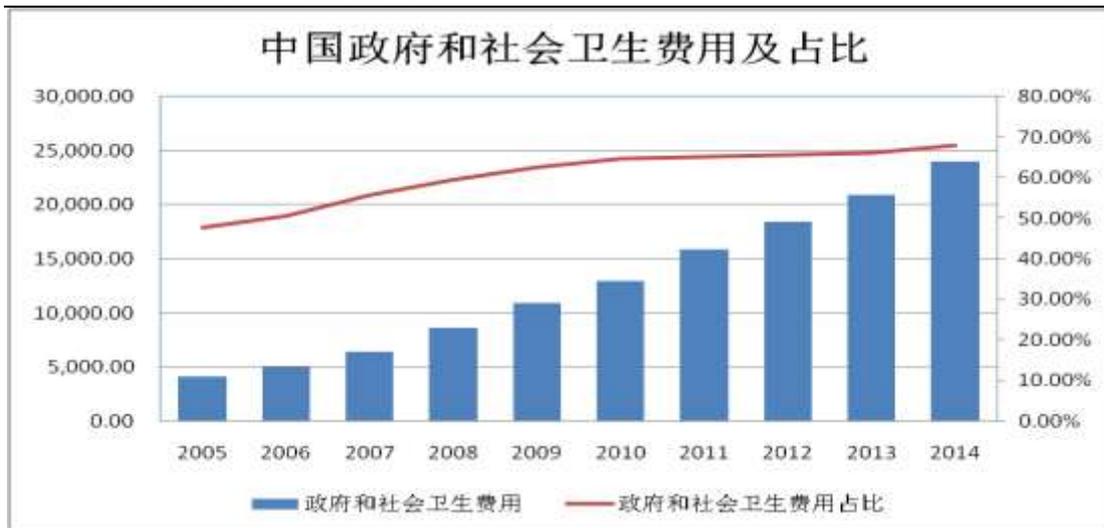
(3) 政府和社会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在逐年提高

我国卫生总费用构成由三块组成，包括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及个人卫生支出。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4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2014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35378.9 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 10590.7 亿元（占 29.9%），社会卫生支出 13042.9 亿元（占 36.9%），个人卫生支出 11745.3 亿元（占 33.2%）。人均卫生总费用 2586.5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为 5.56%。随着国家医疗保障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渐完善，我国政府和社会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逐年提高，从 2000 年的 47.79% 提高到 2014 年的 66.8%（Wind 资讯上数据为 68.02%，略有差别）。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 民营医院数量增长迅速，有赶超公立医院之势

据国家卫计委信息统计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4 月底，我国医院数量为 26,314 所。其中民营医院数量为 13,000 所，占全国医院总量的 49%。在 2008 年到 2013 年之间，民营医院数量保持着约 16% 的复合增长率。



数据来源：卫生统计年鉴

2、我国基本医疗保障体系

目前，我国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主要包括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三个部分。

(1)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1998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相适应、覆盖全体城镇职工、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此，我国的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正式进入社会医疗保险时期。

（2）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2007年7月10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同年在有条件的省份选择2至3个城市启动试点，2008年扩大试点，2010年在全国全面推开，逐步覆盖全体城镇非从业居民。这项制度的覆盖对象为：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学阶段的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都可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这项制度实施以后，缴费的方式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主要用于参保居民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支出。

（3）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

相对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传统农村合作医疗模式而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地方财政和中央财政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从2002年起，国家对新型农村医疗合作制度进行探索并逐步推广。2006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到2008年在全国农村基本普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到2013年，国家相关医保政策得到基本落实，农村新型医疗制度已初步建立。

至此，我国将主要通过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来构建全面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到2010年在全国将初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框架，到2020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医疗保障体系的实施将使更多的人看得起病，潜在的医疗市场需求将得以释放，医疗卫生资源的利用率也将得到显著提高，医疗行业迎来了更大的发展机会。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

（1）我国眼科医疗行业基本情况

眼睛是心灵的窗户，是人们接收和传递信息的重要器官，眼科学是临床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然而，长期以来在我国综合性医院里，眼科通常得不到足够的重视，没有获得应有的发展。根据国家卫生部2006年统计资料，通常在综合性医院里，眼科的收入占医院总收入的比例仅为2.5-5%。

2013年，国家残疾人调查结果显示，目前我国视觉残障患者约有1700万人，如果把复合性残障患者加在一起，估算总计超出2000万人，是全球视觉残障患者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

近年来，从疾病本身的变化来看，电脑普及应用、社会人口老龄化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将导致与之相关的各种眼病（如近视、干眼症、老年性眼病、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的患病率呈上升趋势，致使患者对眼科医疗服务的需求增加。从潜在市场的需求变化来看，随着我国居民受教育程度的进一步提高，眼健康知识将逐步普及，人们的眼保健观念将逐步增强，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卫生部医政司对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福建省）所有已注册的眼科机构的调查结果表明：2003 年，我国眼科门急诊总量约 3,400 万人次，眼科入院人次约 95 万人次，2007 年全国眼科门急诊总量约 4,700 万人次，眼科入院人次约 140 万人次，比 2003 年分别增长 38.24% 和 47.37%，并且眼科医疗的门诊增长率高于全国医疗服务行业的整体门诊增长率。2005-2012 年全国眼科门、急诊总量和入院人次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7% 和 19.8%；2005-2012 年间，全国眼科医院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26.9%。在疾病谱变化、潜在需求释放、消费升级的共同作用下，眼科诊疗市场容量持续高速扩增。

（2）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

由于目前我国医疗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高，权威、及时的市场统计数据比较缺乏，全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的现有规模难以精确计算，但可以合理地估算如下：根据《2007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的数据，2006 年全国眼科用药量约 20 亿元，而眼科医疗机构的药品收入占诊疗总收入的比例通常在 10%-20% 之间，若以平均数 15% 测算，则 2006 年我国眼病诊疗总收入（含眼科药品收入）约 150 亿元。另外根据行业估计，2006 年我国的医学验光配镜收入接近 50 亿元。因此，若按眼病诊疗服务收入（含眼科药品收入）、医学验光配镜收入合并计算，估计当年我国的眼科市场规模接近 200 亿元/年。

在眼病的诊疗方面，与市场化程度高的行业相比，我国现有的眼病诊疗市场开发程度不高，市场渗透率有待提高。以白内障为例，据 2015 年国际白内障人工晶体学术论坛相关数据统计，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等每年每百万人口白内障手术数超过 10,000 例以上，即便是人均 GDP 仅为我国 1/5 的印度（根据 2014 年全球人均 GDP 排名统计），每年每百万人口白内障手术数也已达到 5,000 至 6,000 例。而我国目前白内障每年每百万人口白内障手术数平均约为 1,400 例，仅为印度的 1/4，这与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极不相称。此外，我国眼科医疗业在青光眼、眼底病、角膜病、斜弱视等眼病的诊疗方面目前也处于同样的境况。在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的开展方面，我国存在很大的市场开发空间。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FDA）经过 6 年多临床评估，在 1995 年开放了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的常规使用。在我国，此领域的临床技术

已与美国接轨，但在市场渗透率方面明显低于美国：根据《国民健康视觉报告》及美国眼科协会相关数据显示，目前美国近视人口约 1 亿，2007 年美国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的手术量接近 70 万例；而我国近视人口超过 4.5 亿，但目前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的手术量仅为 50 万-60 万例/年。

在医学验光配镜矫治屈光不正方面，同样面临着市场有待开发的问题。在我国，按照验光手段的不同，目前验光配镜行业可以分为商业配镜和医学验光配镜，但医学验光配镜在整个验光配镜行业所占的份额较低。从国际行业经验来看，验光配镜不是简单的商业行为，眼镜的验配都需要根据视光医师开具的处方进行。因此，医学验光配镜将是我国今后验光配镜行业的发展趋势。

据中商情报网分析师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眼科医院的市场规模增长率将维持在 20% 左右，到 2018 年，中国眼科医院的市场规模将远远超过 200 亿元。综上所述，我国眼科医疗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未来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眼科医疗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这是由于：医疗服务需要医患间面对面进行、有地域空间的限制；患者从方便角度考虑，一般选择附近就医；同时，国家的医疗保障体系也引导患者就近看病。医疗机构的知名度和权威性越高，服务半径就越大。

然而，从全国范围来看，眼科医疗产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2007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的数据，我国眼科医疗机构前 8 位的收入总额占该行业总收入的比重低于 20%。但在以城市为单位的区域市场上，绝大多数市场的高于 70%，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明显的“全国分散、地区集中”的特点。随着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和患者分级转诊体系的推进，这种竞争格局将会进一步固化。

从我国的眼科医疗市场份额的分配情况来看，目前综合医院的眼科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其市场份额呈逐步下降的趋势；眼科专科医院所占的份额相对较低，但其份额在逐年提高。

从医疗机构的实力来看，在重庆和四川范围内，第三军医大学附属西南医院眼科、大坪医院眼科、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眼科以及四川大学附属华西医院眼科等少数几家公立医院，在临床和科研方面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这些医院的年门诊量约 10-15 万人次，就诊患者来自省内及周边省份甚至全国各地，多为疑难眼病患者。

从医疗机构群体的结构变化来看，近年来我国民营眼科医疗机构发展较快，由于就医环境较好、重视市场开拓和服务质量，其影响力逐步扩大。纵观眼科行业的发展历程

和竞争现状，技术、服务、品牌已经构成眼科医疗机构打造核心竞争力的三大要素，眼科机构若能在此三方面实现差异化和专业化，将能够迅速获得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地位。

从眼科医疗产业的进入门槛及壁垒来看，民营眼科医疗机构普遍面临如下难题：

（1）市场准入

我国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资源（包括眼科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有着总体性和区域性的规划，新办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都需要按照规划进行，以免卫生资源的重复配置；同时，为了确保诊疗质量，卫生主管部门对眼科医疗机构设置了较高的设立标准。因此新设眼科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较高的门槛。

（2）医疗人才

医师是眼科医疗机构最核心、最关键的资源，主导着眼科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当前，我国合格的眼科医师资源较为稀缺，同时眼科医师比较注重业务发展基础、学术研究环境、职称晋升机会等条件，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相应的平台，以吸引和留住足够数量的高素质眼科医师。

（3）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

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自身的运营特点和管理特点，加之较强的行业管制性和客户群体的特殊性，使得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对眼科医疗机构的发展尤为重要。但眼科医疗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既不能从其他行业简单移植，又不能在一朝一夕完成提升，因此新进入者在经验和水平方面，很难在短时间符合要求。

（4）资本实力

眼科医疗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眼科手术多数为显微外科手术，对诊疗设备的要求很高。目前，我国主要的尖端眼科诊疗设备大多需要从国外进口，价格昂贵、投入较大。同时，眼科医疗机构在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学术科研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这要求新进入者必须具备充足的资本实力。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作为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眼科医疗服务同样存在着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就眼科手术而言,尽管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在显微镜下完成且手术切口极小,但由

于眼球的结构精细,组织脆弱,并且眼科手术质量的好坏将受到医师素质、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眼科医疗机构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

眼科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所致;另一方面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其它不可抗、不可预测原因(如药物过敏)所致,或在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的并发症,其中以手术后并发症为主。

2、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晚、积累少,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一小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坚持以技术和服务来塑造「爱瑞」品牌形象。公司通过可靠的诊疗质量、优质的服务措施、充分的医患交流,赢得了患者的信任、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发展,通过开展防盲治盲工作、投身社会公益,树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尽管如此,面对目前民营医疗机构的整体社会认知现状,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

3、市场竞争风险

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和国家鼓励性的政策导向,将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加之现有眼科医疗机构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虽然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在品牌形象、人才梯队、医疗技术、网点规模、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目前在我国眼科医疗行业中,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都较为稀缺。因此,能否吸引、培养、用好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眼科医疗机构发展的关键性因素。

本公司通过数年的发展,拥有全国最大规模之一的医师团队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已在人才梯队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由于具有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加之人才团队对公司价值观的认同,目前公司的技术和管理队伍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

养机制,使一批初级人才成长为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中坚力量,增加了公司人才梯队的厚度;通过建立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搭建高水平的医疗、教学和科研平台,不断吸引医疗技术人才加盟。尽管如此,随着连锁网点的不断开拓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5、医疗服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面临的医疗服务价格波动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由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基本医疗服务指导价格的波动,二是因市场竞争导致的非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波动。

公司下属各连锁医院严格遵循有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同时充分贯彻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发挥体制和机制优势,通过个性化的医疗措施、多层次的服务定价,有效地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满足了患者多层次的眼科医疗需求,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对于医保范围内的眼科医疗服务项目,公司下属各连锁医院严格执行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指导价格,与公立医院眼科的价格水平相当或略低于同级别的公立医院眼科的价格水平,通过集中采购等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保持适当的盈利能力,以充分扩大患者来源。从新医改的趋势看,基本医疗服务中的药品和检查的价格将逐步降低,而诊疗和手术的价格则适当提高,以体现医疗服务合理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公司所处的眼科医疗服务子行业以诊疗和手术为主要收入来源,总体上将从新医改中受益。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优势

成立至今,公司已经在商业模式、品牌形象、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等方面积聚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为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竞争优势体现为:

(1) 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将眼科专科医院开设在地级市和人口大县,充分体现了“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很好地适应了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省会及中心城市集中、地级市和县域眼科医疗资源短缺”的市场格局,避免了在中心城市与实力强大的对手竞争。通过将省会及中心城市的眼科医疗技术和眼科专家移植到地级市和人口大县的方式使公司所属医院在当地确立了竞争优势,实现了使地级市和县域在眼科诊疗技术上与省会及中心城市同

步，与国际眼科诊疗技术接轨的实际效果，从而在当地眼科医疗领域保持领先优势。特别是通过下属各连锁医院的科学定位、相互促进、相互支撑，公司实现了患者在连锁医院间的相互转诊以及医疗技术资源在体系内的顺畅流动，不仅任何一家连锁医院都可以依托本公司的整体力量参与当地的市场竞争，取得“多对一”的竞争优势，而且每一位患者在本公司下属的各连锁医院都能享受到高水准、多层次的眼科医疗增值服务。这种统一性与差异性、连锁医院相结合的商业模式已深受患者的青睐，随着公司连锁网点的不断增多，本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成本控制能力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逐步彰显。

（2）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发展，极大地丰富了“爱瑞阳光”品牌的价值和内涵，并依托可靠的诊疗质量、良好的医疗服务和深入的市场推广，使得“爱瑞阳光”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得到迅速的提升。

公司的品牌优势具体体现在：

其一，患者的认可：随着品牌声誉的提高，“爱瑞阳光”在患者中获得了很高的认同。在公司一些连锁医院所在地的患者群中，逐渐形成了“看眼病、到阳光”的口碑。大量患者慕“名”而来，通过“口碑”前来就诊的患者比重逐渐上升。

其二，医师的认可：由于民营医院起步较晚，在业务技术方面难以达到相应的高度，通常难以得到医师的认同。但本公司通过临床、学术、科研的同步发展，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得到了眼科同行的广泛认同。每年都有来自各地的医师加盟本公司。

其三，政府和社会的认可：公司的多家连锁医院在当地具有较大的影响，当地的政府领导也非常关注这些连锁医院的发展，经常亲临现场考察指导。同时，目前公司各家连锁医院均顺利加入了当地的医疗保险体系，成为医保定点单位。

（3）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眼科医疗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公司已往的业绩也证明了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

在连锁管理上，重大事项由公司总部在充分民主的基础上统一决策，日常经营工作按照公司的统一规范由连锁医院开展。公司通过强化管理分工、明确管理责任，有效地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各连锁医院的运营效率。公司的管理特点具体表现在：

其一，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的有机结合。

目前国内绝大多数医院的院长由医学专家担任，这些院长在医学方面是专家，但在医院的经营管理方面通常缺乏专门的知识或经验，同时还要兼顾到本专业的业务工作、精力难免分散，不利于医院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本公司各连锁医院均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医院总理由专业的经营管理人才担任，有效促进了医院经营管理的专业化。同时，每家连锁医院均配备一名由眼科专家担任的业务院长，负责医院的医疗业务、质量控制、学术科研等工作，为医院的专业技术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有机结合，是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在管理领域，公司各连锁医院在人员奖惩、药品管理、医疗质量、院内感染、客户服务、物资采购等方面均成立了专门的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其工作的开展。

其二，院科两级管理体制。

公司在所属各连锁医院中全面推行院科两级管理体制，即在医院整体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强调医院对科室的层级管理。医院对科室实行目标管理，科室主任负责带领科室人员完成医院下达的科室目标，包括业务发展指标、质量管理指标、学科建设指标等。

院科两级管理体制的推行，既能够充分调动科室的积极性、促进各学科的专业化发展，又使得医院管理者能将更多的精力用于医院整体的经营和管理。院科两级管理体制为公司各连锁医院在科室核算、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学科建设、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工作的开展搭建了良好的管理平台，有效地促进了本公司各连锁医院各科室工作绩效的提高。

其三，眼科诊疗技术优势。

医疗技术是医疗机构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目前的医疗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医师队伍建设、学术和科研以及医疗设备等方面。由于组建了高素质的医师人才队伍，公司的医疗水平得以迅速提高。良好的人才环境和发展平台也为公司进一步吸引和培养医疗技术人才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其四，眼科医疗先进设备。

在眼科医疗领域，设备的先进性对于医疗技术的提高、医疗质量的保障至关重要。公司在设备配置方面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方针，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眼科诊疗设备与相关技术，公司与多家国际知名眼科设备生产商（如美国爱瑞康等）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大大增强了公司对先进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应用能力。

2、公司劣势

公司品牌效应目前尚集中在重庆万州地区，还需进一步扩大知名度。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立眼科医疗机构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各连锁医院所在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公立眼科医疗机构，包括各地级市中心医院眼科和县医院眼科。

此外，各连锁医院所在地也存在少数民营眼科医疗机构，包括爱尔眼科、普瑞眼科、新视界眼科和华夏眼科。

八、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目标

（一）发挥连锁优势，加快网络战略布局

未来 5 年，公司计划通过创新外延式连锁扩张模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投资能力和效率，加快推进公司在三四线空白市场的战略布局，进一步下沉医院网络渠道，提升公司在更大范围的品牌辐射力和市场渗透率。

（二）全面实施“合伙人计划”，践行共创、共享、共赢的企业文化

着眼于未来的人才竞争，公司已结合医疗行业特点推出了“合伙人计划”，并在各区县内的新建医院全面实施。公司合伙人计划的推进不仅留住和激励了现有核心人才，而且也吸引了同行业优秀医疗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加盟。合伙人既是医院的运营者、业务的开拓者，同时又是医院的投资者、文化的传承者，其自身利益已经与医院的效益紧密相连，从而从根本上激发核心员工的工作动能，逐步地缩短新建医院盈利周期，推动公司规模与效益同步提高，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人才和机制保障。

（三）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医疗质量与安全

公司以等级评审为抓手，强化医院“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的医疗管理，逐步推进医院执行 PDCA 循环(计划-执行-检查-处理)质量管理，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定期进行检查、分析、改进，进一步提升医院的医疗质量与安全。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医疗核心制度体系，督促医院在业务流程各个环节严格落实和执行，并将核心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作为管控指标，防范业务流程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差错，提升医疗安全。

（四）健全临床教育科研体系，增强医疗能力发展后劲

公司将完善医疗教育科研体系，促进公司医疗能力建设。公司一直与重庆第三军医大学和重庆医科大学保持着紧密的学术联系和技术协作，并与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达成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建立了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阳光眼科医院，基本实现了公司临床、教学、科研的一体化，增强了公司人才积淀的厚度和学术科研的深度。

（五）积极开展科研学术工作，提升爱瑞阳光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组织医疗专家和骨干参加各类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100 余次，包括 2015 年世界眼科大会、2015 年度全国眼底病学术会议以及第十七届亚非眼科大会暨中华医学会第十九次全国眼科学术大会等。目前，公司学术科研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六）强化医院管理职能，大力推进集团资源整合

未来 5 年，公司将根据新阶段加快发展的需要，动态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医院管理职能，加强管理团队建设，提高投资及统筹资源的能力，全面推动合伙人计划的稳步实施，大力推进集团资源整合与共享。遵循“规划共筹、发展共谋、资源共享”的发展战略，落实“人才统一流动、资源统一调度、政策统一规划”的管理原则。形成总部与分院之间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互动的经营管理体系，促进集团整体运营效率稳步提升。

（七）优化营销模式，推进品牌内涵建设

公司要坚持品牌营销，通过学术品牌、服务品牌、公益品牌、营销手段，开发系统的营销管理工具，加强营销体系培训，关注营销终极目标与过程指标的协调管理，实现品牌与营销工作的整合，提高品牌营销意识，促进爱瑞阳光眼科品牌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治理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如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品牌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护理部、专科学术事业部、对外合作医疗部、筹建部、采供维保部、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品牌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的三会决议文件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目前未引入机构投资者。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的履行岗位职责。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但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出资、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亦有专门的规定。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公司网站、电话咨询、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业绩说明会、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尚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规范治理理念仍需进一步加强。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情况

1、万州医院

（1）万州区地税局高笋塘所罚款支出 100 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万州区地税局高笋塘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万州地税高简罚[2014]35 号），认定：由于万州阳光眼科医院五桥分院逾期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六十二条规定，处罚款 1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万州区地税局高笋塘所罚款支出 1,000 元

2014 年 8 月 7 日，万州区地税局高笋塘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万州地税高简罚[2014]178 号），认定：万州医院未按规定顺序开具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处罚款 1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综上，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开州医院

（1）开县工商局罚款支出 20,000 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开州阳光眼科医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工商检处字[2014]019 号），内容为：“2014 年 9 月 25 日，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开县政 1 号、3 号公交车上发现播放的有关开州阳光眼科医院的车视广告含有“开州阳光眼科医院，最先进的手术方式，最先进的专业设备，最权威的眼科专家”等内容，涉嫌使用了最高级、最佳绝对化用语，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三）项的规定。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主动中止违法广告的发布且危害后果轻微，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第十四

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二）主动中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的规定，本局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1）停止违法广告的发布、公开更正；（2）罚款 2 万元。”

鉴于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危害后果轻微，主动对开州医院予以减轻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缴纳 7,575 元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开县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2014 年第[37]号），认定：开州阳光眼科医院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履行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和执行医保有关政策规定时，存在超限诊疗违规事项，涉及违规费用 5125 元，违约金 2450 元。根据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和医保有关政策规定，经研究并报开县人社局同意，决定收回开州医院涉及的居民医保违规费用 5125 元，并缴纳违约金 2450 元。

上述情形属于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违约行为，缴纳违约金不属于被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缴纳 1,760 元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开县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内容为：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巡查（夜查），查实你单位检查当日在履行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和执行医保有关政策规定时，存在违反物价规定的违规事项，涉及违规金额 880 元，违约金 1760 元。根据你单位签订的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和医保有关规定规定，经医保局会议研究同意，决定给予你单位缴纳违约金 1760 元的处理，同时对违规金额 880 元不予支付。

上述情形属于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违约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开县工商局罚款支出 50,000 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开工商检处字[2016]0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开州医院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在开县广播电视台发布的医疗广告中“第三军医大学技术协作医院”内容虚假，与事实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鉴于该广告发布时间较短，违法行为产生社会危害后果轻微。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研究,对当事人作如下决定:(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2) 罚款50000元。

2016年8月22日,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开州医院此次处罚不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时认定开州医院违法行为产生社会危害后果轻微、依法予以减轻处罚,且出具了相关证明。因此,开州医院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开州卫计委罚款支出4,000元

重庆市开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开卫医罚[2016]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开州医院2016年8月24日在开展诊疗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邹雪莲从事心电图操作。因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被责令立即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重庆市开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开卫医罚[2016]1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开州医院2016年8月24日在开展诊疗活动中,使用注册地为金凤镇大义村卫生室的医师杨美英为患者开具处方,因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被责令立即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2017年1月5日,重庆市开州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出具《证明》,认定开州医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根据上述规定,开州医院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且重庆市开州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出具了相关证明。因此,开州医院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达州医院

2016年5月4日，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达川卫医罚决（2016）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达州医院在达川区石桥镇柳池村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眼科诊疗活动，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予以达州医院：（1）责令立即停止一切诊疗活动；（2）罚款人民币6000.00元（陆仟圆整）；（3）没收作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经公司了解，上述处罚的事由为：达州医院是达州市残联确定的市级白内障复明手术定点医疗机构。2016年4月，达州医院组织医疗人员在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柳池村进行“复明工程”贫困患者白内障免费筛查。由于事先未在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备案，因而受到前述行政处罚。达州医院在开展上述诊疗活动时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5日。2016年8月4日，达州医院已就达川区石桥镇、大树镇、渡市镇、堡子镇等（地点）的“复明工程”贫困患者白内障免费筛查向达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备案。

2016年8月23日，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证明》：达州爱瑞眼科医院因在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柳池村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眼科诊疗，于2016年5月4日，被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给予处罚。目前已结案，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达州医院于2016年5月因违法行为被达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罚款6000元，未达到或接近《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1万元的上限，不属于情节严重，且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了相关证明。因此，达州医院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泸州医院

（1）2016年10月31日，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泸市发改价检处（2016）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一）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你院未按规定对销售的药品进行明码标价；（二）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你院在无医嘱的情况下，以II级护理费的名义及8元/日的标准，扩大范围对部分住院病人滴眼药水收取一般专项护理费，金额86984.00元。本机关认为，你院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

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八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院改正上述价格违法行为。鉴于你院能够主动自查，积极配合检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你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没收逾期未退还缴费者多付的价款 86984.00 元。（二）对扩大范围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罚款 4000.00 元。（三）对销售的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行为罚款 1000.00 元。以上三项罚没款合计 91984.00 元。

2017 年 1 月 5 日，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认定泸州医院本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泸州医院本次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相关证明。因此，泸州医院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2017 年 2 月 28 日，泸州市龙马潭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印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泸龙地税稽罚[2017]3 号），认定：泸州医院 2015 年 4-12 月租用房屋、车辆保险和广告业务未申报缴纳印花税 6474.40 元、2015 年 4-12 月销售业务未申报缴纳印花税 349.9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025 号）之规定，2015 年 4-12 月合计应申报而未申报缴纳印花税 6824.3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泸州医院少申报缴纳的印花税 6824.30 元拟处以 0.5 倍的罚款 3412.15 元。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承诺函第 6 条“公司承诺，对下属各医院受到的行政经济处罚，今后将由公司董事长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转为公司损失。”，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此次缴纳的罚款 3412.15 元已由董事长李马号个人承担。

2017 年 4 月 18 日，泸州市龙马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1、关于泸州医院未

申报缴纳印花税行为的处罚决定(泸龙地税稽罚[2017]3号),是因为泸州医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对泸州医院作出的处理。2、泸州医院本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合川医院

2016年12月1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作出渝合工商处字[2016]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合川医院系从事眼科医疗诊断与治疗的营利性医院,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于2016年4月初开始从事眼科医疗诊疗活动。经营中,合川医院为扩大自己的影响,达到增加眼疾患者前来就诊目的,于2016年4月25日与重庆今日合川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川传媒”)签订了《广告发布合同》,委托合川传媒以《新合川》报刊整版(4次,6000元/次)、新合川报图片+文字(4次,1000元/次)和今日合川网微信(2次,1000元/次)、今日合川网络视频(1次,2000元/次)、今日合川网论坛置顶(1次,2000元/次)等形式为其进行形象或服务推广。在执行《广告发布合同》中,合川传媒对合川医院提供的广告内容(图片+文字)进行排版后,分别在2016年的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和5月30日发行的《新合川》报刊中以整版(08版)和图片+文字的广告形式进行了发布。应合川医院要求,合川传媒未以今日合川网微信、今日合川网络视频和今日合川网论坛置顶的形式对合川医院进行形象或服务推广。合川医院于2016年7月8日在通过公司账户向合川传媒支付了其在《新合川》报刊等媒介中发布医疗广告的服务(宣传)费20000元。本局认为,医疗服务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医疗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并符合《广告法》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机构在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时不得发布医疗广告。本案中,合川医院为宣传、展示自身形象、自行设计制作了含有本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医疗技术和医疗效果等内容的医疗广告,在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情况下,委托他人在《新合川》报刊中进行了发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之规定,属于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合川医院未经审查发布的医疗广告中,含有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同时还含有利用患者名义对其医疗技术和诊疗效果作证明的情形,其行为同时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一)、(六)项的规定,具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项所指的“从重处罚”情形,但本案没有表

明合川医院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其他证据。因此，本局对合川医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中“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处罚幅度，并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项的规定在该档幅度中予以从重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十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合川医院作出：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二、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三、处罚款 49400 元，上缴国库。

2017 年 1 月 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出具《证明》，认定合川医院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根据上述规定及合川区工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川医院被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幅度，不属于“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等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合川区工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因此，合川医院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仁寿医院

2017 年 5 月 24 日，因虚假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仁寿医院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仁工商质监行处字[2017]第 446 号），对仁寿医院处以：（1）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2）处罚款 20000 元，上缴国库。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承诺函第 6 条“公司承诺，对下属各医院受到的行政经济处罚，今后将由公司董事长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转为公司损失。”，截至本

说明书签署日，此次缴纳的罚款 20000 元已由董事长李马号个人承担。

2017 年 6 月 5 日，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1、《行政处罚决定书》（仁工商质监行处字[2017]第 446 号）是对仁寿医院发布的广告作虚假宣传做出的处理；2、仁寿医院的此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仁寿医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次罚款两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相关证明。因此，仁寿医院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7、下属各医院违反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情况

（1）万州医院

万州医院因超限用药、违反物价规定、对码错误等行为违反《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重庆市万州区社会保险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作出《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6 年第 32 号），对万州医院作出如下处理：（1）存在的超限用药、违反物价收费、对码错误违规事项，涉及违规费用 9318.3 元从基金拨款中予以扣除；（2）你单位应缴纳违约金 18636.6 元。（3）你单位要认真排查存在违规行为的根源，加大整改力度，形成整改报告。

2016 年 8 月 23 日，重庆市万州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万州医院的上述行为属于违反《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万州医院及分公司五桥医院在履行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工作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泸州医院

2015 年 9 月，泸州市医疗保险管理局与江阳区、龙马潭区医保局联合对泸州医院进行检查，发现泸州医院存在内部管理和财务管理不规范、医嘱与执行时间不符、医嘱无医生签字、病程记录出院带药却无医嘱、多收费用等行为。2015 年 11 月 30 日，泸州市医疗保险管理局作出《关于对泸州爱瑞眼科医院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泸市医保发[2015]43 号），对泸州医院提出整改意见：（1）请你院规范内部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规范收费行为，规范药品及以医疗卫生材料的进、销、存管理，杜绝类似现象的再次发生。医院开展使用医保基金支付的慈善和扶贫活动，要先告知市医

保局备案，要规范活动行动，加强管理；（2）因城乡居民医保超标收费拒付报销基金 52089.60 元，并按报销金额 2 倍扣款 104179.20 元；职工医保超标收费拒付报销基金 3591.00 元，并按报销金额 2 倍扣款 7182.00 元，共计扣款 167041.80 元；（3）对你院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

2015 年 8 月和 12 月、2016 年 1 月，泸州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对泸州医院进行检查，发现泸州医院存在不合理计费、病历不完善、涉嫌包干治疗、药品财务和库存涉嫌进、销、存不符等问题，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违反医疗保险定点协议处理意见书》（泸市医保违[2016]23 号），对泸州医院提出整改意见：（1）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医院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2）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医保报销药品价格不得超过现行的全省药品集中挂网（招标）限价，医用材料价格不得超过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的限价标准；（3）按照《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规定，拒付报销基金 177.20 元，并按报销金额 3 倍扣款 531.61 元，合计扣款 708.81 元；（4）因人工晶体不合理加价，拒付报销基金 288789.73 元；（5）责令你院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

针对上述两起违约行为，2016 年 8 月 22 日，泸州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是因为泸州医院违反了《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相关规定而作出的处理，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泸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作出《违规违约处理事先告知书》，认为泸州医院在医疗保险日常稽核中发现利诱病人住院和将自费费用变通处理为非自费费用的行为，对泸州医院作出如下处理：（1）书面检讨并立即整改；（2）由医保局领导约谈你院负责人和经办人；（3）扣除患者黄某某、陈某某、张某某此次住院报销费用；（4）按违规病例统筹支付总额 4674.00 元的 3 倍扣除单位违约金共计 14022.00 元。

2016 年 8 月 22 日，泸县医疗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是对泸州医院违反《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泸州医院没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泸州市龙马潭区医疗保险局作出《关于对泸州爱瑞眼科医院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泸龙医险发[2016]19 号），认为：泸州医院在开展“健康泸州·光明助困”活动时，未严格按照《泸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健康泸州·光明助困”行动的通知》（泸工办发[2015]57 号）和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泸州爱

瑞眼科义诊备案的复函》(2016年3月14日)文件规定开展活动,也未报活动实施方案到我局申请备案,我局作出《关于对泸州爱瑞眼科医院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泸龙医险发[2016]19号),作出如下处理:(1)对你院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2)责令你院立即对开展“健康泸州·光明助困”活动行为进行规范,并将开展活动相关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包括活动方案)、优惠或减免方式;(3)违反协议的行为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书面报告我局。

2016年8月22日,泸州市龙马潭医疗保险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是因为泸州医院违反了《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且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泸州医院没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2016年12月30日,泸州市龙马潭区医疗保险局作出《关于对泸州爱瑞眼科医院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认定:泸州医院存在虚计电解质检测费用30304元,并涉嫌将文维华一次住院分解成两次住院的违规行为,根据《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定点医院)》,经局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泸州医院作出如下处理:(1)拒付虚计的电解质检测费用30304元追回城乡居民基金账户,并1倍违约金进行扣款(收归泸州市龙马潭区医疗保险局财政违规资金专户)。(2)函告江阳区医保局拒付文维华第二次住院的统筹支付费用2075.79元。(3)对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2017年2月13日,泸州医院缴纳违约金30304元。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的承诺函第6条“公司承诺,对下属各医院受到的行政经济处罚,今后将由公司董事长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转为公司损失。”,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此次缴纳的违约金30304元已由董事长李马号个人承担。

2017年2月28日,泸州市龙马潭区医疗保险局出具《证明》:1、《关于对泸州爱瑞眼科医院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泸龙医险发[2016]50号),是因为泸州医院违反了《泸州市基本医疗定点机构服务协议(定点医院)》的相关规定,我局对泸州医院作出的处理。2、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泸州医院没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

吊销其执业资格。

根据上述规定，万州医院、泸州医院上述违约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主管行政部门均出具了相关证明。因此，万州医院、泸州医院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及各公司主要经营地的相关法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员工的福利和劳动保护政策。除退休人员、退伍人员、仍在他单位缴纳五险的人员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为在职正式员工缴纳五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来将逐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目前具备与医疗服务业务经营有关的采购、医疗服务完整的资产及其配套设施，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

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但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占款已全部还清。**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与所有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指派或干预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建立了完整、高效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其中，贤雅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活动）；重庆目乐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重庆市万州区阳光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为在当地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业务范围：开展青少年近视、弱视、斜视等眼科常见问题的筛查，并建立个人档案；开展爱眼护眼知识讲座；及时掌握青少年视力变化情况，探索干预办法和措施。

综上，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马号、尚雅丽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此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所有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所做出的承诺和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丹珠	1,453,000.00	15,450,000.00	16,902,410.00	590.00
梅芳	-	578,775.17	578,775.17	-
尚雅丽	-	6,731,916.42	6,726,916.42	5,000.00
王凯	-	31,309.80	24,309.80	7,000.00
严以翠	-	826,821.67	826,821.67	-
张敏	-	142,877.75	142,877.75	-
赵小虎	-	228,775.17	228,775.17	-
宗时杰	-	5,000.00	-	5,000.00
贾明	-	5,000.00	-	5,000.00
重庆目乐企业	-	480.00	-	480.00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贤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78.00	-	478.00
合计	1,453,000.00	24,001,433.98	25,430,885.98	23,548.00

2015年末的余额均为备用金，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李丹珠	3,000.00	7,300,000.00	5,850,000.00	1,453,000.00
合计	3,000.00	7,300,000.00	5,850,000.00	1,453,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快速发展，同时因业务原因发生了一些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行为。以上资金占用情形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况。但经测算，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拆出过程中，从利息费用上看总体利益未被损害：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4年度，公司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利息费用为581,823.00元，有关资金拆出的利息收入为93,174.66元，净影响数为节省利息费用488,648.34元，占2014年度利润总额1,899,996.79元的25.72%；2015年度，公司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利息费用为969,301.23元，有关资金拆出的利息收入为705,682.05元，净影响数为节省利息费用263,619.18元，占2015年度利润总额24,412,213.87元的1.08%。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将通过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来防范资金占用问题的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清理完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形以后，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新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人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1	李马号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000,000	12,274,893	-	-

2	尚雅丽	董事、总经理	2,200,000	1,564,484	-	-
3	贾明	董事、副总经理	-	165,325	-	-
4	宗时杰	董事、行政总监	-	66,667	-	-
5	黄韵梅	董事、财务总监	-	66,667	-	-
6	贺孝琴	董事	-	211,330	-	-
7	张敏	董事	-	211,330	-	-
8	许建涛	董事	-	154,000	-	-
9	汪红	董事	-	65,996	-	-
10	陈漫	监事会主席	-	-	-	-
11	罗卫兵	监事	-	85,333	-	-
12	王凯	职工监事	-	-	-	-
13	吉晶晶	品牌总监	-	229,333	-	-
合 计			5,200,000	15,095,358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马号先生和总经理尚雅丽女士为夫妻关系，董事、行政总监宗时杰先生与品牌总监吉晶晶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重要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聘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现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李马号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贤雅公司	董事长、 经理	控股股东
			重庆日乐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医管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万州医院	董事长、 经理	全资子公司
2	尚雅丽	董事、 总经理	万州医院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医管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贤雅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3	贾明	董事、副总经理	泸州医院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4	贺孝琴	董事	达州医院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5	张敏	董事	开州医院	经理	全资子公司
6	许建涛	董事			
7	黄韵梅	董事、财务总监			
8	宗时杰	董事、行政总监	合川医院	执行董事、经理	孙公司
9	汪红	董事			
10	陈漫	监事			
11	罗卫兵	监事	仁寿医院	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孙公司
12	王凯	监事	眼视光医院	执行董事、经理	孙公司
13	吉晶晶	品牌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有限公司阶段 (2013年1月-2013年4月)	有限公司阶段 (2013年4月-2014年9月)	有限公司阶段 (2014年9月-2015年11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11月至今)	变更原因

董事	尚雅丽	尚雅丽	李马号	李马号、尚雅丽、贾明、宗时杰、黄韵梅、贺孝琴、张敏、许建涛和汪红	为满足《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及挂牌主体规范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
监事	李丹珠	李丹珠	贺孝琴	陈漫、王凯和罗卫兵	
高级管理人员	尚雅丽	王凯	尚雅丽	尚雅丽、贾明、黄韵梅、李马号、宗时杰、吉晶晶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98 号）。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受让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

限公司、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受让后公司共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将以上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18,848.52	7,258,09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521,503.70	13,515,730.76
预付款项	1,220,215.15	1,419,644.8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173,037.29	5,321,93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698,933.57	2,069,80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9,432,538.23	29,585,208.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246,106.08	18,444,347.39
在建工程	1,422,027.20	4,791,324.0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671,870.78	4,937,32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12.28	124,38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19,016.34	28,297,387.77
资产总计	115,951,554.57	57,882,596.0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784,479.87	10,898,063.28
预收款项	463,438.33	336,067.07
应付职工薪酬	4,114,277.55	1,613,677.72
应交税费	1,358,011.20	2,213,994.2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29,507.16	15,340,22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249,714.11	34,402,02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249,714.11	34,402,02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80,000.00	110,000.00
资本公积	68,142,186.76	26,00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77,303.7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479,653.70	-2,706,731.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701,840.46	23,480,572.4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93,701,840.46	23,480,572.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951,554.57	57,882,596.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73,138.71	891,87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129,544.37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80,000.00	1,350,000.00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8,153,138.71	2,371,41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0,203,897.62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692.41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00	1,70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26,590.03	1,704.53
资产总计	88,379,728.74	2,373,120.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8,000.00	138,000.00
预收款项	44,902.20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2,083.2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242,897.44	1,3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425,799.64	1,490,083.2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425,799.64	1,490,083.23
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80,000.00	110,000.00
资本公积	59,311,704.84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77,303.7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37,775.74	695,73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80,953,929.10	883,037.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379,728.74	2,373,120.6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027,453.79	52,476,571.59
其中：营业收入	103,027,453.79	52,476,571.59
二、营业总成本	78,155,640.96	50,556,592.62
其中：营业成本	51,069,109.42	34,139,625.69
利息支出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62	2,151.00
销售费用	3,356,863.85	2,515,243.01
管理费用	23,088,936.68	13,191,458.38
财务费用	178,388.79	143,761.12
资产减值损失	462,193.60	564,353.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71,812.83	1,919,978.97
加：营业外收入	221,813.22	11,258.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022.29	-
减：营业外支出	681,412.18	31,24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952.5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12,213.87	1,899,996.79
减：所得税费用	4,111,427.73	743,78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0,786.14	1,156,20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0,786.14	1,156,207.23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2	1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2	10.5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	20,300,786.14	1,156,20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00,786.14	1,156,20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515.64	597,498.06
减：营业成本	41,910.00	387,08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62	2,151.00
销售费用	-	1,600.00
管理费用	500,486.04	131,235.00
财务费用	-6,909.45	-2,181.62
资产减值损失	13,181.87	-7,15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301.44	84,763.93
加：营业外收入	-	0.07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301.44	84,764.00
减：所得税费用	-3,295.47	6,462.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005.97	78,30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3,005.97	78,301.6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83,205.04	46,791,45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15,627.62	21,118,46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98,832.66	67,909,92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27,575.82	22,214,54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57,791.55	17,678,93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5,612.56	489,76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93,593.83	25,724,6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64,573.76	66,107,89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4,258.90	1,802,02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890,377.7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377.7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65,393.97	8,425,30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5,393.97	8,425,30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016.22	-8,425,30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40,000.00	3,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6,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40,000.00	1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	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492.64	147,8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8,492.64	2,847,8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1,507.36	7,752,1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60,750.04	1,128,83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8,098.48	6,129,26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18,848.52	7,258,098.4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018.70	758,42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50,575.37	12,053,05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05,594.07	12,811,48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10.00	348,2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36.00	141,5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0.21	24,625.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54,641.93	12,054,7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54,058.14	12,569,1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1,535.93	242,36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69.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0,269.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0,269.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9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81,266.93	242,369.3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871.78	649,5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73,138.71	891,871.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	-	-	-	77,303.75	-	695,733.70	-	-	883,03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6,000,000.00	-	-	-	-	-3,402,465.05	-	-	22,597,534.95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	26,000,000.00	-	-	77,303.75	-	-2,706,731.35	-	-	23,480,57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21,970,000.00	42,142,186.76	-	-	-77,303.75	-	6,186,385.05	-	-	70,221,268.06
(一)净利润	-	-	-	-	-	-	20,300,786.14	-	-	20,300,786.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0,300,786.14	-	-	20,300,786.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70,000.00	37,950,481.92	-	-	-	-	-	-	-	49,920,481.9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970,000.00	63,950,481.92	-	-	-	-	-	-	-	75,920,481.9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26,000,000.00	-	-	-	-	-	-	-	-26,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4,191,704.84	-	-	-77,303.75	-	-14,114,401.09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10,000,000.00	4,191,704.84	-	-	-77,303.75	-	-14,114,401.09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80,000.00	68,142,186.76	-	-	-	-	3,479,653.70	-	-	93,701,840.4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	-	-	-	69,473.59	-	625,262.25	-	-	804,73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2,100,000.00	-	-	-	-	-4,480,370.67	-	-	17,619,629.33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	22,100,000.00	-	-	69,473.59	-	-3,855,108.42	-	-	18,424,36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	3,900,000.00	-	-	7,830.16	-	1,148,377.07	-	-	5,056,207.23
(一)净利润	-	-	-	-	-	-	1,156,207.23	-	-	1,156,207.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56,207.23	-	-	1,156,207.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830.16	-	-7,830.16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830.16	-	-7,830.16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3,900,000.00	-	-	-	-	-	-	-	3,9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	26,000,000.00	-	-	77,303.75	-	-2,706,731.35	-	-	23,480,572.4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	-	-	-	77,303.75	-	695,733.70	883,03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	-	-	-	77,303.75	-	695,733.70	883,03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21,970,000.00	59,311,704.84	-	-	-77,303.75	-	-1,133,509.44	80,070,891.65
(一)净利润	-	-	-	-	-	-	-473,005.97	-473,005.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73,005.97	-473,005.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70,000.00	55,120,000.00	-	-	-	-	-	67,0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970,000.00	55,120,000.00	-	-	-	-	-	67,0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9,262,192.78	-	-	-77,303.75	-	-660,503.4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10,000,000.00	-9,262,192.78	-	-	-77,303.75	-	-660,503.47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13,453,897.62	-	-	-	-	-	13,453,897.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80,000.00	59,311,704.84	-	-	-	-	-437,775.74	80,953,929.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	-	-	-	69,473.59	-	625,262.25	804,73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	-	-	-	69,473.59	-	625,262.25	804,73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	-	-	-	7,830.16	-	70,471.45	78,301.61
(一)净利润	-	-	-	-	-	-	78,301.61	78,301.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8,301.61	78,301.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830.16	-	-7,830.1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830.16	-	-7,830.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	-	-	-	77,303.75	-	695,733.70	883,037.45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新设医院筹备费用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以及新设医院筹备费用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

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9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

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5、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劳务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

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医疗服务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并在服务完成时办理结算，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收据、发票，同时确认医疗服务收入。

②药品销售收入：对于门诊患者，公司在收到患者药费，并提供药品后，确认收入。对于住院患者，公司提供了药品，在患者出院结算时，确认收入。

③视光服务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后，为患者提供验光服务并提供镜片镜架、或提供矫治服务后，确认视光收入。

1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1、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 重大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生。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95.16	5,788.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70.18	2,34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70.18	2,348.06
每股净资产(元)	4.24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4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0	62.79
流动比率(倍)	3.57	0.86
速动比率(倍)	3.22	0.8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02.75	5,247.66

净利润（万元）	2,030.08	11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0.08	11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3.25	7.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3.25	7.83
毛利率（%）	50.43	34.94
净资产收益率（%）	49.73	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67	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1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1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2	5.15
存货周转率（次）	10.46	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3.43	18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16.38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注 2：如按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2,208 万股计算 2014 年末/2014 年度的每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4.24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4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08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0.43%和 34.94%。2015 年度毛利率的上升，一方面由于万州医院搬迁新址，地理位置和营业环境的优化促使就诊人数增加，同时开州医院、达州医院相继度过成长期，口碑效应促进收入增长，而成本中的人员薪酬、设备折旧等保持相对稳定，并进行了有效的成本费用控制；另一方面，公司的高端医疗服务项目渐渐得到患者肯定，白内障多焦晶体、玻璃体切割术和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手术等单价相对较高的服务占比增加，导致总体毛利率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02.75 万元和 5,247.66 万元。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同 2014 年度相比增长 96.33%，主要因为：第一，万州医院迁入新址，营业面积、开放床位增加约 50%，开州医院和泸州医院逐步进入成熟期，达州医院和遂宁医院业务发展导致收入增长；第二，公司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活动，通过与当地残联合作开展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的“民心工程”等，获得良好口碑，品牌效应、经济效益得到体现，同时公司进行了扎实有效的市场拓展工作，例如下乡进校开展患者筛查，带动就诊人次增加；第三，随着公司医疗技术水平提高、社会认可度提升以及居民收入的增长，医疗服务项目技术含量提高，使整体收费水平得到提升。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9.73%和 5.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67%和 5.66%；每股收益分别为 2.02 元/股和 10.51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主要由于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而每股收益的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经过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增资、股份制改制以及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股本由 2014 年末的 110 万股增加为 2015 年末的 2208 万股，导致每股收益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00,786.14 元和 1,156,207.2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32,527.56 元和 78,301.61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盈利状态。

综上，公司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0	62.7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9.19	59.43
流动比率	3.57	0.86
速动比率	3.22	0.80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0%和 62.79%，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19%和 59.43%。报告期末的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2015 年末公司负债合计 2,224.97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215.23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公司已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400.00 万元，且 2015 年度公司已清偿前期股份转让产生的关联方应付款，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 52.95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481.07 万元。2015 年度，公

司由于增资以及实现净利润 2,030.08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595.16 万元，较 2014 年末的 5,788.26 万元增加了 5,806.9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57 倍和 0.8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22 倍和 0.80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实现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公司流动负债减少，且 2015 年公司由于增资以及盈利能力提高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增长，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7,943.25 万元，较 2014 年末的 2,958.52 万元增加 4,984.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匹配，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2	5.15
存货周转率（次）	10.46	28.13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2 和 5.15 次，主要因为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96.33%，但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并未随之增加。2015 年度，公司各子公司加强了规范管理，各地区医保中心（含新农合和职工医保）相应调整了万州医院、五桥分院、开州医院和遂宁医院的医保报销时间，由 2014 年度的 3 个月调整为 1 个月，且这几家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在合并报表中占比 82.87%，因此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提升。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6 次和 28.13 次；2014 年度，公司存货采取按需采购的政策；2015 年度，由于公司各子公司医院规模以及业务量的大幅扩张，公司依据计划手术量进行积极的存货管理，提高了药品以及材料的库存量，导致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271.96%，存货周转率相应降低。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运营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4,258.90	1,802,02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016.22	-8,425,30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1,507.36	7,752,11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60,750.04	1,128,834.96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83,205.04	46,791,45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15,627.62	21,118,46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98,832.66	67,909,92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27,575.82	22,214,54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57,791.55	17,678,93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5,612.56	489,76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93,593.83	25,724,65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64,573.76	66,107,89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4,258.90	1,802,027.62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3.43 万元和 180.2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238.32 万元和 4,679.15 万元，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307.02 万元和 5,247.66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方向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721.56 万元和 2,111.85 万元，主要系往来款、利息收入、备用金及保证金和政府补助。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719.36 万元和 2,572.47 万元，主要系往来支出、付现费用、备用金及保险金以及捐赠支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96,812,714.95	21,041,880.87
利息收入	53,951.21	16,590.43
备用金及保证金	227,511.29	
政府补助	40,757.00	
其他	80,693.17	50,996.19
合计	97,215,627.62	21,118,467.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108,723,441.11	17,339,012.86
付现费用	6,341,618.90	4,737,365.64
备用金及保证金	1,622,413.81	3,132,629.80
捐赠支出	500,000.00	

其他	6,120.01	515,644.00
合计	117,193,593.83	25,724,652.30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现将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0,300,786.14	1,156,207.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2,193.60	564,353.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27,621.04	4,202,342.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5,372.06	1,266,98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069.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8,492.64	147,886.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25.39	-66,60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9,130.58	-1,712,305.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642.89	-11,788,83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08,737.99	8,031,994.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4,258.90	1,802,027.6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7.50 万元和 -842.5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万州医院处置房产所得；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36.54 万元和 842.53 万元，主要用于为扩大生产经营所购置的固定资产，包括医疗设备以及运输工具。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4,890.15 万元、和 775.21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增资收到的投资款，以及公司向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本金

金和支付的利息，以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保持方向一致，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购买医疗设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与公司增资相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5,181.88 万元，能够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2,867,666.46	99.84	51,844,073.53	98.79
医疗服务	88,270,325.15	85.68	45,624,679.97	86.94
药品销售	8,572,810.43	8.32	6,139,300.56	11.70
视光服务	6,024,530.88	5.85	80,093.00	0.15
其他业务收入	159,787.33	0.16	632,498.06	1.21
合计	103,027,453.79	100.00	52,476,571.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眼科医疗服务，主要包括眼部医学检查、眼病手术及非手术治疗、屈光手术和医学验光配镜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医用材料销售。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和 98.79%，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医疗服务、药品销售和视光服务三类。医疗服务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主要为近视诊疗、白内障诊疗、青光眼诊疗、眼底病诊疗和其他眼科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项目。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医疗服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5.68%和 86.94%。药品销售收入来自医疗服务过程中医生根据对患者的诊断进行的药物治疗所用的处方药品。视光服务包括验光配镜、RGP、角膜塑形镜、弱视训练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较为稳定。由于报告期初各新建医院的视光服务尚属起步阶段，而得益于医疗团队、诊疗项目、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专业化和就医感受的便捷性，2015 年度视光服务的收入比重有所增加。

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分公司、子公司的医院所在地。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重庆地区和四川地区，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重庆地区	74,685,868.28	72.60	44,312,339.45	85.47
四川地区	28,181,798.18	27.40	7,531,734.08	14.53
合计	102,867,666.46	100.00	51,844,073.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或者期末收入集中确认的情况。但自 2015 年度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辐射范围的增大、视光服务收入的大幅上升，出现了寒暑假及农闲季节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的情形。

公司业务收入中涉及现金交易。2014 年度，公司以现金结算的收入为 29,589,854.9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6.39%；2015 年度，公司以现金结算的收入为 44,863,459.7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3.5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现金收款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出纳和会计岗位分离制度，规范了现金收款流程要求，禁止坐支现金。

公司关于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门诊收费环节由门诊收费员办理现金收缴业务：病员门诊挂号费及治疗检查费完成后向门诊收费员现金缴纳，每日结算后门诊现金收费员将现金日结款上交出纳。

出院结算环节由出院结算员办理入出院结算现金收缴业务：病员入院缴纳预交金，病员住院治疗后出院结算，以现金形式多退少补完成出院结算，每日结算后现金日结款上交出纳。

公司每天由出纳收款，登记营业款交接台账和现金日记账，收银员在营业款交接台账上签字确认。会计核对中联系统收费日报与收款日报、现金，三项无误后确认签字，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公司出纳在每日收取门诊或住院日结现金后，当日现金存入银行。公司目前现金收款的相关制度基本能够覆盖相关风险点，能够保证现金交易的真实性以及现金入账的完整性。

公司现金收款各业务环节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门诊收费环节和出院结算环节分别由门诊收费员和出院结算员办理现金收缴业务，每日结算后门诊现金收费员和出院结算员将现金日结款上交出纳；公司每天由出纳收款后，会计核对中联系统收费日报、收款日报和现金，三项无误后确认签字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公司出纳在每日收取门诊或住院日结现金后，当日现金及时存入银行。公司现金收款符合内部制度的相

关规定。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要成本包括医疗器械、耗材、药品成本，人工成本和为开展医疗服务发生的直接费用。

1、医疗服务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人工	14,955,187.25	36.15	9,075,152.53	31.27
直接材料	10,481,440.91	25.34	8,012,004.98	27.61
折旧与摊销	7,102,741.30	17.17	4,660,043.22	16.06
租赁费	3,421,441.10	8.27	2,275,640.84	7.84
水电气、维修维护及清洁卫生费	2,243,003.97	5.42	1,832,334.13	6.31
其他	3,161,597.30	7.64	3,165,147.41	10.91
合 计	41,365,411.83	100.00	29,020,323.11	100.00

公司的医疗服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材料成本、设备折旧与摊销和房屋租赁费及水电气等其他费用。2015 年度医疗服务成本比 2014 年度增加 12,345,088.72 元，增幅 42.54%，主要因为医疗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直接人工、医用材料以及设备折旧的增加。

2、药品销售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领用药品支出	6,855,019.15	100.00	4,686,489.28	100.00
合 计	6,855,019.15	100.00	4,686,489.28	100.00

药品销售成本为药品的采购成本。2015 年度药品销售的成本比 2014 年度增加 2,168,529.87 元，增幅 46.27%，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门诊人次及手术台次的数量增加，引起用药增加所致。

3、视光服务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人工	1,677,270.56	59.76		
眼镜材料费	871,923.76	31.07	45,733.30	10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57,574.12	9.18		
合 计	2,806,768.44	100.00	45,733.30	100.00

视光服务成本包含视光部直接人工，眼镜材料费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等。2015 年验光

配镜、RGP、角膜塑形镜、弱视训练收入增加迅速，导致材料成本等随着增加。

（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2,867,666.46	98.42	51,844,073.53
主营业务成本	51,027,199.42	51.18	33,752,545.69
主营业务毛利	51,840,467.04	186.55	18,091,527.84
营业利润	24,871,812.83	1,195.42	1,919,978.97
利润总额	24,412,213.87	1,184.86	1,899,996.79
净利润	20,300,786.14	1,655.81	1,156,207.23

公司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98.42%和 1,184.86%，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有：

第一，市场需求增长。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年龄增长导致的眼部疾病的发病率上升；智能手机的普及、工作压力的增加使屈光不正等眼病发病率攀升，且向低龄化发展；居民对眼部健康日益重视；我国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发展，特别是公司当地的城镇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使居民的医疗支付能力有保障。以上因素带动了就诊需求增长。

第二，公司品牌效应和市场认可度提升。公司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活动，通过与当地残联合作开展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的“民心工程”等，获得良好口碑，同时公司进行了扎实有效的市场拓展工作，例如下乡进校开展患者筛查，获得良好品牌效应。公司经过长期积累和医疗技术水平提高，社会认可度得到提升。

第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经营规模的扩张、业务量的增长和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

首先，经营规模的扩张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营业收入。眼科医院从开业到步入成熟期一般需要 2-3 年时间，随着眼科市场需求的有效增长及万州医院建立的良好口碑，公司 2015 年集团管理已初具规模，下属各新建医院已步入成熟期，达州医院和遂宁医院于 2013 年筹建，2014 年度开业，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比 2014 年度增加 660.87 万元和 917.52 万元；开州医院 2013 年开始营业，2014 年处于成长期，2015 年逐步进入成熟期，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57.19 万元；泸州医院 2012 年被收购，2015 年逐步进

入成熟期，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87.43 万元。万州医院 2015 年 1 月迁入现址营业，营业面积增加 2600 平方米，床位增加 50 张，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684.58 万元。

其次，业务量的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2015 年度门诊人次较上年增加 2.26 万人，增幅 37.11%；出院人次较上年增加 0.58 万人，增幅 55.60%；手术台次较上年度增加 0.70 万台，增幅 50.34%。其中，万州医院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681.85 万元，门诊人次同比增加 0.48 万，出院人次同比增加 0.12 万，手术台次同比增加 0.26 万台；开州医院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55.50 万元，门诊人次同比增加 0.13 万，出院人次同比增加 0.03 万，手术台次同比增加 0.01 万台；泸州医院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487.43 万元，门诊人次同比增加 0.06 万，出院人次同比增加 0.06 万，手术台次同比增加 0.05 万台；达州医院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660.87 万元，门诊人次同比增加 0.82 万，出院人次同比增加 0.16 万，手术台次同比增加 0.17 万台；遂宁医院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 2014 年度增加 916.71 万元，门诊人次同比分别增加和 0.77 万，出院人次同比分别增加和 0.21 万，手术台次同比增加 0.20 万台。

再次，医疗服务水平提升，高价值的医疗服务带动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医疗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大量引进优秀的医疗人才、不断更新的高端医疗设备等，使患者多层次的诊治需求得以满足，白内障中高端晶体、中高端术式的白内障手术、激光治疗近视、玻璃体切割术、视光收入等等单价相对较高产品的收入占比增加，毛利率较高的视光服务收入也大幅增长。

第四，有效的成本管理控制促进毛利率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定并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营业成本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公司通过对各家下属医院采用统一标准进行采购和成本支出的管理，实现了一定的规模经济，使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并未随之线性增长，从而促进了毛利率的提高，详见“（四）服务毛利水平分析”。

第五，公司积极有效地对业务费用进行管理和控制，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幅分别为 33.46%、75.03%和 24.09%，远低于营业收入 96.33%的增幅。2014 年度达州医院及遂宁医院开业之初，其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投入较大，2015 年度，新设医院的费用投入趋于稳定，管理费中的固定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

费、装修费不随收入增长而增长，同时自 2015 年开始公司通过对各家下属医院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费用支出和报销的管理，并且通过预算管理进行日常开支控制，有效控制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增资而非银行借款，使财务费用较为稳定，详见“（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指标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环境变化，真实合理。”。

（四）主要业务毛利水平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医疗服务	88,270,325.15	41,365,411.83	53.14
药品销售	8,572,810.43	6,855,019.15	20.04
视光服务	6,024,530.88	2,806,768.44	53.41
合计	102,867,666.46	51,027,199.42	50.40
项 目	2014 年度		
医疗服务	45,624,679.97	29,020,323.11	36.39
药品销售	6,139,300.56	4,686,489.28	23.66
视光服务	80,093.00	45,733.30	42.90
合 计	51,844,073.53	33,752,545.69	34.90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的总体毛利率为 50.40%，较 2014 年的 34.90%增加了 15.50 个百分点，其中：（1）医疗服务的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36.39%，增长到 2015 年度的 53.14%，主要因为营业收入取得较大增长，但人工成本和设备折旧并未随之大幅增加；公司对于新开设医院，充分利用原有医院的运营经验，并由总部对采购进行统一管理，控制成本增长。第二，视光服务的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42.90%，增长到 2015 年度的 53.41%，且视光服务占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0.15%增长到 2015 年度的 5.85%。2014 年度视光服务在各医院，特别是各新建医院视光服务尚属起步阶段，仅有验光配镜服务；2015 年度公司视光服务范围拓展为医学验光、配镜、RGP、角膜塑性镜、弱视训练及治疗，带动了视光人次和收入的提高。

按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毛利率波动进一步分析如下：

1、产品服务特点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可以分为医疗服务、药品销售和视光服务，从收入比重来看

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收入 (万元)	占收入 比重 (%)	收入 (万元)	占收入 比重 (%)	收入同比增 加 (万元)	收入增幅 (%)
医疗服务	8,827.03	85.81	4,562.47	88.00	4,264.56	93.47
其中：白内障手术	6,078.42	59.09	3,050.32	58.84	3,028.10	99.27
近视手术	792.65	7.71	264.57	5.10	528.08	199.60
其他	1,955.96	19.01	1,247.58	24.06	708.38	56.78
药品销售	857.28	8.33	613.93	11.85	243.35	39.64
视光服务	602.46	5.86	8.01	0.15	594.45	7,421.3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286.77	100.00	5,184.41	100.00	5,102.36	98.42

公司收入增长的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2015年度和2014年度医疗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00%和85.81%，因此医疗服务的毛利率上升是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医疗服务中，白内障手术和近视手术的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达到66.80%和63.94%，具体如下：

项目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白内障手术	手术量 (例)	15,728.00	10,050.00	56.50%
	平均单价 (元/例)	3,864.71	3,035.14	27.33%
	单位成本 (元/例)	1,405.74	1,351.81	3.99%
	毛利率	63.63%	55.46%	8.17%
近视手术	手术量 (例)	932.00	399.00	133.58%
	平均单价 (元/例)	8,504.86	6,630.83	28.26%
	单位成本 (元/例)	4,462.87	6,544.89	-31.81%
	毛利率	47.53%	1.30%	46.23%
其他医疗服务项目	手术量 (例)	4,328.00	3,197.00	35.38%
	平均单价 (元/例)	4,519.33	3,902.35	15.81%
	单位成本 (元/例)	3,488.11	4,011.02	-13.04%
	毛利率	22.82%	-2.78%	25.60%

2015年度，白内障手术和近视手术的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增加8.17个百分点和46.23个百分点，是造成医疗服务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

2、定价政策与销售单价

公司医疗服务价格主要参考标准为《医疗收费价格蓝皮书》和公司所属各医院所在地医疗保险机构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实际定价参照各医院所在地的医疗服务价格手册

中的二级医院收费标准。在医疗服务价格标准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销售单价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引进新产品、新技术，提升产品结构。例如，2015年度公司所属各医院根据市场需求引进和使用中高端白内障手术人工晶体，另外随着各新建医院已进入成熟发展期，前期为拓展市场及提升口碑的各类降价促销活动明显减少，使白内障手术平均单价由3,035.14元/例增加到3,864.71元/例；由于高端术式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引进并推广飞秒激光近视手术技术，使近视手术平均单价由6,630.83元/例增加到8,504.86元/例。

3、料工费波动

公司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大幅增长和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医疗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80%，因此其变动是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医疗服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金额 (万元)	占医疗服务成本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医疗服务成本比重 (%)	同比增减 (万元)	变动幅度 (%)
直接人工	1,495.53	36.16	907.53	31.27	588.00	64.79
直接材料	1,048.14	25.34	801.20	27.61	246.94	30.82
折旧与摊销	710.27	17.17	466.00	16.06	244.27	52.42
租赁费	342.14	8.27	227.56	7.84	114.58	50.35
水电气、维修维护及清洁卫生费	224.30	5.42	183.23	6.31	41.07	22.41
其他	316.16	7.64	316.51	10.91	-0.35	-0.11
合 计	4,136.54	100.00	2,902.03	100.00	1,234.51	42.54

公司2015年度直接人工成本1,495.53万元，占医疗服务成本的36.16%，同比上年增长64.79%；直接材料成本1,048.14万元，占医疗服务成本的25.34%，同比增长30.82%；折旧与摊销成本710.27万元，占医疗服务成本的17.17%，同比增长54.42%。这三个项目是医疗服务成本的主要项目，增长幅度均小于医疗服务收入增幅即93.47%。收入大幅增加，而成本增幅不及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直接人工成本与收入正相关，但无线性关系，一线医护人员总体规模虽有增加，但主要是靠提高人均接诊数量来应对病人人数增加，因此直接人工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直接材料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通过集中采购等措施，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通过规模经济，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通过产品结构升级的方式提高收入，但中高端手术材

料的采购成本与一般手术材料的采购成本的差异小于收入差异，因此直接材料采购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折旧与摊销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折旧与摊销主要是医疗设备折旧与租赁房屋装修费摊销，在一定收入范围内，折旧与摊销属于固定成本，医疗服务量的增加提高了设备利用率，摊薄了固定成本；2015年度万州医院迁入新址营业外，其他医院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折旧与摊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采购的新设备增加的折旧和万州医院增加的摊销。

以毛利率贡献最高的白内障手术为例，其单位成本结构如下：

病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变动	金额 (元)
白内障	直接人工	659.32	186.79	472.53
	直接材料	320.00	12.00	308.00
	设备折旧及摊销	29.72	-7.14	36.87
	其他	396.69	-137.72	534.42
	成本小计	1,405.74	53.93	1,351.81

2015年度，白内障手术的单位成本比上年增加53.93元/例，为1,405.74元/例。

由于医生为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其直接人工成本增长较快，增加了186.79元；而公司通过统一标准进行采购和成本支出的管理，实现了一定的规模经济，控制了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由于手术量的增加，导致单例手术分摊的设备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等成本减少。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爱尔眼科（300015.SZ）。爱尔眼科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经营范围为眼科、内科、麻醉科、检验科、影视像科、验光配镜，医院的投资及其管理，眼科医疗技术研究，远程医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与爱尔眼科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50.40	34.90
爱尔眼科	46.58	44.92

2014年度，由于开州医院的业务处于成长期，达州医院、遂宁医院的业务刚刚开展，公司医疗服务的收入相对较低，视光服务收入较少，而初期运营成本相对较高，故整体毛利率水平较爱尔眼科低10个百分点。2015年度，万州医院搬迁新址，开州医院、达州医院相继度过成长期。营业规模扩大，服务能力提升，口碑效应促进收入增长，而成本中的人员薪酬、设备折旧等保持相对稳定，并进行了有效的成本费用控制，从而引起

毛利率的增长。另外，公司医疗服务中的白内障多焦晶体和玻璃体切割术等单价相对较高的收入占比增加，毛利率较高的视光服务收入大幅增长，因此总体毛利率增长至 50.40%，略高于爱尔眼科的 46.58%。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356,863.85	33.46	2,515,243.01
管理费用	23,088,936.68	75.03	13,191,458.38
财务费用	178,388.79	24.09	143,761.12
营业收入	103,027,453.79	96.33	52,476,571.59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26		4.7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2.41		25.14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17		0.27
期间费用合计	26,624,189.32		15,850,462.51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5.84		30.20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25.84% 和 30.20%。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宣传费	3,356,863.85	2,513,643.01
其他	-	1,600.00
合计	3,356,863.85	2,515,243.01

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支出。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33.5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品牌营销力度，通过平面广告、电台广告、互联网宣传以扩大市场影响力。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5,452,916.63	9,281,468.39
开办费	1,762,455.97	-

车辆费用	1,701,760.44	1,161,079.56
办公费用	1,139,642.09	1,077,050.32
折旧及摊销	980,593.13	842,794.48
租赁费	746,500.00	-
业务招待费	419,403.10	313,409.70
税金	25,622.33	15,640.62
其他	860,042.99	500,015.31
合计	23,088,936.68	13,191,458.38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用、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等。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为 23,088,936.68 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9,897,478.30 元，增幅 75.03%，主要由于新开立五桥医院和达州医院等，以及整体业务拓展需要使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并引进高层次的管理人才，导致职工薪酬出现较大增长。2015 年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40%和 25.14%，得益于对费用支出的有效控制，2015 年度该比重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88,492.64	147,886.80
减：利息收入	53,951.21	16,590.43
加：其他	43,847.36	12,464.75
合计	178,388.79	143,761.12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的增加主要因为万州医院短期借款在 2015 年的存续时间相对较长，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多。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重大投资收益。

2、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069.7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57.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25,880.75	1,077,90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972.11	-
非经营性损益总额	7,559,143.03	1,077,905.62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09,115.5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68,258.58	1,077,905.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00,786.14	1,156,207.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37.77	9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12,632,527.56	78,301.61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捐赠支出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1,077,905.62元,全部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7,668,258.58元,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8,025,880.75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01,069.73元和捐赠支出610,000元。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952.56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952.56	-
罚款支出	-	30,435.00
对外捐赠	612,248.00	-
其他	30,211.62	805.43
合 计	681,412.18	31,240.43

公司2015年度的对外捐赠,主要包括泸州医院向四川扶贫基金会泸州市分会捐赠“双百光明扶贫爱心款”200,000元、支付扶贫基金会援助款200,000元、支付重庆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基金100,000元以及向万州和开县青少年近视控制中心的捐赠支出110,000元等。

2014年度的罚款支出,包括开州医院的工商广告宣传违规罚款20,000.00元,医保检查违规罚款9,335.00元;五桥医院的税务申报逾期罚款100.00元,垃圾处置罚款1,000.00元。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0,022.2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0,022.29	-
政府补助	40,757.00	-
其他	41,033.93	11,258.25
合 计	221,813.22	11,258.25

公司 2015 年度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系万州医院和开州医院处置房产所致。政府补助包括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和商标注册补贴。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公司缴纳税率的依据政策如下：

1、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0 号）的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

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万州医院、开州医院、遂宁医院 2014 年度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暂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82,510.93	100.00	861,007.23	5.99	13,521,50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382,510.93	100.00	861,007.23	5.99	13,521,503.70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36,945.81	100.00	721,215.05	5.07	13,515,730.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236,945.81	100.00	721,215.05	5.07	13,515,730.76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1,548,398.90	80.29	577,419.94	10,970,978.96
1-2 年	10.00	2,833,231.65	19.70	283,323.17	2,549,908.48
2-3 年	30.00	880.38	0.01	264.12	616.26
3-4 年	50.00	-	-	-	-
4-5 年	8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14,382,510.93	100.00	861,007.23	13,521,503.7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4,049,590.81	98.68	702,479.55	13,347,111.26
1-2 年	10.00	187,355.00	1.32	18,735.50	168,619.5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	-	-	-
4-5 年	8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14,236,945.81	100.00	721,215.05	13,515,730.76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52.15 万元和 1,351.57 万元;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患者提供眼病预防保健、眼病检查治疗及手术、内科检查治疗、医学验光配镜等服务,为患者提供专业性全眼科医疗服务。应收账款对象为就医病人及医保基金的管理单位,医院对欠费情况进行严格管理,避免出现大额欠费的情况,同时医保基金的管理单位对资金实行隔月报销的制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80%以上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9.71%和 1.32%;2015 年末,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全部为合作医疗款,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和其他医院开展的合作医疗业务并没有明确约定收款期。2016 年,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包括集团层面设置专员负责合作医疗款业务的开发、资金往来的核对催收、历史欠费清理催收等工作,以及将应收合作医疗款回款率作为各医院财务主管、医院管理层及集团高管层年终考核指标之一。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忠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2,234,360.00	15.53	1年以内, 1-2年
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780,219.03	12.37	1年以内
石柱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335,665.00	9.29	1年以内, 1-2年
开江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1,178,940.00	8.20	1年以内, 1-2年
重庆市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非关联方	577,797.03	4.02	1年以内
合计	—	7,106,981.06	49.4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498,054.01	38.62	1年以内
开县社会保险局（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1,643,180.23	11.54	1年以内
忠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1,574,520.00	11.06	1年以内, 1-2年
遂宁市船山区医保中心	非关联方	648,299.30	4.55	1年以内
开江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640,535.00	4.50	1年以内
合计		10,004,588.54	70.27	

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 主要原因是: (1) 由于公司致力于建立医保诚信单位, 各子公司所在地医保和新农合管理单位对医院就诊病人的费用管理更加合规合理, 各地医保统筹费用回款周期缩短; (2) 公司2015年加大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

开江县中医院、石柱县人民医院和忠县中医院与公司是合作医疗单位, 合作方式是由公司提供专家及专业技术服务, 为当地需要眼病治疗的患者实施治疗及手术, 医院收取部分手术费用和治疗费用。

截至各期末,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4) 公司最近两个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应收账款净额	13,521,503.70	13,515,730.76
营业收入	103,027,453.79	52,476,571.59
总资产	115,951,554.57	57,882,596.0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2%	25.7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1.66%	23.35%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52.15 万元和 1,35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2%和 25.76%，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66%和 23.35%。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各子公司加强了规范管理，各地区医保中心（含新农合和职工医保）相应调整了万州医院、五桥分院、开州医院和遂宁医院的医保报销时间，由 2014 年度的 3 个月调整为 1 个月，且这几家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在合并报表中占比 82.87%，因此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提升。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206,715.15	98.89	1,419,644.85	100.00
1 至 2 年	13,500.00	1.11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220,215.15	100.00	1,419,644.85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122.02 万元和 141.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医疗设备款项和预付药品款、预付房屋租赁款、设备维修预付款、广告宣传费及垃圾处理费，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和 2.4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所占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重庆珑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12.25	8.09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0.00	3.58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仁寿县景圣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73.85	2.96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珠海高地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9.90	2.8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济南天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0.00	1.93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236,346.00	19.36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所占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西博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00.00	15.36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重庆市万州区串通滚装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503.45	12.29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成都市卓引设计事务所	非关联方	148,500.00	10.46	1 年以内	预付设计费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7.75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济南润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00.00	7.73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760,803.45	53.59	-	-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按其他应收账款类别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0,791.76	100.00	547,754.47	9.57	5,173,037.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720,791.76	100.00	547,754.47	9.57	5,173,037.29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0,284.29	100.00	238,353.05	4.29	5,321,931.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560,284.29	100.00	238,353.05	4.29	5,321,931.24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44,903.78	92,245.20	5.00	3,724,460.99	186,218.05	5.00
1-2年	3,491,092.68	349,109.27	10.00	334,100.00	33,410.00	10.00
2-3年	330,000.00	99,000.00	30.00	3,500.00	1,050.00	30.00
3-4年	-	-	50.00	10,550.00	5,275.00	50.00
4-5年	-	-	80.00	-	-	80.00
5年以上	7,400.00	7,400.00	100.00	12,400.00	12,400.00	100.00
合计	5,673,396.46	547,754.47	9.65	4,085,010.99	238,353.05	5.83

(3)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往来组合	23,548.00	-		1,453,000.00	-	
新设医院筹备费用组合	23,847.30	-		22,273.30	-	
合计	47,395.30	-		1,475,273.30	-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905,062.00	3,549,651.00
应收暂付款	737,202.36	79,983.99
备用金	1,031,132.10	455,376.00
关联方款项组合	23,548.00	1,453,000.00
新设医院筹备款	23,847.30	22,273.30
合计	5,720,791.76	5,560,284.29

截至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517.30万元和532.19万元;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主要为公司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备用金、关联方往来以及新设医院筹备款;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是房租租赁押金,应收暂付款主要是代扣代缴的社保款项个人部分;新设医院筹备款是各医院代垫的新设医院

办公费、差旅费、登记费用等；2015年末，公司备用金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建医院装修领用款，目前公司已设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需经严格的审批流程。关联方款项组合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市万州区串通滚装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2年	52.44	300,000.00
沈艾保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61,338.42	1年以内、1-2年	8.06	36,599.27
胡永英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5.24	90,000.00
衡立兴、龙光碧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1,191.00	1-2年	3.52	20,119.10
朱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50	10,000.00
合计		-	4,162,529.42		72.76	456,718.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市万州区串通滚装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53.95	150,000.00
李丹珠	关联方	暂付款	1,453,000.00	1年以内	26.13	
沈艾保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45,000.00	1年以内	6.20	17,250.00
胡永英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5.40	30,000.00
衡立兴、龙光碧	非关联方	暂付款	201,191.00	1年以内	3.62	10,059.55
合计	-	-	5,299,191.00	-	95.30	207,309.55

报告期末，重庆市万州区串通滚装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为万州医院房屋租赁押金，胡永英其他应收款为达州医院房屋租赁押金，衡立兴和龙光碧其他应收款为遂宁医院房屋租赁押金；沈艾保和朱红的备用金为新建医院装修领用款；李丹珠暂付

款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6)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贤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8.00	-	-	-
其他应收款	重庆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	-	-
其他应收款	尚雅丽	5,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李丹珠	590.00	-	1,453,000.00	-
其他应收款	王凯	7,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宗时杰	5,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贾明	5,000.00	-	-	-
小计		23,548.00	-	1,453,000.00	-

关联方应收款项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698,933.57		7,698,933.57	2,069,802.99		2,069,802.99
合计	7,698,933.57		7,698,933.57	2,069,802.99		2,069,802.9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药品和材料。医院有专用药品库房及冷藏冷冻设备，所有药品均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保存，并建立了药品的管理制度和办法，购进时要求三证齐全；对于即将过期的药品，公司会提前三个月向供应商申请退换货处理；对于因公司原因导致的药品失效等问题，公司将采取报废处理。截止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出现因公司保管不当而导致的需要进行报废处理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为 769.89 万元和 206.98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6.64%和 3.58%。2015 年存货大幅增加，系医院就诊人数大幅增加，药品及

卫生材料供应相应加大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疗服务，由于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药品及卫生材料采购政策及使用政策，药品周转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通用设备	2,917,487.68	1,148,502.18	0.00	1,768,985.50	8.34
专用设备	30,295,215.56	13,538,664.71	0.00	16,756,550.85	78.83
运输工具	4,755,414.66	2,034,844.93	0.00	2,720,569.73	12.83
合计	37,928,117.90	16,722,011.82	0.00	21,246,106.0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
房屋建筑物	698,115.75	24,228.93	0.00	673,886.82	3.65
通用设备	2,425,164.68	623,080.37	0.00	1,802,084.31	9.77
专用设备	23,056,521.33	8,895,279.93	0.00	14,161,241.40	76.78
运输工具	3,269,054.00	1,461,919.14	0.00	1,807,134.86	9.80
合计	29,448,855.76	11,004,508.37	0.00	18,444,347.39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医疗设备，公司各年固定资产逐年增加，原因是各子公司医院逐步建设，增加了医疗设备的购置。2015 年末，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办公经营用房均为租赁房产。2015 年 7 月，万洲医院将拥有的金科开州城两处非经营性房产卖出给外部无关联关系的个人，处置日账面净值合计为 530,286.00 元，处置价格为 747,500.00 元。其次，2015 年 9 月，万州医院将拥有的山水国际非经营性房产卖给公司董事张敏，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四）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账面价值

		值 准 备			值 准 备	
医院装修	-	-	-	2,724,259.16	-	2,724,259.16
设备安装	1,422,027.20	-	1,422,027.20	2,067,064.90	-	2,067,064.90
合计	1,422,027.20	-	1,422,027.20	4,791,324.06	-	4,791,324.0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万州医院装修	-	1,049,246.66	-	-	1,049,246.66	-
遂宁医院装修	-	1,675,012.50	-	-	1,675,012.50	-
设备安装	-	2,067,064.90	1,213,527.20	1,858,564.90	-	1,422,027.20
合计	-	4,791,324.06	1,213,527.20	1,858,564.90	2,724,259.16	1,422,027.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万州医院装修	-	-	1,049,246.66	-	-	1,049,246.66
遂宁医院装修	-	407,780.00	1,267,232.50	-	-	1,675,012.50
设备安装	-	-	2,067,064.90	-	-	2,067,064.90
合计	-	407,780.00	4,383,544.06	-	-	4,791,324.06

公司设备安装主要是医疗器械初装项目；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装修项目均已完成且从在建工程结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六)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3,671,870.78	4,937,329.43
合计	13,671,870.78	4,937,329.43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及各子公司医院装修费用，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367.19 万元和 493.73 万元。

1、明细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万州医院租入房屋装修	-	6,717,601.44	439,437.51	-	6,278,163.93
五桥分院租入房屋装修	589,235.42	-	201,971.64	-	387,263.78
五桥分院污水处理费	106,000.00	-	24,000.00	-	82,000.00
开州医院租入房屋装修	2,751,965.91		1,084,639.43		1,667,326.48
达州医院租入房屋装修	1,490,128.10		322,861.09		1,167,267.01
遂宁医院租入房屋装修		1,675,012.50	335,002.50		1,340,010.00
合川医院租入房屋装修		1,748,711.32	349,742.26		1,398,969.06
仁寿医院租入房屋装修		1,688,588.15	337,717.63		1,350,870.52
合 计	4,937,329.43	11,829,913.41	3,095,372.06		13,671,870.7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万州医院租入房屋装修	162,061.21	-	162,061.21	-	-
五桥分院租入房屋装修	791,207.06	-	201,971.64	-	589,235.42
五桥分院污水处理费	-	120,000.00	14,000.00	-	106,000.00
开州医院租入房屋装修	3,640,920.44	-	888,954.53	-	2,751,965.91
达州医院租入房屋装修	-	1,490,128.10	-	-	1,490,128.10
合 计	4,594,188.71	1,610,128.10	1,266,987.38	-	4,937,329.43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0,081.94	179,012.28	824,700.56	124,386.89
合 计	1,180,081.94	179,012.28	824,700.56	124,386.89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3,878,405.80	2,592,491.78
坏账准备	273,679.76	134,867.54
合 计	4,152,085.56	2,727,359.3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为新开立公司（包括股份公司、达州医院、医管公司、合川医院、仁寿医院和涪陵医院）报告期处于亏损状态，由于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且不确定什么时候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亏损，所以这些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和坏账准备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 份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		1,203,999.95
2018年		953,060.75
2019年		435,431.08
2020年	3,878,405.80	
合 计	3,878,405.80	2,592,491.78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861,007.23	721,215.05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	547,754.47	238,353.05
合 计	1,408,761.70	959,568.10

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0.00	4,000,000.00
合计	0.00	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为万州医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申请的保理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方	贷款方	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物或担保人
万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有追索权保理；连带保证	400.00	7.50%	2014年6月11日	2015年3月6日	应收账款；李马号、尚雅丽
万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有追索权保理；连带保证	135.00	7.5%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6月15日	应收账款；李马号、尚雅丽
万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有追索权保理；连带保证	135.00	7.00%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9月8日	应收账款；李马号、尚雅丽
万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有追索权保理；连带保证	130.00	6.96%	2015年3月25日	2015年12月18日	应收账款；李马号、尚雅丽

201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借款400.00万元；2014年9月15日偿还借款135.00万元，2014年9月18日收到借款135.00万元；2014年12月2日偿还借款135.00万元，2014年12月23日收到借款135.00万元；2015年3月5日偿还130.00万元，3月26日收到借款130.00万元；2015年6月15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12月18日分别偿还135.00万元，135.00万元，130.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4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均已偿还。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还本付息，无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1）明细情况

报告期末，按照性质分类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12,243,044.87	7,000,495.28
设备款	2,942,435.00	2,328,340.00
工程款	599,000.00	1,569,228.00
合 计	15,784,479.87	10,898,063.28

报告期末，按照账龄类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78,212.97	87.92	9,485,813.58	87.04
1-2年	1,881,381.60	11.92	950,050.30	8.72
2-3年	1,580.00	0.01	428,846.40	3.94
3年以上	23,305.30	0.15	33,353.00	0.3
合 计	15,784,479.87	100.00	10,898,063.2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药品及材料采购款、设备款以及工程款；截至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1,578.45万元和1,089.81万元。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86,912.00	14.49	1年以内	货款
济南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2.04	1年以内	设备款
江西瑞德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724.00	11.37	1年以内、1-2年	货款
四川福可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180.00	5.87	1年以内、1-2年	货款
河南宇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570.00	3.80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7,508,386.00	47.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瑞德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940.00	11.60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康力地急救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394.00	4.88	1 年以内	货款
万州江南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100.83	4.59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福可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455.00	3.5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潇莱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296.00	4.9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222,185.83	29.57	-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三) 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材料款	44,902.20	-
预收医疗款	418,536.13	336,067.07
合计	463,438.33	336,067.07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63,438.33	100.00	336,067.07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63,438.33	100.00	336,067.07	100.00

预收材料费和医疗款为预收住院病人的药品及材料费用和住院费，当病人办理出院时即结清；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218.28	40.65	9,542,574.19	62.21
1-2年	296,600.00	56.00	5,506,225.29	35.89
2-3年	4,688.88	0.89	262,021.86	1.71
3年以上	13,000.00	2.46	29,400.00	0.19
合计	529,507.16	100.00	15,340,221.34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尚雅丽	关联方	246,000.00	46.46	1年以内	往来款
杨勇	非关联方	12,000.00	2.27	3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四川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89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吴春莲	非关联方	5,000.00	0.94	1年以内	暂收款
陈银洪	非关联方	4,200.00	0.79	1年以内	应付款
合计		277,200.00	52.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马号	关联方	7,700,000.00	50.19	1年以内	往来款
尚雅丽	关联方	3,320,500.00	21.65	1年以内	往来款
贺孝琴	关联方	1,310,000.00	8.54	1年以内	往来款
苟赛赛	关联方	1,200,000.00	7.82	1年以内	往来款
王宏	关联方	900,000.00	5.87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4,430,500.00	94.07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装修和维修的押金保证金等。

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尚雅丽	246,000.00	3,320,500.00
其他应付款	李马号	-	7,700,000.00
合计		246,000.00	11,020,500.00

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往来款，系关联方为公司垫付的运营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项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97,200.14	31,172,669.86	28,718,040.81	4,051,829.1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6,477.58	2,385,721.52	2,339,750.74	62,448.36
合 计	1,613,677.72	33,558,391.38	31,057,791.55	4,114,277.5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54,821.02	17,064,249.84	16,421,870.72	1,597,200.14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273,545.57	1,257,067.99	16,477.58
合 计	954,821.02	18,337,795.41	17,678,938.71	1,613,677.72

2、短期薪酬列示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597,200.14	28,762,433.91	26,307,804.86	4,051,829.19
职工福利费	-	1,200,080.77	1,200,080.77	-
社会保险费	-	1,154,113.31	1,154,113.31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035,599.89	1,035,599.89	-
工伤保险费	-	63,175.81	63,175.81	-
生育保险费	-	55,337.61	55,337.61	-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 费	-	56,041.87	56,041.87	-
合 计	1,597,200.14	31,172,669.86	28,718,040.81	4,051,829.1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4,821.02	15,869,969.18	15,227,590.06	1,597,200.14
职工福利费	-	558,197.10	558,197.10	-
社会保险费	-	629,686.78	629,686.78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556,324.06	556,324.06	-
工伤保险费	-	33,438.16	33,438.16	-
生育保险费	-	39,924.56	39,924.5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396.78	6,396.78	-
合 计	954,821.02	17,064,249.84	16,421,870.72	1,597,200.14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提存计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477.58	2,255,482.32	2,209,511.54	62,448.36
失业保险费	-	130,239.20	130,239.20	-
合 计	16,477.58	2,385,721.52	2,339,750.74	62,448.36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提存计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177,265.25	1,160,787.67	16,477.58
失业保险费	-	96,280.32	96,280.32	-
合 计	-	1,273,545.57	1,257,067.99	16,477.58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会计确认政策为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截至2015年末和2014年末, 公司应付离职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余额为6.24万元和1.65万元。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60.03
企业所得税	1,356,401.85	2,206,70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20
教育费附加		55.80

地方教育附加		37.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09.35	5,207.00
合 计	1,358,011.20	2,213,994.28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5.80 万元和 221.40 万元。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2,080,000.00	110,000.00
资本公积	68,142,186.76	26,000,000.00
盈余公积		77,303.75
未分配利润	3,479,653.70	-2,706,731.3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3,701,840.46	23,480,572.40
股东权益合计	93,701,840.46	23,480,572.40

2014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 11.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0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过增资、股份制改制以及增发，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股本合计 2,208.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0.18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贤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4.35%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马号、尚雅丽夫妇。李马号、尚雅丽直接持有公司 23.55% 的股份，通过贤雅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4.35% 的股份，李马号、尚雅丽合计持有公司 77.90% 的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贤雅公司	54.35	公司控股股东
李马号	13.59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尚雅丽	9.9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675.00
2	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700.00
3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600.00
4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500.00
5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700.00
6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500.00
7	重庆合川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500.00
8	仁寿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500.00
9	重庆涪陵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500.00
10	云阳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500.00
11	重庆永川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500.00
12	重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500.00
13	重庆江津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65% 的控股子公司	65.00	500.00
14	重庆驰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目乐	持有公司 22.10% 的股份
贾明	目乐企业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贺孝琴	目乐企业合伙人、董事
汪红	目乐企业合伙人、董事
王凯	目乐企业合伙人、监事
宗时杰	目乐企业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
李丹珠	目乐企业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李马号系甥舅关系
苟赛赛	目乐企业合伙人
王宏	原目乐企业合伙人
张敏	目乐企业合伙人、董事
重庆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重庆市万州区阳光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注]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市开县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注]	公司董事张敏任法定代表人

[注]：重庆市万州区阳光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系在重庆市万州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马号控制。重庆市开县阳光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系在重庆市开县民政局登记注

册的民办非企业，由公司董事张敏任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张敏	房屋建筑物	142,877.75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前身）与张敏于 2010 年 4 月签署房屋转让协议，约定张敏在万州阳光眼科医院服务满 5 年，即将座落于重庆市万州区北山大道兴茂·山水国际某单元住宅转让给张敏，房屋建筑面积 96.04 平方米，转让价格 1,487.69 元/平方米。该价格在当时具有一定的公允性。张敏受让该房屋后，五年内不得出售或另行转让。张敏在万州阳光眼科医院服务期不满第二个 5 年，万州阳光眼科医院有权平价回购该处房屋。

2010 年签署房屋转让协议时，张敏并非公司董事，签署该协议的主要目的是引进人才，并使其长期为公司服务。自签署协议起，张敏为万州阳光眼科医院服务期满后 5 年后，万州阳光眼科医院执行了该协议，向张敏转让了该处房屋，转让价格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执行。张敏为公司服务已逾 5 年但未满 10 年，按协议约定，张敏如果离职，公司有权按照平价回购房屋。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26,364.00	2,589,765.78	1,582,186.68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6 月，公司与万州医院原股东李马号、尚雅丽签署协议，收购李马号、尚雅丽所持有的万州医院全部股权。公司与泸州医院原股东李马号、苟赛赛、严以翠、赵小虎、梅芳、尚雅丽签署协议，收购李马号、苟赛赛、严以翠、赵小虎、梅芳、尚雅丽所持有的泸州医院全部股权。公司与开州医院原股东李马号、贺孝琴、尚雅丽、张敏签署

协议，收购李马号、贺孝琴、尚雅丽、张敏所持有的开州医院全部股权。公司与遂宁医院原股东李马号、尚雅丽、王宏签署协议，收购李马号、尚雅丽、王宏所持有的遂宁医院全部股权。公司与达州医院原股东李马号、贺孝琴签署协议，收购李马号、贺孝琴所持有的达州医院全部股权。公司与医管公司原股东李马号、尚雅丽签署协议，收购李马号、尚雅丽所持有的医管公司全部股权。

以上股权收购的决策程序和收购过程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被收购方的注册资本。根据各个被合并方的注册资本，股权收购价款分别为万州医院 675 万元、开州医院 700 万元、泸州医院 700 万元、达州医院 500 万元、遂宁医院 50 万元、医管公司 80%股权作价 480 万元。合并过程中，对于万州医院、开州医院和医管公司，根据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270 号），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分别为：万州医院 21,447,716.75 元，开州医院 5,755,792.60 元，医管公司 6,000,388.27 元。除开州医院的转让价格略高于合并日净资产金额以外，医管公司的转让价格基本等于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对应的合并日净资产金额，而万州医院的转让价格大大低于其合并日净资产金额，因此整体上未损害公司利益。对于达州医院、泸州医院和遂宁医院，各股东分别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270 号）中核定的三家医院的净资产为基数，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将三家医院的净资产补足至注册资本的金额，再进行收购，在此过程中公司利益得到保障。综上，在以上交易中公司整体利益未被损害。

（4）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 2015 年度向重庆市万州区阳光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捐赠开办费用 82,248.00 元，向重庆市开县阳光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捐赠开办费用 30,000.00 元。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016 年度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015 年度末和 2014 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贤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8.00	-
其他应收款	重庆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
其他应收款	尚雅丽	5,000.00	-

其他应收款	李丹珠	590.00	-
其他应收款	王凯	7,000.00	-
其他应收款	宗时杰	5,000.00	-
其他应收款	贾明	5,000.00	-
合 计	-	23,548.0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丹珠	1,453,000.00	-
合 计	-	1,453,000.00	-

报告期内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李丹珠	1,453,000.00	15,450,000.00	16,902,410.00	590.00
梅芳	-	578,775.17	578,775.17	-
尚雅丽	-	6,731,916.42	6,726,916.42	5,000.00
王凯	-	31,309.80	24,309.80	7,000.00
严以翠	-	826,821.67	826,821.67	-
张敏	-	142,877.75	142,877.75	-
赵小虎	-	228,775.17	228,775.17	-
宗时杰	-	5,000.00	-	5,000.00
贾明	-	5,000.00	-	5,000.00
重庆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	-	480.00
重庆市贤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78.00	-	478.00
合 计	1,453,000.00	24,001,433.98	25,430,885.98	23,548.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李丹珠	3,000.00	7,300,000.00	5,850,000.00	1,453,000.00
合 计	3,000.00	7,300,000.00	5,850,000.00	1,453,000.00

2015年末,公司对个人的其他应收款项均为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款项均已收回。

2016年度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李丹珠	590.00	5,000.00	5,590.00	-
尚雅丽	5,000.00	100,000.00	105,000.00	-
王凯	7,000.00	24,500.00	31,500.00	-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宗时杰	5,000.00	-	5,000.00	-
贾明	5,000.00	-	5,000.00	-
重庆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	480.00	-
重庆市贤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8.00	-	478.00	-
合计	23,548.00	129,500.00	153,048.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016年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尚雅丽	246,000.00	3,320,500.00
其他应付款	苟赛赛	-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宏	-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马号	-	7,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贺孝琴	-	1,3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汪红	-	450,000.00
合计	-	246,000.00	14,880,500.00

报告期内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尚雅丽	3,320,500.00	8,790,043.00	11,864,543.00	246,000.00
苟赛赛	1,200,000.00	1,157,550.33	2,357,550.33	-
贺孝琴	1,310,000.00	2,327,034.21	3,637,034.21	-
黄韵梅	-	15,000.00	15,000.00	-
李马号	7,700,000.00	68,202,291.45	75,902,291.45	-
汪红	450,000.00	843,000.00	1,293,000.00	-
王宏	900,000.00	1,096,596.49	1,996,596.49	-
合计	14,880,500.00	85,506,015.48	93,991,515.48	246,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苟赛赛	-	1,261,426.00	61,426.00	1,200,000.00
贺孝琴	779,000.00	970,000.00	439,000.00	1,310,000.00
李马号	5,200,000.00	5,670,000.00	3,170,000.00	7,700,000.00
尚雅丽	1,150,000.00	5,219,640.00	3,049,140.00	3,320,500.00
汪红	-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王宏	-	900,185.00	185.00	900,000.00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赵小虎	275,000.00	200,000.00	475,000.00	-
合计	7,404,000.00	14,721,251.00	7,244,751.00	14,880,500.00

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主要是关联方垫付的运营资金，已于2016年3月全部归还。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拆借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4年度，公司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利息费用为581,823.00元，有关资金拆出的利息收入为93,174.66元，净影响数为节省利息费用488,648.34元，占2014年度利润总额1,899,996.79元的25.72%；2015年度，公司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利息费用为969,301.23元，有关资金拆出的利息收入为705,682.05元，净影响数为节省利息费用263,619.18元，占2015年度利润总额24,412,213.87元的1.08%。

2016年度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尚雅丽	246,000.00	5,000.00	246,000.00	5,000.00
合计	246,500.00	5,000.00	246,500.00	5,000.00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 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5%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四)对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提交董事会讨论做出决议。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定。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 2015 年股权收购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后实施,相关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医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投资设立重庆江津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江津医院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新亚,经营范围是:医疗服务;验光配镜服务;医院管理咨询。除此之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016年3月30日，江津医院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吴勇持股35%。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15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并出具了《重庆眼视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240号）。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6,702.27万元，负债总额4,156.26万元，净资产2,546.01万元，评估增值126.84万元，评估增值率5.24%。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评估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章程按照以上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为：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汪红
注册资本：	7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泸州市龙马潭区大通路12号1幢4楼2号、1楼5号
经营范围：	眼科、预防保健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95,559.27	4,806,482.69
净资产	7,599,187.61	1,480,137.1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914,164.14	6,039,883.71
净利润	1,543,547.15	-685,489.54

（二）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贺孝琴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395号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18,540.98	6,523,490.92
净资产	4,882,654.67	3,328,637.8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664,331.23	55,648.92
净利润	-1,527,300.86	-1,385,410.89

(三)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宏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公园路39号1-11层
业务范围:	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在取得相关行政许

2、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48,060.41	7,498,746.10
净资产	5,891,400.29	-1,142,666.8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611,416.90	1,436,201.45
净利润	1,110,406.23	-1,528,330.54

(四) 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7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开县云枫街道永先社区新浦街1号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眼科、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验光配镜室服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99,439.97	7,670,796.27

净资产	7,840,886.22	4,407,508.2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194,839.03	9,622,985.82
净利润	3,433,378.00	-435,431.08

(五) 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马号
注册资本:	67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路 136 号
经营范围:	从事经批准的医疗活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验光配镜。

2、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218,548.19	32,411,804.98
净资产	32,587,483.69	14,523,918.6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1,570,186.85	34,724,353.63
净利润	18,603,565.09	5,112,567.67

(六)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李马号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68 号 3 幢 1-14-6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2、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35,063.89	-
净资产	4,150,196.5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49,803.50	-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马号、尚雅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7.90% 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医疗事故风险

眼科诊疗作为临床医学的分支，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眼科手术质量与患病情况、诊疗设备、医师素质、质量控制水平密切相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眼科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客观不可抗、不可预测原因（如药物过敏、术后并发症）所致，或在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的并发症，上述情况的发生不是主观过失造成的；另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程要求所致，属于主观过失导致。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家政策鼓励导向和社会需求增加，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机构进入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并随之带来市场竞争的加剧。虽然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在人才、品牌、技术、管理效能积累了一些先发优势，但若不能持续精进，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民营医院的竞争，最终是人才的竞争，高素质的医疗专家队伍更容易赢得患者的青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多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定规模的技术专家队伍，但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还是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公司人工成本的增加和医疗质量的不稳定性。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公司所投资的医院系经重庆市或四川省、市卫生局审批成立的专科医院，属于免征营业税范畴。

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该优惠税率随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有待观察，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净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1,077,905.62元，全部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7,668,258.58元，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8,025,880.75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3.23%和39.53%。报告期内净利润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净损益依赖较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签字

李马号: 李马号 尚雅丽: 尚雅丽 贾明: 贾明

宗时杰: 宗时杰 黄韵梅: 黄韵梅 贺孝琴: 贺孝琴

张敏: 张敏 许建涛: 许建涛 汪红: 汪红

2、全体监事签字

陈漫: 陈漫 罗卫兵: 罗卫兵 王凯: 王凯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尚雅丽: 尚雅丽 贾明: 贾明 黄韵梅: 黄韵梅

宗时杰: 宗时杰 吉晶晶: 吉晶晶 李马号: 李马号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锋 孙瑜 胡皓 尤婧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薛军



2017年6月2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98 号）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28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华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丽
罗 丽

经办律师: 刘智
刘 智

张建磊
张建磊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7.6.23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